



#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要求，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使用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 目 录

问题 1.关于 2022 年业绩.....	4
问题 2.关于产品和市场空间.....	15
问题 3.关于客户.....	38
问题 4.关于客户 MAJESTIC .....	55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核查.....	71
问题 6.关于收入确认.....	104
问题 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62
问题 8.关于预付账款.....	186
问题 9.关于商标授权.....	190
问题 10.关于其他.....	198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224

## 问题 1.关于 2022 年业绩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064.24 万元、42,667.96 万元和 42,007.78 万元，2022 年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和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收入略有上升但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收入大幅下降；（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6%、31.29%和 29.36%，持续下降；（3）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5.49 万元、7,054.42 万元和 6,809.84 万元，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说明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收入波动的原因；（2）报告期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是否面临同质化竞争；2022 年全钢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2022 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3）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下降的原因，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止性问题。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2 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说明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收入波动的原因；

##### 1、2022 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铝地板盲板	1,672.35	5,525.30	1,462.15
铝地板通风板	5,245.62	6,103.56	2,790.54
其他	14.91	31.11	30.05
合计	<b>6,932.88</b>	<b>11,659.97</b>	<b>4,282.75</b>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2.75 万元、11,659.97 万元和 6,932.88 万元，销售收入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销售收入下降较

多主要原因系经济不景气等宏观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阶段性放缓，半导体、微电子等企业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使得铝地板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022 年以来，全球通胀、经济下行不确定性等多方面压力接踵而来，加之泛智能终端的市场需求与产品功能的个性化特性持续递增，消费电子产业需求出现阶段性的下降。以智能手机、PC 为代表的消费电子板块，在经历 2020 至 2021 年需求爆发的高景气周期后逐步进入去库存阶段，消费电子上游的半导体、微电子等生产制造企业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根据 Gartner 预测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的规模，将降至约 5800 亿美元，同比下滑 4.4%。发行人铝地板产品，尤其是铝地板盲板产品主要应用于洁净无尘车间，使得 2022 年铝地板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进入 2023 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回暖趋势明确。从需求端看，春节期间消费复苏显著，消费者信心有望延伸至消费电子端，2023-2024 年消费电子大盘呈现回暖态势。根据产业调研数据显示，预计 2023 年手机市场将迎来弱复苏。全球、中国智能机出货分别约 12.4、3.0 亿部，同比增长 3%、5%，全球智能机出货将呈“前低后高”的复苏趋势，复苏态势明显。

消费电子行业的复苏亦会带动上游半导体生产、封测厂商洁净无尘车间投资，使得 2022 年搁置的投资在 2023 年重新启动。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在执行的铝合金架空地板合同订单金额已有约 6,1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正在接洽的铝合金地板客户亦相对较多，立讯精密、厦门云天、南京芯德等半导体厂商将新增铝地板需求约 4.2 万平方米，需求相对旺盛，预计可以大幅提高 2023 年铝地板的收入水平。

## 2、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说明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收入波动的原因；

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包括铝地板盲板和铝地板通风板，主要用于洁净无尘车间地面铺装。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收入先增加后降低，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下游数据存储、半导体及电子信息产业等企业洁净无尘车间投资金额及进度有所波动。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得益于互联网

技术、数据存储、半导体及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数据中心及洁净无尘车间的建设面积逐年增多，使得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需求日益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全球缺芯等影响因素带动了我国半导体、微电子等企业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规模的增加，从而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需求增加。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分析，2021 年，全球半导体企业资本支出达到 1,539 亿美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6.07%。各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 5G、AI、云计算以及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崛起对先进工艺半导体产品产生的市场需求增加，为洁净室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进一步带动了对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需求的增加。

如前所述，2022 年度，在全球通胀、经济下行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阶段性放缓，半导体、微电子等企业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进度有所收窄，使得铝地板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二）报告期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是否面临同质化竞争；2022 年全钢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2022 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1、报告期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是否面临同质化竞争；**

**（1）报告期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封边硫酸钙板	毛利率	42.78%	44.40%	50.71%
	营业收入	4,185.48	7,050.51	6,334.64
	收入占比	<b>33.68%</b>	<b>61.98%</b>	<b>42.15%</b>
全包硫酸钙板	毛利率	23.43%	21.92%	36.41%
	营业收入	7,866.86	3,722.90	8,031.21
	收入占比	<b>63.30%</b>	<b>32.73%</b>	<b>53.44%</b>
其他	毛利率	54.73%	34.99%	54.41%
	营业收入	375.74	601.77	661.22

	收入占比	3.02%	5.29%	4.40%
合计	毛利率	30.89%	36.55%	43.23%
	营业收入	12,428.08	11,375.17	15,027.07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3%、36.55% 和 30.89%，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受产品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波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6.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各种基础原材料市场需求量较大带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硫酸钙板主要原材料镀锌卷、石膏粉、镀锌管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35.54%、20.73%、28.10%，使得当期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主要产品封边硫酸钙地板和全包硫酸钙地板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5.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硫酸钙地板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全包硫酸钙板的销售面积占比从 2021 年的 47.04% 上升至 74.72%。

报告期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包括封边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和全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两类产品合计收入占硫酸钙地板比例分别为 95.60%、94.71% 及 98.46%，该等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封边硫酸钙板	单位价格	286.45	301.25	310.66
	单位成本	163.90	167.49	153.13
	毛利率	42.78%	44.40%	50.71%
全包硫酸钙板	单位价格	171.09	162.44	207.61
	单位成本	131.01	126.83	132.02
	毛利率	23.43%	21.92%	36.41%

2021 年、2022 年，封边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封边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单位成本增加较多，2021 年，封边硫酸钙板的主要原材料镀锌卷、石膏粉、镀锌管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分别

增长 35.54%、20.73%、28.10%；另一方面，在整体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情况下，单位价格有所下降，主要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封边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镀锌板相对较薄（3mm 以下）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7.71%、29.26%、50.32%，一般情况下，镀锌板越薄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此外，对于需要发行人安装的项目，一般需要一定的安装周期，使得合同签订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之间有一定时间间隔。发行人在签订合同时一般根据当时时点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报价，签订合同后无法对约定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单边上涨的情形，呈现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确定之后在后续生产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的现象，使得相应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0 年至 2022 年，除前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外，全包硫酸钙板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全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主要用于办公楼装修，单个大项目的金额一般较大，毛利率受某些大项目的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其中 2021 年毛利率相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全包硫酸钙板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个别客户的毛利率较高。该项目现场施工难度大、安装要求高及安装过程中要求使用额外配件等因素使得该等项目销售价格增加较多而成本增加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2020 年度全包硫酸钙地板毛利率为 28.94%。2021 年相较 2020 年下降 7.02%，其主要原因与前述封边硫酸钙地板一致，主要系镀锌卷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整体来看，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渐趋于稳定甚至出现回落趋势，公司两类细分硫酸钙地板的毛利率趋于稳定甚至有所回升。但如前所述，受整体全包硫酸钙地板收入占比上升的影响，硫酸钙大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是否面临同质化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单个大项目毛利率等因素影响，不存在面临同质化竞争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的情形。主要分析如下：



1) 硫酸钙架空地板主要竞争参与者不存在大规模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加剧的情形。

目前，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发展至今，已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中国境内共有约 150 家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部分制造商集中在华东区域。其中生产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市场参与者相对更少，且都是一些中小型公司，发行人的产能规模相对较大。因硫酸钙市场产能规模未有公开统计信息，通过查询主要参与者包括汇联股份、佳辰控股、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开信息，该等公司都没有明确的产能扩张计划。因此，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不存在因产能扩张、导致供大于求同质化竞争严重的情形。

2) 硫酸钙架空地板尚处于产品导入及推广阶段，竞争相对缓和

相对于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定位相对高端，价格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性能竞争优势。与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不同，该产品尚处在市场导入和大规模推广阶段，市场竞争相对缓和。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主要耗用原材料为镀锌卷、石膏粉及贴面等，主要由经压机压制成型的硫酸钙基材构成；根据应用场景需求不同，面板表面可粘贴高耐磨 PVC、HPL 等材质的导电、防火板贴面。由于具有优异的防火阻热、材料环保、可回收利用、承载能力高且静音效果好等性能。

3) 公司产品质量一致性较高，不断改进工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相较于市场上其他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公司产品质量及一致性较高，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最早推出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企业之一，在硫酸钙架空地板领域深耕多年，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市场上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客户相对较多，公司会根据客户提供建议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一方面，公司硫酸钙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平邑县，该地区石膏矿及石膏粉资源较为丰富。在生产基地靠近原材料产地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对硫酸钙地板亦不断研发改进配方。经过技术改良创新之后，2022 年下半年开始使用脱硫石膏粉替代原天然石膏粉，成本相对较低，可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2022 年全钢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贴面板	毛利率	35.03%	37.33%	46.13%
	营业收入	9,473.23	8,662.78	9,356.79
	收入占比	<b>43.47%</b>	<b>45.91%</b>	<b>42.47%</b>
角锁孔板	毛利率	27.58%	23.90%	31.91%
	营业收入	11,360.85	9,197.17	11,963.64
	收入占比	<b>52.14%</b>	<b>48.74%</b>	<b>54.30%</b>
其他	毛利率	43.35%	45.68%	43.99%
	营业收入	956.92	1,010.45	712.99
	收入占比	<b>4.39%</b>	<b>5.35%</b>	<b>3.24%</b>
合计	毛利率	<b>31.51%</b>	<b>31.23%</b>	<b>38.34%</b>
	营业收入	<b>21,791.01</b>	<b>18,870.40</b>	<b>22,033.42</b>
	收入占比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产品单位成本中未包含运输成本。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3% 和 31.51%，2022 年度，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钢地板主要产品贴面板和角锁孔板产品结构不存在较大变动。2021 年和 2022 年，角锁孔板营业收入占整个钢地板的比例分别为 48.74%、52.14%，结构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另一方面，相较于 2021 年度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大幅下滑，2022 年度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甚至有所回升，且角锁孔板的毛利率略有上涨与贴面板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相互抵消。2022 年，公司角锁孔板的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在单位成本略有增加的情况下单位价格增加较多。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角锁孔板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整体处在相对高位水平，公司在产品报价时相应提高了价格，而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的价格有所回落，使得角锁孔板的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此外，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内外销的占比亦不存在较大波动。2021 年及

2022 年，外销钢地板收入占整个钢地板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7%、31.45%。

综上，2022 年全钢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基本一致主要系主要产品结构、内外销收入占比不存在较大变动、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相互抵消等综合影响结果，具有合理性。

### 3、2022 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盲板	毛利率	26.20%	32.40%
	营业收入	1,672.35	5,525.30
	收入占比	<b>24.12%</b>	<b>47.39%</b>
通风板	毛利率	43.86%	40.60%
	营业收入	5,245.62	6,103.56
	收入占比	<b>75.66%</b>	<b>52.35%</b>
其他	毛利率	71.91%	66.13%
	营业收入	14.91	31.11
	收入占比	<b>0.22%</b>	<b>0.27%</b>
合计	毛利率	<b>39.66%</b>	<b>36.78%</b>
	营业收入	<b>6,932.88</b>	<b>11,659.97</b>
	收入占比	<b>100.00%</b>	<b>100.00%</b>

注：2021 年、2022 年分产品单位成本中未包含运输成本。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8% 和 39.66%，2022 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铝通风板销售占比上升，由 2021 年 52.47% 上升至 76.98%；另一方面，占比相对较高的通风板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开始，通风板的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有所回落，而公司签订合同时定价相对较高，公司高定价低成本的产品收入及毛利开始体现，导致毛利率有所回升。但相较而言，盲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生产入库的产成品相对较少，单位面积的铝地板盲板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较多。

**（三）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下降的原因，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止性问题。**

**1、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下降的原因**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96.84	-6.89%	748.39
管理费用	1,544.82	-6.72%	1,656.07
研发费用	1,418.16	-0.31%	1,422.50
财务费用	-18.77	-103.92%	478.36
<b>合计</b>	<b>3,641.05</b>	<b>-15.43%</b>	<b>4,305.32</b>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664.27 万元，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当期财务费用下降较多。2022 年，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人民币有所贬值，使得当期汇兑损益收益较高，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497.13 万元。

另一方面，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金额较上期有所下降。其中，管理费用较上期有所减少 111.25 万元主要为：①2022 年模具、刀具的维修费用及厂区零星维修费用较上期减少 51.19 万元；②2021 年支付给北京荣大的咨询服务费 34.72 万元，该等费用在 2022 年未发生。

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51.5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2 名销售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销售部门人数的减少导致销售费用略有下降。

**2、相关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截止性问题**

**（1）销售费用核算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公司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1）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社保公积金等薪酬总额；2）与主要产品销售相关商标使用费；4）与销售业务直接相关的人员交通差旅、业务招待、宣传推广、办公、折旧摊销、招投标等支出。

公司按照销售业务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各期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下设职工薪

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宣传推广费、招投标费用、商标使用费等二级明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 （2）管理费用核算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公司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1）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社保公积金等薪酬总额；2）对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分期摊销的股份支付；3）办公管理有关固定资产各期计提折旧费、办公场所租赁费；4）管理人员的日常交通差旅费用，公司管理部门车辆使用加油、维修、过路过桥等费用；5）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办公、业务招待等费用；6）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咨询等费用。

公司按照管理业务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各期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下设职工薪酬、股份支付、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修理费、咨询服务费等二级明细，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 （3）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1）研究开发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工资薪金、奖金、社保公积金等；2）为测试产品性能和工艺改进领用的材料费用等；3）项目研究所必须的设备、仪器折旧摊销费；4）研发过程中耗用的能源等消耗。

公司按照各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各期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下设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等二级明细，各期均采用上述原则归集并采用费用化方式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 （4）财务费用的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

公司财务费用的核算内容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收付货款、函证等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支出、汇兑损益。公司在“财务费用”项下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汇兑损益二级明细，按照有关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归集各期财务费用，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核算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征，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项期间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大额费用的审批单据、相关发票与合同等原始凭证；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费用的原始凭证和支持性文件，对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进行核查。

经核查，相关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对公司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定位、业务模式、成本计算过程、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原则等情况进行了解；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分产品对公司收入和成本进行了汇总，并分析不同产品之间的相应销售单价、成本及变动趋势，重点分析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 2021 年、2022 年期间费用明细，对比两年期间费用变动的情况并分析变动的原因；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对期间费用主要科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核算过程进行了解；

5、对 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要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铝地板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当期经济下行，下游消费电子需求疲软，铝地板的主要应用领域半导体、微电子厂商投资建设进度阶段性放缓。

2、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面临同质化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3、2022 年期间费用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较多；期间费用主要科目归集方法合理、费用完整，不存在截止性问题。

## 问题 2.关于产品和市场空间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产品为架空活动地板，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场景；（3）公司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电科数字、万国数据等知名公司进行了合作，完成了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前线车间、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万国数据中心、中国联通 5G 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心大厦等多个标志性项目；（4）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型企业仅 10 多家，发行人处于第一梯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收入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和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说明：（1）各终端应用领域对应行业在报告期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销量与下游行业变化情况是否匹配；（2）在产品和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产能和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情况；（3）发行人对上述知名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说明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建立过程、采用的销售模式以及交易的可持续性；（4）国内外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容量、集中度以及主要参与者的名称、产品类别、产能规模、收入规模和市场排名情况；（5）发行人从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生产规模、整体方案设计等方面是否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市场排名等数据的权威性、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 （一）按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收入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5、按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端办公楼宇	23,910.81	56.92%	17,107.99	40.10%	24,312.55	57.80%
数据中心	12,983.62	30.91%	15,169.94	35.55%	15,054.41	35.79%
洁净无尘车间	4,450.23	10.59%	9,926.74	23.27%	1,965.80	4.67%
其他	663.12	1.58%	463.29	1.09%	731.48	1.74%
合计	42,007.78	100.00%	42,667.96	100.00%	42,06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办公楼宇、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等应用领域，其中，公司在高端办公楼宇领域实现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 57.80%、40.10%和 56.92%。

##### (1) 主要应用领域在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用领域在各期实现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高端办公楼宇	23,910.81	39.76%	17,107.99	-29.63%	24,312.55
数据中心	12,983.62	-14.41%	15,169.94	0.77%	15,054.41
洁净无尘车间	4,450.23	-55.17%	9,926.74	404.97%	1,965.80
其他	663.12	43.13%	463.29	-36.66%	731.48
合计	42,007.78	-	42,667.96	-	42,064.24

##### 1) 高端办公楼宇

高端办公楼宇主要铺设公司钢地板的角锁孔板、硫酸钙板的全包硫酸钙地板。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高端办公楼宇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12.55 万元、17,107.99 万元及 23,910.81 万元，整体销售规模较高，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

其中，2021 年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钢地板作为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且主要应用于高端办公楼宇领域，当期在中美贸易摩



擦、全球整体经济波动等影响下，公司在境外该领域实现收入规模下降；另一方面，受限于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国内办公建筑投资进度整体放缓，联动影响发行人在该领域内的业务开拓。2022 年度，随着国际多国不断对话协调，国家局势逐步缓和，抑制经济的不利影响因素逐步减弱、生产经营陆续恢复，国内外企业因前期经济活动受限而带来的短期内财务流动性风险逐步消除，从而对置换、扩张办公楼宇的建设进程逐步加快，公司当年度在该领域的销售规模扩大，恢复至 2020 年度的规模水平。

## 2)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主要铺设公司钢地板的贴面板、硫酸钙板的封边硫酸钙地板。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54.41 万元、15,169.94 万元及 12,983.62 万元。

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因受到整体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的冲击，尤其是发行人所处的长三角地区经营压力更甚，同时在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的“东数西算”背景下，发行人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拓展条件严重受限；下半年在生产运营逐步恢复的背景下，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高端办公楼宇订单业务，综合引致当年度发行人在数据中心领域销售收入减少。

## 3) 洁净无尘车间

洁净无尘车间主要铺设铝地板盲板。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洁净无尘车间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5.80 万元、9,926.74 万元及 4,450.23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

其中，2021 年，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得益于半导体及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国际竞争中“卡脖子”问题凸显，国产化替代、科技自主化等一系列举措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尤其是 2021 年全球缺芯等影响因素带动了我国半导体、微电子等企业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规模的增加，带动了公司在该领域内的市场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在该领域内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上半年经济下行、半导体等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叠加影响，半导体、微电子等行业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进度短期内有所放缓，从而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有所

下滑。

## (2) 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结合国民经济未来发展态势、下游各领域的市场需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等因素，公司未来收入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中长期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基本面良好，保证了公司所处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未来可预期的发展态势。中长期内，面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消费增速减慢、有效投资放缓，2023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总体而言，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

第二、下游互联网信息、电子工业制造、办公建筑等行业的稳定运行，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空间，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础性装备产品，其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受到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互联网信息技术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新型安全环保建筑材料需求增长，以及我国重大区域规划持续落地、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建设密度不断上升，下游产业的发展催生的基础性装备材料需求将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第三、公司作为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为数不多的规模型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销售网络等方面已形成了行业领先优势，已处于业内第一梯队。在下游行业稳定运行的背景下，公司具备足够的综合实力以进一步承接业务订单进而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第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产品品质和工艺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产能质量进一步提升，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承接订单，并实现订单的有效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各终端应用领域对应行业在报告期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销量与下游行业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 1、各终端应用领域对应行业在报告期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场景主要为数据中心、电子工业洁净无尘车间、高端智能楼宇等商业办公和工业生产场景，分别对应了互联网信息数据中心、电子半导体工业制造、办公建筑三大代表性行业，即为目前架空活动地板消费需求最大下游产业。该等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其变动趋势显著影响了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变动趋势，该等行业在报告期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 (1) 互联网信息数据中心

从全国总体上看，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数字化经济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国家在战略的层面重视数据中心产业。报告期以来，数据流量的大幅增加推动着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5G、AI、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时点应用落地，使得产业互联网需求逐步进入爆发期。如 2020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要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同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促使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增速进一步提升。

而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国家政策在鼓励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同时，更加强调数据中心的绿色发展，引导数据中心产业走向高效集约的绿色发展。2022 年初，国家发改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文件，宣布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张家口集群等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的正式全面启动使得国内的互联网信息数据中心行业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期。因此，数据中心产业仍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未来数据中心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WIND 咨询统计数据，2020 年、2021 年，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分别为 2,238.70 亿元、3,012.70 亿元；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发布的《2023 年 V1 全球大数据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总体 IT 投资规模约为

170 亿美元，2021 年约为 140 亿美元，并在 2026 年增至 364.9 亿美元，实现规模翻倍。

## （2）电子半导体工业制造

报告期以来，在芯片短缺等市场需求带动下，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等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我国电子半导体工业制造产业整体实力显著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等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已初步具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出：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

但自进入 2022 年后，随着国内外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国际经济不确定性，对 PC 及消费电子的总体需求下降，已进入去库存阶段，整体订单量减少，PC 及消费电子产业进入下行周期。国内消费电子产品需求自 2022 年初开始出现需求大幅下降的状态，PC 和平板电脑连续三个季度同比下滑，根据 Gartner 的统计显示国内出货量的放缓，同比下降了 16.6%，致使整个电子半导体产业发展放缓。

未来电子半导体工业制造业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一方面，根据 Omdia 机构预测，全球半导体行业将在 2023 年第二季度触底复苏。经过 2022 年第四季度和 2023 年上半年的库存消耗和新订单生成，整体行业拐点应出现在 2023 年下半年。另一方面，半导体产业链的可靠与安全是我国产业平台建设的关键。在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和地缘冲突的加剧等紧张形势下，国内正在抓紧提升集成电路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完整性，加快产业自主研发、加强人才培养、整合产业链。从国产化率角度来看，虽然国内半导体产业自给率有所上升，但供给和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依然有很大的成长及发展空间。根据 Frost&Sullivan、华鑫证券研究，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19,210.8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3%。

## （3）办公建筑

长期以来，我国建筑业是中国宏观经济连续高速增长红利的重要受益者。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信息化进程逐步加快，办公建筑逐渐成为城市

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办公建筑中，5A 办公楼等高端智能化楼宇由于其具有办公、通讯、消防、安保及楼宇自动化的优异功能，日益受到众多地产公司青睐。

报告期以来，国家在促进推进城市群规划、加强 5A 办公楼等高端智能化楼宇建设等方面出台了大量有利的产业政策，有力促进了以城市写字楼为代表的办公建筑的投资、建设与发展。但因受限于整体宏观经济下行、调控政策和信贷环境收紧等因素叠加影响，国内整体办公建筑投资进度有所缓慢，累计完成额有所下降。2021 年实现投资完成额为 5,973.9 亿元，较 2020 年下降了 8.01 个百分点。

从楼宇智能化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来说，楼宇智能化行业还处于成长期。就未来发展而言，办公建筑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城市群作为未来城市发展的重要发展形态，城镇化进程带来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将为办公建筑行业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经济下行的逐步缓和，国内外企业因前期经济活动受限而带来的短期内财务流动性风险逐步消除，从而对置换、扩张办公楼宇的建设进程逐步加快，塑造高端智能的办公场所是众多业主着重工作，也系未来提升写字楼市场竞争力的主要因素。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预测，预计未来我国智能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将保持每年 3%左右的提升速度。随着国内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将不断上升，加上已有建筑智能化改造，预计至 2023 年，国内建筑智能化工程市场规模将达到 12,276 亿元，相较于 2018 年实现复合增长率达 6.42%。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销量与下游行业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金额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高端办公楼宇	23,910.81	1,347,203.44	17,107.99	1,023,441.24	24,312.55	1,314,656.32
数据中心	12,983.62	398,765.61	15,169.94	502,996.95	15,054.41	491,442.34
洁净无尘车间	4,450.23	44,473.12	9,926.74	99,018.08	1,965.80	22,888.55
<b>合计</b>	<b>41,344.66</b>	<b>1,790,442.18</b>	<b>42,204.67</b>	<b>1,625,456.26</b>	<b>41,332.76</b>	<b>1,828,987.21</b>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前述三大应用领域的收入规模和销量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与下游行业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就高端办公楼宇领域而言，因受限于整体宏观经济下行、调控政策和信贷环境收紧等因素叠加影响，报告期初国内整体办公建筑投资进度有所缓慢，累计完成额有所下降。2021 年实现投资完成额为 5,973.9 亿元，较 2020 年下降了 8.01 个百分点，此时发行人在高端办公楼宇内实现的销售规模同步下降。自 2022 年以来，伴随着国际局势缓和、经济发展开始重塑，办公楼宇重塑进程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办公楼现房销售额较 2021 年增长了 10.04 个百分点，发行人当年度在该领域内同步保持了销售增长。

就数据中心领域而言，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与发展，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市场快速发展，已从第一代数据机房-大型机时代演变至现代数据中心形态-云时代，成为现代数字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基石。根据 WIND 资讯、科智咨询等研究统计及预测显示，报告期内，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而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数据中心领域实现的收入规模呈现先增后降的态势，2022 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所处的长三角地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发行人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拓展条件受限；同时，为应对经济环境的变化，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高端办公楼宇订单业务，综合引致当年度发行人在数据中心领域销售收入与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而言，未来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业务拓展可期。

就洁净无尘车间领域而言，受益于报告期期初半导体及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 2021 年全球缺芯等影响因素，带动了国内半导体、微电子等企业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规模的增加，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在洁净无尘车间领域实现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22 年以来，受国际经济衰退、消费电子产品进入下行周期的抑制，国内消费电子产品需求自年初开始出现需求大幅下降的状态，国内电子半导体行业开始进入新一轮周期轮动。表现形式上，报告期内，半导体（申万）行业平均指数分别为 4,308.51、5,755.34、4,752.09，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洁净无尘车间领域的收入规模波动趋势一致，呈现先增后降的变化态势。

## **（二）在产品 and 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产能和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情况**

经过多年的深根发展，发行人已形成包括钢地板、硫酸钙地板、铝地板三大

类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产品结构与细分种类保持稳定，为目前主流基材系列，并已在工商业社会中得到了广泛使用。

上述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应用场景，各类产品根据使用的材料材质、制造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在具体应用领域方面有所侧重。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内容主要集中在改进产品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调整原料配方等方面，以适应各类产品在对应应用领域内的使用。目前，发行人相应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产能和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情况如下：

### 1、技术和人才储备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不同应用环境、场景对架空活动地板的需求，通过长期的实践探索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多重提高承载强度、降低面板重量的铝合金地板结构设计改进工艺、高强度导电性能及高柔韧性防火贴面制造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

目前，发行人技术储备充足，在产品技术、研发经验等方面拥有长期的积累。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现阶段发行人在产品和终端应用领域方面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适用的产品类别
1	金属表面磷化防腐处理工艺	自主创新	采用以磷酸、磷酸盐等化学试剂合成的稀溶液对金属表面进行化学处理，在上述稀溶液中，金属表面与磷酸、磷酸盐等介质产生化学反应，形成一层具有防蚀性、以磷酸盐为主要成分的化学转化膜。该化学转化膜具有难溶解性，可大幅提升金属表面整体的物理性能（强度、硬度、弹性、磁性、延展性等）。	钢地板
2	钢质地板水泥灌浆隔音降噪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对原有灌浆工艺进行升级改进，采用可调节式喷浆头，克服原先需控制喷浆整体设备进行位移的局限，利用水泥浆自身重力经过管道和灌浆枪流入地板壳体。同时，在水泥浆中加入水性发泡剂从而可以在水泥凝固后在水泥中产生微小蜂窝，起到良好的隔音降噪效果。	钢地板
3	硫酸钙地板自动化喷胶高粘度制造工艺	自主创新	喷胶线采用三烘道圆周喷胶方式，在输送线上加装翻板机，替代传统的单烘道直线往复喷胶方式，克服了人工手动翻板的缺陷。同时，在烘道前加装红外石英电热管，使得喷胶后的基体表面易挥发材质充分烘干，实现迅速达到高粘度效	硫酸钙地板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适用的产品类别
			果。	
4	高精密硫酸钙基材压制增强提韧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通过使用大吨位压力机，增加硫酸钙基材的压制压力，使基材密度大幅度提高，增强基材刚性强度。同时，在基材中新增优质纸浆纤维，并对纤维投入比例作合理调整，使其在基材中起到增强基材的韧性功能。	硫酸钙地板
5	多重提高承载强度、降低面板重量的铝合金地板结构设计改进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在原先铝合金地板底部平筋配置结构上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力学抗弯承重强度结构，将平筋设计为弧形筋形态，克服原先只能通过加宽加高平筋方式提高地板强度的局限性，实现在降低地板重量的同时提升地板整体强度。	铝地板
6	高强度导电性能及高柔韧性防火板制造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通过在防火板制作材料粘贴溶剂中新增纳米导电、柔韧剂等试剂。同时，创新贴面制作工艺，改变原先将牛皮纸原料以简单多层顺方向层层叠压粘贴方式，而根据牛皮纸纸张纹路叠加。提升防火板导电系数、强化导电性能，凸显防火板柔韧性，避免了因长期使用导致开裂和卷曲的问题。	钢地板
7	高精密黑色边条贴面制造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采用蒸汽高温高压方式直接在 HPL 贴面上印制黑色边条，克服原先地板中贴面边条因长期使用而老化脱落的问题，提高了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了外观美观度。	硫酸钙板
8	数据中心综合温控岛通风板斜出风应用技术	自主创新	该工艺针对数据中心机柜、设备因局部热负荷而需快速降温对通风板进行升级改造，改变原先通风板直线出风的弊端，配置斜出风条口，使得风口直对机柜、设备局部热模块，解决了机柜、设备因运行时间过长而导致机身温度过热损坏机体的问题。	铝地板
9	自动化深度焊点牢度测试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可使得焊点牢度测试机通过拉开整片地板多处焊点，获取整片地板拉力、焊点牢度百分率等数据，克服原先以手工撬焊点处进行焊点测试的局限性。	钢地板

发行人现已拥有多项专利、商标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发行人技术储备不断丰富。目前，发行人仍在积极开展各类研发活动，研发重点聚焦在新型基材开发、核心工艺技术路线改进等方面，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脱磷石膏粉新型材料及产品应用研发与开发、铝地板热变形处理与高精度整平工艺研发、热镀锌板精益化铆接工艺研发等。

在人员储备方面，发行人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积极储备复合型技术人才，逐步建成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高素质、复合型的人才队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人员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耕耘多年，具有深厚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成功完成多项研发任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4 名、研发团队 22 名。此外，发行人积极与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通过与高校及科研人员深层次的技术交流与开发合作，充分发挥资源、理论与实践的优势互补，实现科技前沿信息共享、技术创新与突破，扩充发行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并将合作研发成果运用于工程实例的实践中。

## 2、产能和研发投入

### (1) 产能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架空活动地板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00.00	94.32	94.32%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64.80	60.59	93.50%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14.13	7.07	50.07%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00.00	93.38	93.38%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64.80	49.05	75.70%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7.71	10.49	136.07%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00.00	114.43	114.43%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64.80	57.85	89.28%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7.13	6.86	96.28%

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为主要工序配置设备在正常运行时间内的理论产出。日产能为各主要工序配套设备每天正常运行时间产出的最小值，产品年产能=日产能\*每年正常运行天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地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43%、93.38%及 94.32%，整体利用率较高，生产达到饱和状态。为突破目前产能对发行人在钢地板业务板块的发展制约，发行人积极布局钢地板生产基地项目，并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之一，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将实现钢地板产能扩张，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钢地板产能 159.6 万平方米，推动发行人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硫酸钙地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28%、75.70% 及 93.50%，整体产能充足。相较于钢地板、铝地板而言，硫酸钙地板作为发行人较新产品系列，目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短期内现有的生产配置、已规划的产能布局能够满足发行人订单获取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铝合金地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28%、136.07% 及 50.07%。2020 年、2021 年产能整体利用率较高，处于饱和状态；2022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一台铝地板关键生产设备压铸机已转固投入使用，使得当年铝地板产能增幅较大。此外 2022 年消费电子等行业的短期调整对半导体行业的投资进度有所影响，导致铝地板产品市场需求短期有所减少。但随着 2023 年国内消费、投资等整体经济形势的快速恢复，半导体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其整体市场发展具有广阔空间。但相较于铝地板龙头供应商惠亚集团，发行人整体产能规模仍较小，规模化订单承接能力欠缺，不足以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一方面，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现有可支配资金等情况，报告期内通过增加关键设备等稳步提升产能；另一方面，依托现有研发平台，通过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未来将进一步提高铝地板产品的产能，推动发行人在业务板块内的竞争实力。

##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66.07 万元、1,422.50 万元和 1,418.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3.32% 和 3.35%。发行人技术投入主要体现在工艺与产品设计能力、防静电贴面材料、硫酸钙基材配方、不同应用场景配件方案设计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等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调整配方及改进产品设计等方式提高产品性能及拓宽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在研和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截至2022年末实施进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型高承载力铝合金地板的研发	626.00	292.23	-	-	进行中
组合式可调数据机柜用钢制支架的研发	452.00	259.84	-	-	进行中
大通风量抗形变重型钢制防静电地板的研发	430.00	251.04	-	-	进行中
钢制重型斜出风口通风板的研发	312.00	135.68	-	-	进行中
铝地板的热变形处理和整平工艺的研发	185.00	139.91	-	-	进行中
木纤维增强石膏板的研发	20.00	15.03	-	-	进行中
耐高温防火贴面板的研发	601.00	225.81	251.83	-	已结项
洁净室用钢地板的研发	524.00	98.62	256.47	-	已结项
高承载力支架的研发	630.00	-	313.47	316.08	已结项
导向型格栅铝合金地板的研发	630.00	-	302.97	316.20	已结项
智能办公网络地板的研发	520.00	-	289.03	253.90	已结项
新型复合抗裂防火板的研发	615.00	-	8.73	313.05	已结项
高承载防静电地板的研发	630.00	-	-	266.83	已结项
<b>合计</b>	<b>6,175.00</b>	<b>1,418.16</b>	<b>1,422.50</b>	<b>1,466.07</b>	<b>-</b>

### 3、业务拓展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之一。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发行人产品涵盖了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三大主流产品，产品种类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三大主流产品。同时，在三大产品线基础上，发行人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结构与种类，持续扩充各产品线上的细分型号，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各类应用场景需求等级的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

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工作。发行人一般通过招投标、客户询价、直接接洽拜访等方式收集业务信息、开展销售活动。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种类拓宽了下游应用领域的半径，目前，发行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最终用户场景主要为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商业办公和工业生产场景。上述场景对应的细分行业众多、分布广泛，涉及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众多行业，而该等行

业对应的客户群体包括数据机房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房地产开发商及工程承包商等。

因此，发行人客户群体来源较为广泛，类型与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已实现销售收入客户数量已分别达 592 家、647 家、632 家。同时，发行人已在多个行业成功实现业务拓展，覆盖了电子信息、互联网技术、建筑工程等众多细分行业，积累了一大批项目案例，包括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前线车间、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太极股份腾龙（北京）顺义数据中心、万国数据中心、中国联通 5G 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心大厦、金融期货交易所、南京奥体中心等多个标志性项目。

### （三）发行人对上述知名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说明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建立过程、采用的销售模式以及交易的可持续性

#### 1、发行人对上述知名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电科数字、万国数据等知名公司进行了合作，具体合作的主要项目（销售金额 100 万以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平方米)
通富微电	2021 年度	合肥通富微电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一期）主厂房二层机电洁净改造工程项目	铝地板	1,582.81	12,290.04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北斗星项目厂房二（11 号楼）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铝地板	1,364.13	8,171.28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封装大楼 1 楼车库局部改造工程项目	铝地板	1,140.85	11,893.32
		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	铝地板	726.61	5,877.36
	小计			<b>4,814.40</b>	<b>38,232.00</b>
2020 年度	南通通富二期机电项目	铝地板	742.01	6,732.36	
长电科技	2021 年度	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前线车间	铝地板	1,424.50	15,364.80
电科数字	2020 年度	海通证券张江基地项目	硫酸钙板、铝地板	365.09	8,346.60
		浦发银行合肥综合中心机房二期建设项目	铝地板	124.95	1,910.16
	小计			<b>490.04</b>	<b>10,256.76</b>
万国数据	2022 年度	万国数据上海浦江项目数据中心项目/万国数据 SH17 上海浦江镇项目	铝地板、硫酸钙板	676.46	15,778.08

		一期 2#楼 B 区数据中心项目			
		万国数据 CD2 成都二期项目 5 层数据中心项目	钢地板、铝地板、硫酸钙板	102.29	2,255.76
		<b>小计</b>		<b>778.75</b>	<b>18,033.84</b>
2021 年度		万国数据天津武清数据中心项目	硫酸钙板、铝地板	533.69	13,513.32
		万国数据廊坊京东项目数据中心项目	硫酸钙板、铝地板	215.57	4,198.32
		万国数据 BJ7 北京七号/大兴金隅一期项目（2#楼）数据中心项目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140.00	3,288.84
		万国数据 LF5 廊坊五号/土地 67 亩 2#楼 C 区数据中心项目	硫酸钙板、铝地板	107.16	3,309.12
		<b>小计</b>		<b>996.42</b>	<b>24,309.60</b>
2020 年度		万国数据上海浦江镇项目 4#楼、2#楼 A 区数据中心机房高架地板	硫酸钙板、铝地板	425.53	9,311.04
		万国数据中心新发展（二期）机房建设项目	硫酸钙板、铝地板	331.56	7,130.16
		万国数据港源项目数据中心机房高架地板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166.72	4,683.78
		<b>小计</b>		<b>923.81</b>	<b>21,124.98</b>

## 2、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建立过程、采用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询价、直接接洽拜访等多种方式获得客户资源，由于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市场长期以来具有服务优势及较高的行业知名度，部分客户会主动或在业内人士推荐下与发行人进行接洽，进而建立业务合作。部分知名客户根据自身供应链考核体系要求对发行人厂商资质、产品认证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认证及现场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即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就上述知名企业而言，其中，通富微电（002156.SZ），系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为全球客户提供设计仿真和封装测试一站式服务。近年来，由于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该客户紧密拓展生产布局，由于建设车间数量多、工程规模大，且涉及专业性集成或安装工作，其将建筑工程承包给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工程商，并由工程商自主选择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自 2010 年即与通富微电开展业务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且始终保持着良好的业务联系，发行人为其完成了多个洁净无尘车间建设项目。

万国数据（NASDAQ: GDS、9698.HK）系从事高性能数据中心开发商和运营

商，采用模块化的方式开发、调试、装备和安装设施，其在国内各地设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具体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万国数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由发行人通过竞标实现合作。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不断地与其各地项目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整体业务具有连续。

### 3、交易的可持续性

随着发行人的产品不断切入新的客户产品体系，相关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发行人已与国内众多的数据机房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等客户建立起了稳定合作关系。其中，不乏如通富微电、万国数据等知名公司，受益于现阶段稳定有效的销售战略以及多年深耕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实现对于上述既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巩固和维护，从而实现交易的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一方面，对于万国数据、电科数字等客户，专业从事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服务。在数字中国、数据要素、大数据等新一轮政策发布和重大工程落地的背景下，该等客户具有长期持续的架空活动地板需求，保证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的连续性。在多年业务开展中，双方已实现了多个项目的合作。该等客户具有较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厂商会履行严格的认证过程。发行人已进入该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深受客户认可，双方已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仍在开展具体的项目业务合作。

另一方面，对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等半导体生产商客户。其中，通富微电根据自身业务布局、产能规划等因素建设生产车间，其会向工程承包商推荐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制造商，发行人一般列入其中，由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研发和技术、规模化生产以及全过程服务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能够成功获取业务订单，并已实现了多次合作。伴随着未来我国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发力和长期发展，凭借多年积累的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发行人未来依然有信心和实力与该等客户持续合作。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前述客户开展具体的项目业务合作。

**（四）国内外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容量、集中度以及主要参与者的名称、产品类别、产能规模、收入规模和市场排名情况**

## 1、国内外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容量、集中度

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源并发展于北美等地区，我国架空活动地板市场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国外引入，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国内市场普及。在全球范围来看，架空活动地板业的发展同国家的整体宏观经济和信息化程度呈现出明显的正相关性。

目前，全球架空活动地板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呈现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高度分散、集中度较低，尚未有大型供应商拥有重要份额。由于发行人所处的架空活动地板领域为较为细分，该细分领域目前暂无 A 股上市公司，仅佳辰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同时，由于其下游应用广泛，且本身服务于定制化客户的行业特征，市场容量等相关数据测算较为困难，因此目前暂无相关国内外市场容量等权威公开数据。

在国内的行业监管体系中，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依据其对行业协会会员实现的累计总产值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业内制造商实现总产值约为 130 亿元，以此作假定推测。其中公司和佳辰控股 2021 年该类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4.29 亿元和 2.75 亿元，占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总体规模比重分别为 3.30%和 2.12%。结合佳辰控股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位列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前五，进一步证实该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

## 2、主要参与者的名称、产品类别、产能规模、收入规模和市场排名情况

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在创新制造、科技发展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该等国家的架空活动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部分知名品牌商。而我国等亚太地区架空活动地板市场起步较晚，随着各国经济的逐步发展，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发展壮大。

目前，国内外的主要参与企业较为分散，仅境外 KINGSPAN GROUP、AKUSTIKBAU LINDNER GMBH 以及境内企业佳辰地板为公众公司，其他多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对该等非上市主体的基本信息梳理主要来源于各自官网等公开渠道，对于产能规模、市场排名等数据信息未公开。经梳理，目前国内外的主要

参与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国际市场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类别	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
1	KINGSPAN GROUP (爱尔兰)	硫酸钙地板等	1、成立于 1965 年，是提供高性能建筑防护材料的全球领导者，目前共有员工 15,500 名，在 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 129 个生产基地； 2、主营业务包括绝缘板、隔热材料、高架地板等建筑材料提供，以及室内采光，自然通风和烟雾管理解决方案、热水和智能建筑监控系统等五大主要业务流，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高架地板供应商； 3、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83 亿欧元。
2	AKUSTIKBAU LINDNER GMBH (德国)	硫酸钙地板等	1、成立 1940 年，从事建筑系统的生产商，拥有 7100 名员工，在 20 多个国家设立工厂和子公司； 2、主要领域覆盖室内装饰、保温技术、工业服务和建筑外墙等，在地板业务领域，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之一； 3、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5 亿欧元。
3	MERO-TSK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德国)	硫酸钙地板等	1、成立于 1928 年，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建筑结构、飞机维修对接系统、地板系统和展览系统业务； 2、地板系统为主要生产经营业务领域之一，主要应用于办公大楼、数据中心、开关柜等场景，是一家具备地板生产、设计及安装的全环节供应公司； 3、年收入在 150 百万-350 百万欧元。
4	UNITED OFFIC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铝地板、碳酸钙地板、硫酸钙地板等	1、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专门生产架空活动地板的制造商，为办公楼、控制室、数据中心等建设场景提供多样化的活动地板解决方案，系印度架空活动地板市场的领导者； 2、年收入在 10 亿-50 亿卢比。
5	HAEKWANG CO., LTD (韩国)	铝合金地板	1、成立于 1987 年，业务包括土木建筑工程、住宅建设、造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主要为 AMD、京东方、LG 以及三星等全球知名半导体及 LCD 制造商提供铝制高架地板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 2、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7,189,529,605 韩币。

(2) 国内市场主要企业

根据佳辰控股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国内前五名制造商 2018 年收入规模分别为 10.00 亿元、3.57 亿元、2.26 亿元、1.33 亿元及 1.26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15.8%、5.6%、3.6%、2.1% 及 2.0%，行业整体较为分散。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类别	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钢地板等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30,226.7285 万元，主要从事沈飞 HPL 地板、PVC 地板、OA 地板、通风板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年产销量达 50 余万平方米
2	惠亚集团	铝地板等	成立于 1980 年，是提供生产、供应及安装半导体工厂之材料商，集团内部公司位于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两地，其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包括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拥有



			2000吨-3000吨压铸机20余台
3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钢地板等	成立于1980年，注册资本7,000万元；是高架地板的专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每年生产、销售、安装数百万平方米高架地板
4	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铝地板等	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1,218万元；全国弹性地板协会副会长，被评为“行业十大品牌称号”；专业生产防静电PVC地板（块材及卷材）、商用同质透心碎花点PVC地板（块材及卷材）、永久性防静电架空地面（压铸铝板）等，其中铝板系2010年前后发展的产品系列，整体规模低于发行人
5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钢地板、硫酸钙地板	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3,080万元；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的静电装备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从事制造与销售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及提供相关安装服务；2021年实现收入规模2.75亿元；2018年产品产能合计192.9万平方米，其中钢地板产能169.6万平方米、硫酸钙地板产能23.3万平方米
6	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钢地板等	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5,118万元；主要从事高架地板、OA网络地板的供货及安装，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和产品的售后服务；年产各类“华一”架空地板300万平方米
7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钢地板等	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每年出库约200万平方米的活动地板材料和系统的产品

**（五）发行人从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生产规模、整体方案设计等方面是否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经营，已成为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并与少数企业跻身国内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第一梯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生产规模、整体方案设计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具体而言：

**1、技术工艺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建立了一支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改进、设备适应化及智能化改造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并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金属表面清理、磷化防腐处理、高精度拉伸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

发行人持续保持对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技术前沿前瞻性研究。研究方向集中在新材料开发、生产工艺改进、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等诸多方面。除此之外，在生产及检测设备领域，由于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地板架空功能与静电防护方案要求不同，研发团队对生产及检测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时地对设备的运作效率不断发展与创新。

## **2、产品质量优势**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一方面，在产品品质检验方面。公司建有专业的防静电活动地板试验室，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改进以及产品多维度性能测试。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标准，产品经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SGS 通标、美国 Cisca 标准等国内外的严格检测认可，被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设备分会评定为防静电工程推荐优质产品。另一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方面持续投入，努力实现先进技术覆盖生产各流程，实现生产工艺规范化、质量标准化。为保证地板核心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加强初始原材料的优质选择与科学投入，以下游应用场景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提升制造工艺，改进生产制造路径。

## **3、售后服务优势**

作为具有全流程配套服务优势的领先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售后服务环节，确保售前售后为客户提供一如既往的优质服务。发行人在销售部配备经验丰富的售后团队人员，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全天候线上售后服务，帮助客户解决问题或进行指导培训，在客户发生可能由安装方法或使用方式引发的问题时，凭借较强的问题分析与定位能力，发行人能够在第一时间通过远程沟通、现场排查等方式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能力。

## **4、生产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

化生产线，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同时，公司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械手等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达到各生产工序运行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为企业市场开发、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提供有力保障。

### **5、整体方案设计优势**

为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发行人从以往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产品销售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共同设计、为客户提供契合其特定应用场景的整体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出符合客户特殊需求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安装等全过程均与客户共同完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此外，相较于国内其他制造商，发行人除了架空活动地板整体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外，还具备支架配件、贴面等配套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能够及时、准确的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 **6、产品线丰富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之一，产品涵盖了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三大主流产品，一方面，相较于国内其他单一产品制造商，发行人是少数同时具备三类主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办公楼宇、数据中心、洁净车间等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而常州华通、佳辰控股等企业主营钢地板，主要应用于办公楼宇场景内，产品应用范围较为细分。

此外，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差异化、特殊化、定制化的需求，发行人在三大产品线基础上，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结构与种类，持续扩充各产品线上的细分型号，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并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各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原因，确认各应用领域收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内容，分析各终端应用领域对应行业在报告期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与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3、访谈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目前技术和人才储备、产能和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情况进行了解；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的立项、结项等相关文件。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梳理与前述知名客户之间的销售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合作模式、未来业务开展机会等事项，确认与该客户交易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5、查阅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佳辰控股公开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容量、集中度等信息；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询网内外主要经营者网站等渠道，了解该行业目前的国内外主要参与者情况。

6、通过查阅市场公开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生产规模、整体方案设计等方面是否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按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收入构成并分析变动原因和可持续性；发行人按应用领域的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销量与下游行业变化情况匹配。

3、发行人在产品和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充足；产能和研发投入情况符合实际；业务拓展情况良好。

4、发行人对前述知名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符合实际，与相关企业的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5、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生产规模、整体方案设计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6、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的统计数据具有一定权威性，相关研究报告内容在该会期刊上公开，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 问题 3.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客户按照类型可分为终端业主、工程商和经销及贸易商；（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工程商客户中存在非建设工程企业，如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森隆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工程商的划分依据，主要工程商是否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工程商要求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无施工资质的工程商销售产品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销售路径；（2）列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名称、终端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完工面积和验收日期，与公开登记的项目信息（如总面积、总投资、承包单位和竣工验收信息等）是否存在矛盾。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工程商的划分依据，主要工程商是否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工程商要求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无施工资质的工程商销售产品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销售路径

##### 1、工程商的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在境内销售中，发行人主要向直销客户销售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直销客户主要为终端业主和工程商客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非直销客户销售，主要为经销及贸易商客户。

由于建筑工程涉及专业性集成或安装工作，部分终端业主方会选择将建筑工程承包或分包给工程商，再由工程商去选择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因此，除通过直接与终端业主客户合作的方式外，发行人还直接对具有供应商自主选择权的工程商实现销售。

对于客户中工程商的划分，具体为以下两种形式：第一类，客户通过与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即业主）签订承包合同，负责承建工程项目的承包者，或是在

总承包商与项目法人签订某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后，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某一部分工程或某一单项工程的分包商。第二类，材料中所涉及的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森隆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等材料或设备承包商，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除提供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同时附有相应的安装义务，其采购地板产品后又转售至其下游客户（如建筑安装集团、工程承包商等）。

对于第二类客户而言，其角色与工程承包商性质类似，不仅承担了为工程项目采购地板产品的义务，同时也负责采购后相应的地板安装工作（合同中均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安装义务），本质上系承接了整个工程中的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板块，因此，发行人将该等客户性质界定为“工程商”。

## 2、主要工程商是否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工程商销售与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是否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
2022年度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440.43	6.36%	是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210.70	5.35%	是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39.49	5.03%	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69.25	4.72%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72.53	3.86%	是
	合计	5,732.40	25.33%	-
时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是否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
2021年度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90.74	10.81%	否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825.14	9.44%	是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0.62	8.17%	是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51	5.63%	是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857.07	4.43%	否
	合计	7,442.07	38.48%	-
时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是否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
2020年度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53.73	11.14%	是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88.93	8.82%	是

深圳市国绘建设有限公司	1,108.08	7.04%	是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1,055.49	6.70%	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42.01	4.71%	是
<b>合计</b>	<b>6,048.24</b>	<b>38.42%</b>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工程商基本具备了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其中，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未具备相应资质，主要业务背景如下：该等公司系材料承包商，承接了其下游工程商（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下游工程商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下游工程商系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架空活动地板采购业务，并进一步的选择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但如前所述，该等材料承包商与下游工程商约定附带地板安装义务，并进一步将该安装义务要求由发行人实施，因此，基于业务实质，将该等材料承包商划分为“工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商客户按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具备资质的工程商	18,007.86	79.57%	14,514.41	75.06%	14,878.59	94.51%
未具备资质的工程商	4,624.52	20.43%	4,823.60	24.96%	864.07	5.49%
合计	22,632.38	100.00%	19,388.01	100.00%	15,742.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具备资质的工程商实现收入分别为 864.07 万元、4,823.60 万元及 4,624.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9%、24.96%及 20.43%，2021 年、2022 年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大。2021 年，发行人向无资质的工程商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分别为 2,090.74 万元、857.07 万元，主要用于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北斗星项目厂房二（11 号楼）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广州金融城 B 塔项目等工程的内部铺设。2022 年，发行人向无资质的工程商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巨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分别为 728.51 万元、556.64 万元，主要用于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中国电科（成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项



目的内部铺设。

### 3、工程商要求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工程商要求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方面，部分工程商客户具备一定的现场安装施工能力，但由于发行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通常根据用户应用场景使用功能、物理配置、地理构造等不同要求而设计制造，同时考虑现场后期电力系统与网络系统布线规划，导致地板现场施工难度较大、安装难度较高。综合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对产品熟知度，部分工程商客户会倾向于由发行人提供地板安装服务。

另一方面，对于高端贸易等工程商客户，其本身不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和现场安装施工能力，其在承接下游工程订单时也负责相应的地板安装工作，出于对发行人综合实力的认可以及合作的便利性考虑，也倾向于要求由发行人开展具体地板安装义务。

### 4、发行人通过无施工资质的工程商销售产品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销售路径

通常而言，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无施工资质的工程商，如高端贸易等客户，其主要承担了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角色。对于部分业主或总包方而言，架空活动地板的采购及安装属于材料或设备采购序列，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更多采用材料或设备采购形式而非工程承包或分包，对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施工资质并不纳入考量范围**。而高端贸易等客户长期涉猎建筑工程领域，对这一领域内的上下游产业链较为熟知，能够有效连接上下游产业，减少多方合作沟通成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通过无施工资质的工程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07.53 万元、3,803.12 万元及 2,467.70 万元，占工程商客户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19.67% 及 10.90%。2021 年、2022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其中，2021 年主要系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大，分别为 2,090.74 万元、857.07 万元；2022 年主要系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巨庭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大，分别为 728.51 万元、556.64 万元。**

针对高端贸易等客户而言，其在业务流程中的具体作用说明如下：（1）在业

务承接阶段，作为在建筑工程领域长期深耕的企业，积累了较多的业务资源及项目案例，能够持续获取办公建材产品供应订单的商业机会，其独立自主地与下游业主或总包方业务洽谈。(2) 在承接业务订单后，其寻找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建材产品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安装实力、积极响应能力等诸多因素后双方确定合作，并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地板产品的生产。(3) 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行人根据其指示，将货物发送至相应的项目地点，并由发行人完成地板现场安装。(4) 在地板产品运至项目现场开展安装过程中，高端贸易等客户会指派相应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导并监察安装过程，确保安装质量符合其下游客户的要求。(5) 在安装完成后，一方面，高端贸易等客户会对发行人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据；另一方面，高端贸易等客户会组织开展整理现场验收等材料，向下游客户汇报验收。

因此，相较于发行人经销及贸易商客户，两类客户的本质区别在于：高端贸易等客户在与下游客户合作中不仅约定了建材产品供应义务，同时也需要负责相应的产品安装工作（实际由发行人履行安装义务），本质上系其承接了整个工程中的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板块，在发行人安装完成后，高端贸易等客户实际上其亦对产品形成了安装或使用；而经销及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仅为地板产品供应，不涉及具体的安装义务，后转售至其下游客户，其自身亦未实现对产品的安装或使用。

通过高端贸易等客户的具体销售路径如下：该等客户在该领域的具有一定的渠道获取工程项目建设信息，获取项目上的材料或设备采购业务，在其获取某一工程内的材料或设备采购业务后，进一步确定具体的材料供应商，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由发行人提供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并完成现场地板安装作业。如高端贸易，其为港股上市公司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鹰君集团为香港大型地产发展商之一，旗下产业众多。高端贸易作为鹰君集团在大陆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架空活动地板等建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参与工程项目较多，包括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长沙国金中心、上海环贸广场等办公大楼建材产品供给项目。

**(二) 列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名称、终端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完工面积和验收日期，与公开登记的项目信息**

(如总面积、总投资、承包单位和竣工验收信息等) 是否存在矛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完工面积	验收日期	公开信息查询
1	TATE ACCESS FLOORS PTY LIMITED	-	-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2,357.04	92,905.44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2	WORTH LAND LIMITED	-	-	钢地板、铝地板	2,056.45	41,079.65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3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硫酸钙板	476.63	28,879.20	2022 年 12 月	总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1,981.00 平方米，其中二标段为标准层（6-28 层） 总投资：项目中标价 13,298.37 万元 承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硫酸钙板、钢地板	371.68	23,415.48	2022 年 11 月	总投资：发包工程估价 9,139.59 万元 承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广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硫酸钙板	308.93	18,495.00	2022 年 5 月	总面积：施工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 承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	钢地板	283.19	22,749.84	2022 年 12 月	总投资：项目中标价 23,753.12 万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为 21.5 万平方米 承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小计				<b>1,440.43</b>	<b>93,539.52</b>	-
4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 35 地块项目	钢地板	1,210.70	80,570.88	2022 年 6 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 和 A10B 地块工程（除酒店）室内	硫酸钙板、钢地板	701.87	42,626.16	2022 年 3 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485.31 万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 192,150.50 平方米 承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上海海瑄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海尚云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硫酸钙板、钢地板	374.10	25,852.50	2022年6月	总投资：项目中标价 15,165.10 万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为 11.90 万平方米 承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等	汉口路 110 号优秀历史建筑装修（修缮）工程等项目	钢地板	63.52	4,065.28	-	总投资：项目中标价 4,879.13 万元 承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b>1,139.49</b>	<b>72,543.94</b>	-	-
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济南）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	钢地板、硫酸钙板	579.85	35,784.36	2022年6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及自控工程（东、西楼）	硫酸钙板	229.20	14,468.04	2022年2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电信济南通信枢纽楼项目装修工程	钢地板、硫酸钙板	204.42	15,360.84	2022年11月	总投资：项目中标价 8,105.65 万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 54,557.20 平方米 承包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等	圆融大厦 19-20 层装修改造工程某样板间等项目	钢地板、硫酸钙板	55.76	4,774.81	-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小计			<b>1,069.25</b>	<b>70,388.05</b>		-
7	P&L FLOORING SDN BHD	-	-	钢地板、铝地板	910.17	55,559.52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8	TOPTECH CO LIMITED	-	-	硫酸钙板	895.33	47,340.00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英寸高端特色硅基晶圆代工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钢地板、铝地板	545.11	6,903.72	-	总面积：主体建筑面积4.56万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基本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厂房净化车间施工项目	钢地板、铝地板	327.42	4,132.80	-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小计				872.53	11,036.52	-
1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北斗星项目厂房二（11号楼）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铝地板	860.73	8,760.96	2022年3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11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钢地板、铝地板	798.05	24,194.16	2022年12月	总投资：约58,000.00万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约23.75万平方米 承包单位：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	-	钢地板	779.97	38,803.68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13	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	硫酸钙板	728.51	49,572.00	2022年6月	总面积：大厦面积为19.60万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1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云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经云上海金山智慧科技园项目	钢地板、硫酸钙板	681.42	18,718.92	2022年12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23亿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15	上海璟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数据中心基地一期2#楼B区项目	硫酸钙板、铝地板	676.46	15,778.08	-	总面积：一期建筑面积108,000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16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区运河核心区5A商务办公楼项目	钢地板	674.19	47,811.34	2022年9月	项目核验申请单位：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上海融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勇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649.47	19,641.41	-	未获取经销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司、北京沈飞 通路机房设备 技术有限公司 等						
18	中金数谷科技有 限公司	中金数谷科技 有限公司	中金武汉数谷大数据中 心（一期）2#楼、运维 楼项目	铝地板、硫酸 钙板	614.96	12,172.68	2022年9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05亿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 <b>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b>
19	四川省巨庭商贸 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 网络信息安全 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成都）网络 信息安全产业项目	钢地板	556.64	30,146.04	2022年12月	总面积：建设面积约296,513.55平方米 承包单位：四川省巨庭商贸有限公司
20	安徽沈飞机房设 备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皖信信息 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等	某机房装修改造等项目	钢地板、硫酸 钙板、铝地板	554.34	17,780.04	-	<b>未获取经销客户具体项目信息</b>
<b>合计</b>					<b>19,526.14</b>	<b>848,342.83</b>	-	-
<b>2021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完工面积	验收日期	公开信息查询
1	厦门雷赛德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通富通科（南 通）微电子有 限公司	通富北斗星项目厂房二 （11号楼）机电安装工 程项目	铝地板	1,364.13	8,171.28	2021年12月	<b>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b>
		南通通富微电 子有限公司	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 项目	铝地板	726.61	5,877.36	2021年4月	<b>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b>
		<b>小计</b>				<b>2,090.74</b>	<b>14,048.64</b>	-
2	TATE ACCESS FLOORS PTY LIMITED	-	-	钢地板、硫酸 钙板、铝地板	1,830.77	106,014.96	-	<b>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b>
3	北京丰科新元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丰科新元 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产业基地36地块项目	钢地板	1,825.14	119,528.64	2021年12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41,441.91万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为38.56万平方米
4	WORTH LAND LIMITED	-	-	钢地板、硫酸 钙板、铝地板	1,707.35	33,148.77	-	<b>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b>

5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子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一期）主厂房二层机电洁净改造工程项目	铝地板	1,580.62	12,290.04	2021年6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铝地板	1,424.50	15,364.80	2021年5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90,074.00万元 总面积：标的占地面积约41,000平方米
7	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万象世界中心项目	钢地板	1,400.73	121,090.32	2021年9月	总面积：地上建筑面积183,782平方米 承包单位：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IBC TECHNOLOGIES	-	-	铝地板、硫酸钙板	1,272.23	37,955.52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9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义乌MINI LED扩产机电工程项目	铝地板	515.52	6,229.44	2021年11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4.92亿元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滁州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B栋2楼医疗探测器机电项目工程	铝地板	338.35	4,436.64	2021年11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佰维净化装修工程项目	铝地板	234.65	2,785.32	2021年6月	总面积：建设面积约18,000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小计				<b>1,088.51</b>	<b>13,451.40</b>	-
10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蔚海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蔚海智谷数据中心二期3-1栋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508.38	11,381.40	2021年11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广东蔚海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蔚海智谷数据中心一期2-2栋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491.45	10,341.72	2021年3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小计				<b>999.83</b>	<b>21,723.48</b>	-
11	P&L FLOORING SDN BHD	-	-	钢地板	930.16	68,104.16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12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B塔架空地台项目	硫酸钙板	771.22	46,372.32	2021年12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限公司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合景中心架空地台项目	硫酸钙板	85.85	5,248.80	2021年6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小计			<b>857.07</b>	<b>51,621.12</b>	-	-
13	西安瑞房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永威·时代中心建设项目	硫酸钙板	837.82	53,740.44	2021年4月	总面积：建筑面积约为12.80万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14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芯德科技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德半导体先进封测基地一期3#厂房项目	铝地板	816.28	10,643.04	2021年4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9.5亿元 总面积：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 竣工时间：2021年4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15	TOPTECH CO LIMITED	-	-	硫酸钙板	783.64	45,381.60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16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	-	钢地板、铝地板	758.44	41,029.56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17	安徽沈飞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687.31	30,416.10	-	未获取经销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18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封装大楼1楼车库局部改造工程项目	铝地板	670.23	7,296.84	2021年12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19	葫芦岛市隆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法信数据中心项目	钢地板、硫酸钙板	619.47	15,115.68	2021年3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20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智能产业发展集团	京东智能产业园项目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467.98	13,711.85	-	总面积：地上建筑面积113,951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	-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128.90	3,869.83	-	-

		团有限公司等						
		小计			596.88	17,581.68	-	-
21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 4A#、4B#办公楼项目	硫酸钙板	556.64	38,978.64	2021 年 8 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22	上海融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山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等	-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540.12	24,296.94	-	未获取经销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23	江苏云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天津武清数据中心项目	硫酸钙板、铝地板	533.69	13,513.32	-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合计		-	-	-	24,408.18	912,335.33	-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完工面积	验收日期	公开信息查询
1	MAJESTIC PANCEAN T&D INC.	-	-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3,077.89	94,559.24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中金所项目	钢地板、硫酸钙板	2,815.89	88,683.20	2020 年 2 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3	TATE ACCESS FLOORS PTY LIMITED	-	-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2,027.86	78,180.36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4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	-	钢地板	2,011.91	151,892.64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5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益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上海恒基中心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钢地板	1,496.00	114,376.32	2020年11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银行大楼室内装饰工程项目	钢地板	245.68	20,462.04	2020年11月	总面积：建筑面积 73,772.49 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长沙启华汇金医院有限公司等	启华医院工程等项目	钢地板、硫酸钙板	12.05	806.76	-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小计				<b>1,753.73</b>	<b>135,645.12</b>	-
6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大厦双子楼工程项目	硫酸钙板	1,388.93	52,230.96	2020年9月	总面积：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7	深圳市国绘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珠海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	硫酸钙板	1,108.08	65,901.60	2020年12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8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华润前海 T2、T5 写字楼架空网络地板供应及服务工程项目	硫酸钙板	1,065.86	67,993.20	2020年6月	总面积：T5 写字楼建筑面积 109,152 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9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市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创世纪三期工程项目	钢地板、铝地板	1,055.49	29,650.68	2020年12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10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东部新城核心区 C3-6# 地块宁波国华金融大厦项目	钢地板	936.84	60,686.28	2020年9月	总投资：项目总造价 7,447.87 万元
11	P&L FLOORING SDN BHD	-	-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928.13	69,080.20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1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通富二期机电项目	铝地板	742.01	6,732.36	2020年7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5.80 亿元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公司							
13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硫酸钙板	709.08	35,946.45	2020年11月	总面积: 84,000 平方米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OA网络地板采购项目	钢地板	618.04	45,349.92	2020年11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15	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B栋5-25标准层工程项目	硫酸钙板	607.71	37,731.60	2020年7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16	KINGSPAN TATE LTD	-	-	钢地板、铝地板	551.85	21,408.59	-	未获取境外客户具体项目信息
1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恒基中心地块南塔办公楼标准层及电梯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钢地板	338.81	22,899.96	2020年2月	总面积: 办公建筑面积 88,759 平方米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承包单位信息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工程项目	钢地板、硫酸钙板、铝地板	189.40	11,222.28	2020年9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小计		-	528.21	34,122.24	-	-
1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某机房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钢地板、硫酸钙板	503.71	12,775.82	2020年8月	未查询到对应项目信息
合计		-	-	-	22,431.22	-	-	-

注1: 表中公开信息来源包括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ggzy.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标找找 (www.biaozhaozhao.com) 等平台。

注2: 上述客户 50 万元以下项目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客户询价、直接接洽拜访等方式收集业务信息、开展销售活动。对于经询议价形成的直销合作客户，由于其合作项目无需公开披露，故部分项目未查询到相关公开信息。对于经询议价形成的经销合作客户及境外客户，由于其涉及的下游终端客户较多，且较为分散，无法获知具体项目情况，因此未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于经招投标形成的合作，通过查询招标文件、中标公告等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所涉及项目信息与公开登记的项目信息不存在矛盾。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根据客户类型对收入进行分类，了解与工程商的销售内容。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工程商的划分依据、主要工程商是否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销售内容、业务开展的商业合理性、具体销售路径等。

3、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对主要客户访谈等方式，确认主要工程商是否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

4、梳理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名称、交易内容等，并与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矛盾。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工程商的划分包括两种形式，划分依据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工程商基本具备了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其中，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未具备相应资质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商业情况。

3、发行人通过无施工资质的工程商销售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销售路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4、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内容与公开登记的项目信息查询结果不存在矛盾。

#### 问题 4.关于客户 MAJESTIC

根据申报文件，（1）MAJESTIC 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7.89 万元、1,785.58 万元和 2,056.45 万元；（2）MAJESTIC 及 WORTH LAND 为 Tang Jian Ming 和 Liu Wen Jun 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 MAJESTIC 主要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WORTH LAND LIMITED 进行回款；（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向 MAJESTIC 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 MAJESTIC 的合作建立过程，MAJESTIC 及 WORTH LAN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JESTIC 之间交易的货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转情况，发行人通过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向 MAJESTIC 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按照到货国家和终端客户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MAJESTIC 的销售内容、数量和收入构成，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与出口报关单和提单是否匹配；（3）应收账款回款与外管局数据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 MAJESTIC 的合作建立过程，MAJESTIC 及 WORTH LAND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发行人与 MAJESTIC 的合作建立过程

1999 年，MAJESTIC 为满足其下游客户 ASM（美国架空活动地板第二大贸易公司）采购架空活动地板的需求，拟在国内寻找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商作为长期合作对象，经过对多家地板供应商的实地考察与筛选，最终 MAJESTIC 根据技术要

求、供应商的经营状况、生产水平及发展前景等多个因素，选择了发行人作为其架空活动地板的合作供应商。

发行人与 MAJESTIC 的业务合作模式为：ASM 的终端客户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向 ASM 下达规格、型号各异的地板产品采购订单，之后 ASM 向 MAJESTIC 提出采购需求，由 MAJESTIC 向发行人下达最终的订单，其中由于 MAJESTIC 的实控人 TANG JIAN MING（唐健明）与 LIU WEN JUN（刘文君）夫妇旅居北美多年，对架空地板海外市场的终端客户需求与国内地板供应商均有一定的了解，且发行人系经 MAJESTIC 与 ASM 达成合作，发行人业与 MAJESTIC 建立起长时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为避免与终端客户的额外沟通成本，同时出于上述经营习惯的考量，发行人因此选择通过 MAJESTIC 与 ASM 展开合作。

汇丽有限（发行人前身）与 MAJESTIC 合作的早期阶段，由于汇丽有限仅生产架空活动地板及支架系统等产品，因此销售贴面板所使用的贴面配件系从其他厂商购入的，而外购的贴面配件质量已不能满足 MAJESTIC 部分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因此，为满足下游客户对贴面配件的需求，生产出符合要求的贴面地板，同时为保障合作的稳定性以拓宽海外市场，2003 年 6 月，顾黎明、孙国权与 MAJESTIC 的股东 LIU WEN JUN（刘文君）共同设立了常州市汇联装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联装饰板”），由新设公司负责贴面配件的研发、生产，LIU WEN JUN（刘文君）负责收集客户反馈并提出相关产品改进的具体需求，对相关工艺的改进提供帮助，但不参与汇联装饰板日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的设立及后续增资过程中也未实际出资，对应公司的实缴资本均来自于顾黎明的自有资金。

2011 年 12 月，考虑到历史上 LIU WEN JUN（刘文君）并未实际出资，为了明晰股权权属，顾黎明与 LIU WEN JUN（刘文君）双方协商确定，由 LIU WEN JUN（刘文君）将其持有的汇联装饰板的股权全部转予顾黎明的配偶孙丽芳，并专注于 MAJESTIC 海外市场的拓展与销售业务，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LIU WEN JUN（刘文君）完全退出汇联装饰板，股权转让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通过访谈 LIU WEN JUN（刘文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对前述双方之间的合作、退出背景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 2、MAJESTIC 及 WORTH LAND 的基本情况

### (1) MAJESTIC PANCEAN TRADE & DEVELOPMENT INC

企业名称	MAJESTIC PANCEAN TRADE & DEVELOPMENT INC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股	
注册地址	568 Nisbet Crt,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R 1Z4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建材、架空活动地板的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TANG JIAN MING (唐健明)	60.00%
	LIU WEN JUN (刘文君)	40.00%
	合计	100.00%

### (2) WORTH LAND LIMITED

企业名称	WORTH LAN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1715, 17/F,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d, TST, Kln, HK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架空活动地板的采购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TANG JIAN MING (唐健明)	70.00%
	LIU JUN YANG (刘君扬)	30.00%
	合计	100.00%

注：TANG JIAN MING (唐健明) 与 LIU WEN JUN (刘文君) 系夫妻关系，LIU JUN YANG (刘君扬) 与 LIU WEN JUN (刘文君) 系姐妹关系，MAJESTIC 及 WORTH LAND 均由 TANG JIAN MING (唐健明) 与 LIU WEN JUN (刘文君) 夫妇实际控制。

保荐机构对 LIU WEN JUN (刘文君) 进行了访谈，取得了 LIU WEN JUN (刘文君) 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经核查，MAJESTIC 股权结构为 TANG JIAN MING (唐健明) 持股 60%，LIU WEN JUN (刘文君) 持股 40%；WORTH LAND 股权结构为 TANG JIAN MING (唐健明) 持股 70%，LIU WEN JUN (刘文君) 之妹 LIU JUN YANG (刘君扬) 持股 30%，

MAJESTIC 和 WORTH LAND 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前述自然人在中国境内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投资，且除正常的经营贷款往来外，MAJESTIC 和 WORTH LAND 及前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3、MAJESTIC 及 WORTH LAND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获取了 MAJESTIC 及 WORTH LAND 的资信报告及关联关系询证函等文件，查询了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对 MAJESTIC 及 WORTH LAND 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核实确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 MAJESTIC 及 WORTH LAND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之外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业务洽谈和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通过 MAJESTIC 向贸易商 ASM 销售的商业合理性，MAJESTIC 在其他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与 MAJESTIC 的业务合作模式为，ASM 的终端客户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向 ASM 下达规格、型号各异的地板产品采购订单，之后 ASM 向 MAJESTIC 提出采购需求，由 MAJESTIC 向发行人下达最终的订单，其中由于 MAJESTIC 的实控人 TANG JIAN MING（唐健明）与 LIU WEN JUN（刘文君）夫妇旅居北美多年，对架空地板海外市场的终端客户需求与国内地板供应商均有一定的了解，且发行人系经 MAJESTIC 与 ASM 达成合作，发行人业与 MAJESTIC 建立起长时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为避免与终端客户的额外沟通成本，同时出于上述经营习惯的考量，发行人因此选择通过 MAJESTIC 与 ASM 展开合作。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JESTIC 之间交易的货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转情况，发行人通过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向 MAJESTIC 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按照到货国家和终端客户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MAJESTIC 的销售内容、数量和收入构成，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与出口报关单和提单是否匹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JESTIC 之间交易的货物流、资金流和单据流转情况

模式	货物流	资金流	单据流
直接销售	依据与 MAJESTIC 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至港口，并采用 FOB 模式完成产品报关出口手续。	MAJESTIC 以电汇方式付款至发行人	公司与 MAJESTIC 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出货前开具报关材料，随货物运输至港口，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后，取得报关单。
通过上海新联纺间接销售		MAJESTIC 以电汇方式付款至上海新联纺后，上海新联纺以电汇方式与发行人结算，上海新联纺收取一定的差价费用	公司与 MAJESTIC 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与上海新联纺签署代理销售协议，公司在出货前将报关信息告知上海新联纺，由上海新联纺开具报关材料随货物运输至港口，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后，由上海新联纺取得报关单，报关后由发行人向上海新联纺开具发票

## 2、发行人通过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向 MAJESTIC 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向 MAJESTIC 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2,056.45	84.36%	1,785.58	88.72%	3,077.89	95.53%
通过上海新联纺间接销售	381.28	15.64%	227.03	11.28%	144.18	4.47%
合计	<b>2,437.73</b>	<b>100.00%</b>	<b>2,012.61</b>	<b>100.00%</b>	<b>3,222.06</b>	<b>100.00%</b>

发行人通过上海新联纺向 MAJESTIC 销售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境外终端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公司规模要求更大、产权性质要求更高，上海新联纺的规模较发行人更大，同时系国有企业，境外客户对其认可度更高；②在与发行人合作初期，ASM 为避免其终端客户直接与源头地板供应商取得联系，导致客源的流失，出于商业保密的考量，选择了通过上海新联纺进行报关。发行人在与 ASM 建立起友好合作关系后，该经营习惯未做改变，沿用至今。因此，根据 ASM 及 MAJESTIC 的意愿，发行人选择通过上海新联纺向 MAJESTIC 销售，具有商业合

理性。

3、按照到货国家和终端客户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MAJESTIC 的销售内容、数量和收入构成，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与出口报关单和提单是否匹配

(1) 直接销售给 MAJESTIC 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 MAJESTIC 的下游客户均为 ASM，发行人在出口报关时，根据 ASM 的需求，选择发予 ASM 或者直接发予 ASM 的下游客户（如 CYRUSONE INC 等）。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序时簿、销售予 MAJESTIC 的全部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统计出到货国家、ASM 的终端客户或下游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汇总得出发行人对 ASM 主要终端客户或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2022年度					
终端客户/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到货国家/地区
CYRUSONE INC	钢地板	1,188.89	57.81%	2.45	爱尔兰
ASM MODULAR SYSTEMS,INC.	钢地板	279.25	13.58%	0.82	美国
	铝地板	308.36	14.99%	0.20	
	其他	23.41	1.14%	-	
MAPA SEGURIDAD S.A. DE C.V.	钢地板	75.61	3.68%	0.15	墨西哥
	铝地板	4.95	0.24%	0.00	
	其他	0.11	0.01%	-	
COLOGIX, INC	钢地板	44.04	2.14%	0.12	加拿大
	铝地板	1.13	0.06%	0.00	
GS GLOBAL MANUFACTURING	钢地板	9.89	0.48%	0.01	加拿大
合计		<b>1,935.66</b>	<b>94.13%</b>	<b>3.76</b>	-
2021年度					
终端客户/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到货国家/地区
ASM MODULAR SYSTEMS,INC.	钢地板	442.15	24.76%	1.08	美国
	硫酸钙板	23.89	1.34%	0.03	

	铝地板	268.28	15.03%	0.21	
	其他	203.28	11.38%	-	
CYRUSONE INC	钢地板	329.38	18.45%	0.79	爱尔兰
	其他	5.56	0.31%	-	
MAPA SEGURIDAD S.A. DE C.V.	钢地板	295.47	16.55%	0.80	墨西哥
	铝地板	4.04	0.23%	0.00	
MERCROFT CONSTRUCTION LTD	钢地板	29.52	1.65%	0.11	加拿大
	铝地板	27.48	1.54%	0.02	
PREMIERE POWERLINES PRODUCTS AND BUILDERS CORP.	钢地板	44.26	2.48%	0.10	菲律宾
合计		<b>1,673.31</b>	<b>93.71%</b>	<b>3.15</b>	-
<b>2020年度</b>					
终端客户/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到货国家/地区
ASM MODULAR SYSTEMS, INC.	钢地板	1,976.78	64.23%	7.07	美国
	硫酸钙板	15.00	0.49%	0.03	
	铝地板	97.87	3.18%	0.07	
	其他	192.92	6.27%	-	
CYRUSONE INC	钢地板	454.15	14.76%	1.22	爱尔兰
DELTA STRATEGIES, CO., LTD	钢地板	133.01	4.32%	0.23	韩国
	铝地板	56.02	1.82%	0.06	
	其他	8.81	0.29%	-	
MAPA SEGURIDAD S.A. DE C.V.	钢地板	22.93	0.74%	0.07	墨西哥
	铝地板	1.34	0.04%	0.00	
PEDESTAL BUILDING SYSTEMS LTD.	钢地板	10.21	0.33%	0.04	以色列
合计		<b>2,969.03</b>	<b>96.46%</b>	<b>8.80</b>	-

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序时簿与销售给 MAJESTIC 出口报关单和提单进行匹配，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AJESTIC 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访谈 MAJESTIC 和 ASM 公司管理层、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业务背景、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业务开展方式等；了解 ASM 及其下游的终端销售情况，核实 MAJESTIC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往 MAJESTIC 的地板产品仅销往其下游客户

ASM，ASM 下游客户包括 CYRUSONE 等数据机房终端客户和 MAPA、DELTA 等架空地板贸易中间商。ASM 留有少量地板产品用于备货，其他部分均已实现终端销售，销售内容、对手方等均与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相匹配。

## (2) 通过上海新联纺销售给 MAJESTIC 情况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通过上海新联纺间接销售的全部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统计出到货国家、ASM 的终端客户或下游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汇总得出发行人通过上海新联纺间接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2022年度					
终端客户/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到货国家/地区
SAMDO COMMERCE, CO., LTD	钢地板	270.90	71.05%	0.51	韩国
	铝地板	89.67	23.52%	0.08	
EQUIPAGE COMPANY INC	钢地板	20.72	5.43%	0.05	菲律宾
合计		381.28	100.00%	0.64	-
2021年度					
终端客户/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到货国家/地区
AL NABOODA INTERIORS LLC	钢地板	128.34	56.53%	0.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PREMIERE POWERLINES PRODUCTS AND BUILDERS CORPORATION	钢地板	93.72	41.28%	0.24	菲律宾
SUPERSERVE CORPORATION	钢地板	4.97	2.19%	0.01	菲律宾
合计		227.03	100.00%	0.52	-
2020年度					
终端客户/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到货国家/地区
AL NABOODA INTERIORS LLC	钢地板	96.45	66.90%	0.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其他	0.02	0.02%	-	
TUIKE FINLAND OY	钢地板	19.63	13.61%	0.07	芬兰
SUPERSERVE CORPORATION	钢地板	16.75	11.62%	0.06	菲律宾
PEDESTAL BUILDING SYSTEMS LTD.	钢地板	9.13	6.33%	0.04	以色列
其他	钢地板	2.19	1.52%	0.01	-
合计		144.18	100.00%	0.67	-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上海新联纺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与直接向 MAJESTIC 销售的终端客户如 PREMIERE POWERLINES PRODUCTS AND BUILDERS CORPORATION 和 PEDESTAL BUILDING SYSTEMS LTD. 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 ASM 在与发行人合作初期，出于商业保密的考量，为避免其终端客户直接与源头地板供应商取得联系导致客源的流失，选择了通过上海新联纺代发行人进行报关这一合作方式，在与发行人建立起友好合作关系后，ASM 选择由上海新联纺代为报关的经营习惯沿用至今，后续 ASM 随着对其下游商业保密要求的逐渐降低，也就不再要求发行人针对某一终端客户采取特定的销售模式，从而导致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上述两种模式下存在部分终端客户重叠情况的发生。

### (3) 前述终端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

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平台对上述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CYRUSONE INC	2012年7月31日	5,000,000 USD	7 ST. PAUL STREET. SUITE 820 BALTIMORE 21202 MD United States	Alex Shumate	主要从事开发、建设数据中心地产
2	ASM MODULAR SYSTEMS, INC.	2000年6月16日	约10,000,000 USD	9500 Industrial Center Drive Ladson, SC 29456 U. S. A.	KINGSPAN GROUP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伦交所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用于数据中心、办公楼的高架地板、活动地板的贸易与销售
3	MAPA SEGURIDAD S. A. DE C. V.	2010年7月	1,000,000 墨西哥比索	Miguel N. Lira 293, Villa de Cortés, Benito Juárez, 03530 Ciudad de México	Monica Guadalupe Lozano Kallmeyer	主要从事用于数据中心和办公室的架空地板的贸易与销售
4	COLOGIX, INC	2010年12月1日	约500,000,00 USD	1601 19TH ST., STE 650 DENVER, CO 80202	Stonepea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等服务
5	GS GLOBAL MANUFACTURING	未披露	未披露	3600 Rue F.-X.-Tessier Unit H Vaudreuil-Dorion, QC J7V	未披露	是一家为航空航天、高科技、工业、医疗和移动市场提供高精度、精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5V55, Canada		密加工零件的制造商
6	MERCROFT CONSTRUCTION LTD	1995 年	未披露	1225 Kingsway Ave, Port Coquitlam, British Columbia, V3C 1S2, Canada	Jason DeWolfe	是一家提供住宅的室内家具、木制品和地板供应商
7	PREMIERE POWERLINES PRODUCTS AND BUILDERS CORP.	2003 年 1 月 29 日	未披露	Unit 104, Liwag Bldg. 1258 Batangas Street, Brgy San Isidro, Makati City, 1234, Philippines	Allison J. Eugenio	主要从事室内装修、室外装修和住宅的设计、建造和维护
8	DELTA STRATEGIES, CO., LTD	2014 年 10 月	未披露	#603 SAMDO B/D 58 EUNHAENG-RO YEONGDEUNGPO-GU, SEOUL, South Korea	HANG JIN KIM	主要从事生态友好型、安全型建筑材料的供应与维护服务
9	PEDESTAL BUILDING SYSTEMS LTD.	2003 年 1 月 13 日	未披露	4 Hameyasdim KIRYAT ONO, 5552104 Israel	Yossi Dvir	是一家主要从事地砖和板材安装的建筑装饰承包商
10	SAMDO COMMERCE, CO., LTD	2014 年 10 月	未披露	首尔特别市江南区三成洞奉恩寺路 97 街 20-4	HANG JIN KIM	主要从事生态友好型、安全型建筑材料的供应与维护服务
11	EQUIPAGE COMPANY INC	未披露	未披露	Avalon Place At Amaris Homes Phase 2 Lot 13 Molino Iv Bacoor, Cavite, 4102 Philippines	未披露	是主要从事医院、数据中心建设工程的贸易和建筑公司
12	AL NABOODA INTERIORS LLC	2004 年	未披露	Street 56, Dubai Investment Park 2, Dubai, U. A. E	未披露	主要从事室内装饰的设计、施工服务, 是室内装修解决方案供应商
13	SUPERSERVE CORPORATION	2003 年	未披露	No. 18 Mother Ignacia Ave, Diliman, Quezon City, 1103 Metro Manila	MARK JOSEPH V. PASCO	是一家工程、工业空调和自动化过程控制领域设备的贸易商和经销商
14	TUIKE FINLAND OY	2008 年 7 月 11 日	未披露	Ensontie 1 49420, HAMINA, Kymenlaakso Finland	Aarnio Antti	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租赁及维护服务

(三) 应收账款回款与外管局数据的匹配关系。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外管局收汇数据，由于外管局查询限制，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外管局收汇数据无法获取，将 MAJESTIC 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与外管局数据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328.08	209.98	476.01
外管局数据	328.08	-	-
差异金额	-	-	-

注：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外管局收汇数据由于外管局查询限制无法获取。

经核查，2022 年 MAJESTIC 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与外管局数据基本匹配。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 MAJESTIC 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了 MAJESTIC 及 WORTH LAND 的资信报告及关联关系询证函等文件，查询了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

（2）对上海新联纺、MAJESTIC 及 WORTH LAND 管理人员执行访谈与函证程序，核实发行人通过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向 MAJESTIC 销售的金额、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核实 MAJESTIC 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核实 MAJESTIC 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经营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序时簿、销售予 MAJESTIC 的全部出口报关单和提单，核查出口报关单与提单的匹配关系；

(6) 访谈 ASM 公司管理人员、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 ASM 及其下游的终端销售情况，核实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7) 通过网络公开检索 ASM 终端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等信息。

(8) 获取报告期各期外管局收汇数据与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外管局收汇数据与 MAJESTIC 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数据的匹配关系。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MAJESTIC 及 WORTH LAND 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之外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新联纺向 MAJESTIC 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3) 2022 年 MAJESTIC 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与外管局数据基本匹配。

**(三)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从银行对账单出发，逐笔对比银行对账单与应收账款客户回款记录，验证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针对第三方回款抽取大额样本追查至销售原始凭证，包括银行对账单、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验证销售真实性。报告期内，上述核查程序覆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353.41 万元、1,592.91 万元和 710.05 万元，占各年度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6.49%、95.83%和 93.73%；

(2) 取得应收账款账龄表，结合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评价账龄的合理性。

(3) 对客户进行函证，验证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 **2、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11.62 万元、1,662.31 万元和 75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4%、3.87%和 1.79%，经发行人对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的逐步整改和规范，整体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代付款协议、客户出具的代付说明、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合同签订方与实际支付方的关联关系、往来对账单等相关单据凭证，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2) 获取并查阅了第三方回款业务中对应的销售订单、付款凭证、提单等原始资料，结合与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事项主要系客户的资金调度安排、客户的支付习惯以及考虑收付的便利性等因素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其他核

心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支付方存在资金往来；

(2) 将第三方支付方名称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支付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支付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对应的销售订单、付款凭证、提单、银行回款单等，同时结合公司出口业务数据，以核查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交易的真实性；

(2) 获取境外客户出具的代付说明，结合与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回款方的具体身份、代付行为具体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客户出于付款便利、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通过其集团内公司、经营者指定其他公司或让其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付款，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归属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或货款归属纠纷；

(2) 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代付款协议、客户出具的代付说明，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法律诉讼；

(3)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等；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和营业外支出明细，查看是否存在涉

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或货款归属纠纷。

#### 7、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原始资料，核查合同条款中对第三方回款的约定情况；

(2)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

(3) 核查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及代付款协议或情况说明的出具时间，并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客户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

####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客户委托付款协议（或确认函）

取得客户委托付款协议，覆盖金额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2%、77.84% 和 70.72%，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委托付款协议确认金额	535.72	1,293.89	3,673.22
第三方回款金额	757.56	1,662.31	4,511.62
占比	70.72%	77.84%	81.42%

注：2022 年度取得客户委托付款协议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客户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 63.15 万元的货款由其工程项目部（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工程信息弱电工程（一标段）项目部）代为支付，因此无法取得委托付款协议，剔除该笔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代付协议的影响，则 2022 年取得客户委托付款协议的比例为 79.06%，与 2020 年和 2021 年接近。

## (2) 函证

取得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函证，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对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函证覆盖率分别为 93.71%、74.33%和 6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回函金额	893.93	2,066.49	6,017.93
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销售总额	1,480.54	2,780.03	6,421.97
占比	<b>60.38%</b>	<b>74.33%</b>	<b>93.71%</b>

注：2021 年度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回函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客户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货款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京张铁路清河站站房工程项目经理部支付，该客户未回函，销售金额为 299.16 万元，占比较高。2022 年度，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 190.00 万元的货款由其集团内部统一的监管账户代为支付，该客户不接收函证，销售金额为 340.71 万元，占比较高。

## (3) 测试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有效性

从收入确认端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选取了该等客户的销售合同，同时获取了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税务发票、提单、出货单、收入记账凭证等。

从销售回款端核查：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大额回款凭证与对应的银行回单、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将银行回单与销售收入明细账核对，确认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回款一一对应。

## (4) 其他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回款方的具体身份、代付原因；结合公司出口业务数据，以核查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6.77 万元、5,640.50 万元、6,249.18 万元及 6,220.75 万元，未回函客户中期后陆续回款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09%、87.55%、57.58%及 47.31%。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回款情况，主要未回函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和逾期情况，说明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金额、时点和依据以及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2）对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履行替代程序的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 【回复】

####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回款情况，主要未回函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和逾期情况，说明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金额、时点和依据以及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期后回款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制作了函证。发函的选样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大于 50 万元或者含税销售额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对需由发行人安装的交易客户，就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如有）、完工验收时间、报告期各期开票及收款情况、年度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无需由发行人安装的交易客户，就年度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对于尚未办理结算的附安装义务项目，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送货单数量/面积计算并确认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后续在相关项目办理结算时，

根据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在对此类未结算项目进行函证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发行人账面记载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4,778.56	2,747.94	3,457.38
1 至 2 年	932.73	2,302.81	836.08
2 至 3 年	1,106.00	431.49	606.35
3 至 4 年	56.20	417.92	208.00
4 至 5 年	23.64	77.33	169.74
5 年以上	128.80	271.69	362.96
<b>未回函客户合计</b>	<b>7,025.93</b>	<b>6,249.18</b>	<b>5,640.50</b>
期后回款	<b>1,541.13</b>	<b>2,605.95</b>	<b>3,662.07</b>
期后回款比例	<b>21.93%</b>	<b>41.70%</b>	<b>64.92%</b>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分布在 3 年以内，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86.87%、87.73%和 97.03%。报告期各期末，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662.07 万元**、**2,605.95 万元**和 **1,541.1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4.92%**、**41.70%**和 **21.93%**。2020 年末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等客户已于报告期内陆续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相关款项。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一方面，该等客户仍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办理结算手续，导致验收款尚未支付；另一方面，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距离资产负债表日时间相对较短，部分客户回款相对较少。

**2、主要未回函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和逾期情况，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金额、时点以及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1) 主要未回函客户的总体情况**

针对未回函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了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作为主要未回函客户进行核查及列示，主要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未



回函客户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6%、74.66%和 79.86%，具有代表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00 万以上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5,611.07	4,665.63	4,927.75
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总额	7,025.93	6,249.18	5,640.51
占比	<b>79.86%</b>	<b>74.66%</b>	<b>87.36%</b>

经对主要未回函客户进行分层、分类，发行人未回函客户主要由附安装义务的客户产生，少部分由直销客户、外销客户产生。主要未回函客户余额、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附安装义务的境内客户	4,560.72	1,045.13	<b>843.62</b>	3,258.56	2,142.74	<b>961.70</b>	2,346.48	1,049.80	<b>985.44</b>
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客户	920.60	673.35	<b>110.67</b>	818.41	270.71	<b>318.55</b>	2,174.03	1,509.25	1,930.87
境外销售客户	129.75	67.17	<b>93.01</b>	588.66	268.70	<b>318.24</b>	406.61	370.81	196.04
合计	<b>5,611.07</b>	<b>1,785.65</b>	<b>1,047.30</b>	<b>4,665.63</b>	<b>2,682.15</b>	<b>1,598.49</b>	<b>4,927.12</b>	<b>2,929.86</b>	<b>3,112.34</b>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该等客户未回函的原因主要总结如下：①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较为繁琐，或客户体量较大、业务繁忙，不愿意协助盖章确认回函；②客户认为项目已结算完毕，相关款项按流程正常支付，没有配合处理外部函证的义务；③函证对象为合同签署客户，但客户实际负责相关业务的对接人员系项目部人员，导致函证无人处理等。

## (2) 主要未回函客户的具体情况

针对上述主要未回函客户，我们重点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和逾期情况，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金额、时点以及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各年末未回函客户的主要情况总结说明如下：

①2020年末，主要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4,927.75万元，逾期金额合计2,929.86万元，截至目前已收回款项**3,112.34**万元，累计回款比例**63.17%**。该等客户尚未回款的原因主要可总结为：少部分项目仍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及部分项目质保金未收回。

②2021年末，主要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4,665.63万元，逾期金额合计2,682.15万元，截至目前已收回款项**1,598.49**万元，累计回款比例**34.26%**。该等客户尚未回款的原因主要可总结为：部分客户内部单据流转较慢，导致进度款未全额支付、部分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终端业主尚未支付款项及部分项目质保金未收回。

③2022年末，主要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5,611.07万元，逾期金额合计1,785.65万元，截至目前已收回款项**1,047.30**万元，累计回款比例**18.66%**。该等客户尚未回款的原因主要可总结为：部分客户内部单据流转较慢，导致进度款未全额支付、部分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终端业主尚未支付款项及部分项目质保金未收回。

各年末主要未回函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模式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末逾期金额	2022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 2022 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未及时收回原因	是否经营异常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及其增补	安装	2,094.51	2022 年 12 月	798.05	1,054.51	152.71	57.59	-	49.65%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该项目有增补，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2020 年 12 月	1,055.49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恒基中心地块南塔办公楼标准层及电梯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安装	382.85	2020 年 2 月	338.81	106.57	106.57	21.31	20.84	77.61%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2 月，至目前已经 34 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尚云栖	安装	422.73	2022 年 6 月	374.10	198.47	-	5.95	184.80	96.77%	质保金	信用期内质保金	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路	安装	71.78	2022 年 3 月	63.52	9.78	-	0.29	<b>9.78</b>	<b>100.00%</b>	-	已全额收回	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 和 A10B 地块工程（除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安装	793.11	2022 年 3 月	701.87	289.90	-	8.70	<b>102.13</b>	<b>76.32%</b>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至目前已经 9 个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安装	349.09	2022 年 5 月	308.93	219.27	-	6.58	35.00	47.21%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5 月，至目前已经 7 个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模式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末逾期金额	2022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2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未及时收回原因	是否经营异常
												月，尚未结算完毕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安装	420.00	2022年11月	371.68	262.00	-	7.86	80.00	56.67%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1月，至目前已经1个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5A商务办公楼等3项项目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安装	710.52	2022年9月	628.78	428.25	-	12.85	103.00	54.22%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9月，至目前已经3个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某机房项目-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安装	589.47	2020年8月	521.65	170.01	170.01	34.00	-	71.16%	验收款+质保金	终端业主尚未支付货款，因此客户尚未支付发行人货款	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本部新业务用房加固装修项目	安装	272.73	2022年5月	241.35	248.56	-	7.46	147.32	62.88%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5月，至目前已经7个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安装	316.43	2022年12月	280.02	216.43	-	6.49	26.00	39.82%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2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机项目场地改造（架空地板）	安装	46.51	2020年11月	41.16	31.31	31.31	5.34	27.10	90.95%	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模式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末逾期金额	2022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2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未及时收回原因	是否经营异常
												对较慢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房精装修工程	安装	63.54	2022年8月	56.23	22.84	-	0.69	-	64.05%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8月，至目前已经4个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4A#、4B#办公楼硫酸钙防网络地板供货安装	安装	615.69	2021年8月	544.86	159.27	127.82	15.93	-	74.13%	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成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	安装	409.00	2022年12月	361.95	149.63	-	4.49	<b>52.66</b>	<b>76.29%</b>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2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武汉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富强国际）项目	安装	229.64	2020年8月	203.22	147.76	147.76	29.55	-	35.66%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8月，至目前已经28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南京国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融合发展基地项目内部装修工程一标段	安装	169.00	2022年11月	149.56	137.72	-	4.13	20.00	30.34%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1月，至目前已经1个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上海国北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新城F01A-1地块建	安装	194.94	2022年10月	172.52	135.43	-	4.06	5.00	33.09%	进度款+验收款+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0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模式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末逾期金额	2022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2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未及时收回原因	是否经营异常
	造办公楼项目架空地板采购及安装工程										质保金	月，至目前已经2个月，尚未结算完毕	
杭州润地亚运村开发有限公司	华东大区杭州公司亚奥城3期写字楼架空地板落地协议（2019-2022年）	安装	435.44	2022年5月	385.35	134.86	-	4.05	-	69.03%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5月，至目前已经7个月，尚未结算完毕	否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总部大楼建筑智能化项目	安装	491.10	2020年11月	434.60	122.77	122.77	24.55	-	75.00%	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拖欠时间较长，发行人已与2022年10月提起诉讼	否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国浩长风城二期东地块T1室内精装修项目	安装	388.55	2021年8月	343.85	114.59	95.16	11.46	30.00	78.22%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8月，至目前已经16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艺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首地航站楼新建服务业设施A座精装修工程	安装	406.27	2021年9月	359.53	103.21	91.02	10.32	-	74.60%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9月，至目前已经15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公主坟办公楼综合维修改造	安装	221.24	2022年3月	195.79	97.58	-	2.93	-	55.89%	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模式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末逾期金额	2022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2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未及时收回原因	是否经营异常
												对较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年	299.16	186.24	186.24	18.05	-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尚未办理验收结算，因此未支付结算款	否
				2022年	7.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非安装	不适用	2022年	140.11	154.56	-	4.64	-	不适用	验收款	尚未办理验收结算，因此未支付结算款	否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年	298.67	153.30	153.30	30.66	-	不适用	验收款	项目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年	101.37	149.04	149.04	6.89	18.94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未催收	否
				2022年	254.9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年	57.61	117.92	60.92	7.80	91.73	不适用	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2022年	50.44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安装	不适用	2018年	178.61	114.25	114.25	27.98	-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2021年	80.19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年	8.17	25.56	9.60	1.44	-	不适用	验收款	尚未办理验收结算，因此未支付结算款	否
				2022年	14.1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2年	72.68	19.73	-	0.59	-	不适用	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模式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末逾期金额	2022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2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未及时收回原因	是否经营异常
KINGSPANTAT ELTD	-	外销	不适用	2022年	139.78	129.75	67.17	3.89	93.00	不适用	验收款	客户处于正常付款流程中	否
合计						5,611.07	1,785.65	388.52	1,047.30				

(2)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末逾期金额	202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1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安装	1,690.48	2020年11月	1,496.00	511.58	427.05	51.16	-	69.74%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11月，至目前已经25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ZM1927程瑞丰银行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安装	277.62	2020年12月	245.68	88.62	74.74	8.86	20.00	75.28%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12月，至目前已经24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政储出【2017】6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安装	1,582.82	2021年9月	1,400.73	374.11	57.54	11.22	326.62	97.00%	质保金	信用期内质保金	否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顺诚云计算中心项目	安装	400.00	2019年2月	344.53	43.08	43.08	8.62	34.40	97.83%	质保金	到期质保金未催收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末逾期金额	202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1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目 13#楼	安装	218.70	2019年2月	188.53	21.87	21.87	4.37	-	90.00%	质保金	到期质保金未催收	否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目 17#楼	安装	218.70	2019年2月	188.53	21.87	21.87	4.37	-	90.00%	质保金	到期质保金未催收	否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汇云项目	安装	172.86	2019年9月	149.01	8.64	8.64	1.73	0.43	95.25%	质保金	到期质保金未催收	否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目 12#楼	安装	325.90	2020年3月	288.41	16.30	-	1.63	-	95.00%	质保金	到期质保金未催收	否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目 11#楼	安装	297.82	2019年12月	263.56	14.89	-	1.49	-	95.00%	质保金	到期质保金未催收	否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目 6#楼	安装	260.00	2021年12月	230.09	104.00	-	3.12	-	60.00%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12月，至目前已经12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目 9#楼	安装	260.00	2021年12月	230.09	104.00	-	3.12	-	60.00%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12月，至目前已经12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机项目场地改造（架空地板）	安装	46.51	2020年11月	41.16	31.04	34.20	3.10	<b>27.10</b>	<b>91.53%</b>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光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安装	754.76	2020年5月	667.93	253.48	230.63	25.35	6.83	67.32%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5月，至目前已经31个月，尚未结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逾期金额	202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 2021 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基金大厦（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	安装	212.79	2018 年 2 月	182.57	65.81	65.81	32.91	65.81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某机房项目-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安装	589.47	2020 年 8 月	521.65	170.01	141.55	17.00	-	71.16%	验收款+质保金	终端业主尚未支付货款，因此客户尚未支付发行人货款	否
上海保通电子有限公司	芙蓉云计算中心	安装	20.21	2018 年以前	-	0.21	-	0.17	-	99%以上	项目尾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上海保通电子有限公司	蓝厅数据中心项目	安装	244.55	2018 年 2 月	209.02	102.54	102.54	51.27	<b>85.00</b>	<b>92.83%</b>	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上海保通电子有限公司	蓝厅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安装	184.98	2018 年 10 月	159.75	84.98	84.98	42.49	-	54.06%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5A 商务办公楼等 3 项项目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安装	1,408.72	2018 年以前	-	11.26	-	11.26	11.26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星港国际中心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七期项目东塔楼 1-17 层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	安装	313.90	2019 年 2 月	272.36	15.70	15.70	3.14	15.70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末逾期金额	202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1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恒基中心地块南塔办公楼标准层及电梯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安装	382.85	2020年2月	338.81	106.57	87.42	10.66	20.84	77.61%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2月，至目前已经34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09、669、699号装修项目（一标段A楼装修）	安装	198.58	2020年9月	175.73	39.73	29.80	3.97	39.73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武汉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富强国际）项目	安装	229.64	2020年8月	203.22	157.76	150.87	15.78	10.00	35.66%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8月，至目前已经28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	安装	1,192.71	2020年12月	1,055.49	152.71	93.07	15.27	-	87.20%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12月，至目前已经24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艺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首地航站楼新建服务业设施A座精装修工程	安装	406.27	2021年9月	359.53	134.20	32.63	4.03	30.99	74.60%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9月，至目前已经15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安装	550.69	2021年10月	487.33	114.95	-	3.45	88.20	95.14%	质保金	信用期内质保金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末逾期金额	202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1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D3#、E#、L1、L4 办公楼架空地板工程	安装	1,563.21	2018年3月	1,341.64	113.21	113.21	56.61	-	92.76%	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3号线建设工程培训基地装修工程施工装修工程	安装	27.35	2019年6月	24.20	9.57	9.57	1.91	9.03	98.03%	项目尾款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及时催收	否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湾文化中心内装一标段工程	安装	14.88	2020年5月	13.17	1.10	0.42	0.11	1.07	99.80%	项目尾款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及时催收	否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安装	174.24	2021年11月	154.19	89.24	-	2.68	40.00	71.74%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1年11月，至目前已经13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云数据中心	安装	282.64	2018年6月	241.79	27.74	27.74	13.87	27.74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项目	安装	96.65	2019年3月	83.32	20.95	20.95	4.19	20.95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年	299.16	220.02	-	6.60	42.00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尚未办理验收结算，因此未支付结算款	否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年	254.99	190.57	-	5.72	175.02	不适用	验收款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未催收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逾期金额	202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 2021 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 年	298.67	153.30	153.30	15.33	-	不适用	验收款	项目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18 年	178.61	114.25	114.25	14.54	-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2021 年	80.1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 年	44.66	74.75	-	2.92	48.55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2021 年	57.61								
香江系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 年	32.45	36.66	-	1.10	36.66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尚未办理验收结算，因此未支付结算款	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19 年	4.51	11.25	-	1.11	11.25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2020 年	4.19								
				2021 年	3.4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 年	8.17	9.23	3.16	0.28	-	不适用	项目尾款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及时催收	否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 年	12.05	6.00	-	0.60	2.68	不适用	项目尾款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及时催收	否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1 年	6.38	2.38	-	0.07	2.38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TOPTECH CO LIMITED		外销	不适用	2021 年	783.64	316.01	-	9.48	316.01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逾期金额	202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 2021 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DEVAR HOLDINGS LIMITED		外销	不适用	2019 年	553.78	272.65	268.70	35.65	2.22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受国外经济下行影响，该客户承接工程进展缓慢，因此客户尚未支付发行人货款	否
				2020 年	102.07								
				2021 年	56.75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园	安装	不适用	2018 年以前	-	62.17	62.17	62.17	10.00	95%以上	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航运 10# 楼	安装	不适用	2018 年以前	-	77.12	77.12	61.70	70.00	95%以上	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新疆联恒鼎丰贸易有限公司		安装	不适用	2018 年以前	-	107.57	107.57	107.57	-	不适用	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合计						4,665.63	2,682.15	743.75	1,598.49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逾期金额	2020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 2020 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室内精装修专业分	安装	1,690.48	2020 年 11 月	1,496.00	766.28	-	22.99	254.70	69.74%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目前已经 25 个月，尚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逾期金额	2020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0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包工程											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基金大厦（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	安装	212.79	2018年2月	182.57	65.81	65.81	13.16	65.81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某机房项目-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安装	589.47	2020年8月	521.65	249.74	164.36	7.49	79.72	71.16%	验收款+质保金	终端业主尚未支付货款，因此客户尚未支付发行人货款	否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OA网络地板采购项目	安装	698.39	2020年11月	618.04	218.33	-	6.55	129.23	87.24%	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11月，至目前已经25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上海一建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老西门街道673街坊1/1宗地地块商办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公司-办公室及商用房工程	安装	487.27	2020年11月	431.21	187.24	-	5.62	162.88	95.00%	验收款	按业主付款方式同比例支付	否
武汉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富强国际）项目	安装	229.64	2020年8月	203.22	157.76	123.31	4.73	10.00	35.66%	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	项目完工时间2020年8月，至目前已经28个月，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D3#、E#、L1、L4办公	安装	1,563.21	2018年3月	1,341.64	113.21	113.21	22.64	-	92.76%	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	是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逾期金额	2020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0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限公司	楼架空地板工程											款相对较慢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年	423.92	371.64	-	11.15	371.64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18年以前	-	286.86	286.86	80.76	263.21	不适用	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2018年	178.61								
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年	359.34	258.97	75.41	7.77	258.97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年	182.78	177.82	149.04	5.33	177.82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年	156.10	176.39	175.19	5.29	176.39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年	144.18	162.92	114.24	4.89	162.92	100.00%	-	已全额收回	否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18年	85.98	156.62	156.62	24.06	124.10	不适用	验收款	处于客户正常付款流程	否
				2019年	64.26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年	298.67	153.30	153.30	4.60	-	不适用	验收款	项目尚未结算完毕,结算周期较长	否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20年	141.71	151.63	151.63	4.55	142.24	不适用	项目尾款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及时催收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逾期金额	2020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0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19年	202.19	150.86	150.86	15.02	132.07	不适用	质保金	未对质保金进行催收	否
				2020年	0.80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19年	92.06	113.19	96.10	9.30	111.00	不适用	项目尾款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及时催收	否
				2020年	25.51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安装	不适用	2019年	3.84	13.83	-	0.43	10.51	不适用	项目尾款	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及时催收	否
				2020年	12.05								
DEVAR HOLDINGS LIMITED		外销	不适用	2019年	553.78	406.61	370.81	33.94	196.04	不适用	进度款+验收款	受国外经济下行影响，该客户承接工程进度缓慢，因此客户尚未支付发行人货款	否
				2020年	102.07								
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绿地	安装	不适用	2018年以前	-	184.19	184.19	184.19	153.64	不适用	验收款+质保金	客户拖欠较长，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已诉讼收回153.64万元	是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园	安装	不适用	2018年以前	-	62.17	62.17	49.74	10.00	95%以上	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航运10#楼	安装	不适用	2018年以前	-	106.07	106.07	53.04	98.95	95%以上	质保金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款相对较慢	否
嘉顿机房设备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安装	不适用	2018年以前	-	128.11	123.11	123.11	20.50	不适用	验收款	客户拖欠较长，已单项计提	是
				2020年	4.42								
新疆联恒鼎丰贸易有限		安装	不适用	2018年以前	-	107.57	107.57	86.05	-	不适用	验收款	客户内部结算周期较长，回	否

客户名称	项目	业务类型	结算价格或合同价格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末逾期金额	2020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自2020年末至目前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收款进度	未回款所属阶段	截至目前未回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公司												款相对较慢	
合计						4,927.12	2,929.86	786.40	3,112.34				

### 3、报告期各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wind 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末未回函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信用风险，重点查询关注事项包括：客户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规模、风险信息（是否涉及公开违约，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是否存在立案、行政处罚、公示催告等情况）、投融资信息、财务信息（如有，包括股权出质、质押，动产及不动产抵押，司法拍卖，欠税公告等）。未回函客户中存在下列客户截止目前被列为失信被行人或者经营异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2022-12-31 逾期金额	账龄	2022-12-31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嘉顿机房设备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63.11	163.11	5 年以上	163.11	100.00%
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1	113.21	4 至 5 年	90.57	80.00%
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5	30.55	5 年以上	30.55	100.00%
<b>合计</b>	<b>306.87</b>	<b>306.87</b>		<b>284.23</b>	<b>92.62%</b>

针对上述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发行人已对嘉顿机房设备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亦计提了 80% 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针对经营不存在异常的客户，发行人认为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坏账准备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回函客户 应收账款金 额①	未回函客户 应收账款计 提的坏账准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回款③	期后回款加 坏账准备余 额④=②+③	覆盖率 (%) ⑤=④/①

		备②			
2022 年末	7,025.93	633.65	<b>1,541.13</b>	<b>2,174.78</b>	<b>30.95%</b>
2021 年末	6,135.97	884.92	<b>2,605.95</b>	<b>3,490.87</b>	<b>56.89%</b>
2020 年末	5,219.98	581.40	<b>3,662.07</b>	<b>4,243.47</b>	<b>81.29%</b>

2020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与应收账款覆盖比例为 **81.29%**，相对较高；2021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与应收账款覆盖比例为 **56.89%**，主要系安装类客户相关工程项目的移交、验收、结算等周期较长，安装完成到验收结算完毕通常为 12-24 个月，导致部分项目进度款及验收款未能及时收回，但是该等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或公开违约的情形；2022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与应收账款覆盖比例为 **30.95%**，主要系存在与 2021 年末同样的情形且距离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时间较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回函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 **(二) 对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履行替代程序的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如前所述，发行人未回函客户主要由附安装义务的客户产生，少部分由直销客户、外销客户产生。针对不同类型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履行了相应的替代测试程序，情况如下：

### **1、附安装义务的直销客户**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附安装义务的未回函客户实施的替代审计程序：

#### **①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真实性测试**

取得该等客户确认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完工验收单（竣工结算单）等记录，复核账面记录的销售收入是否与上述支持性文件相符，以验证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对未回函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完工验收单确认	5,199.40	2,694.33	1,805.47
竣工结算单确认	336.73	974.29	270.97
未回函金额	5,536.13	3,669.72	2,088.94
<b>核查比例</b>	<b>100.00%</b>	<b>99.97%</b>	<b>99.40%</b>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个别零星项目未取得完工验收单或竣工结算单，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0 万元和 1.10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0.5 万元和 1.1 万元，回款率较高，分别为 84.00% 和 100.00%，由此可见看出，发行人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 ②准确性测试

根据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合同约定，以单个项目为样本，逐个分析项目合同约定地板类别、铺装面积与实际发货面积、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安装面积等内容进行匹配验证，以验证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准确性，情况如下：

### 1、2022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 ⑤ = (②-③)/②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	钢地板、铝地板	36,564.00	29,650.68	29,651.00	29,650.68	-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钢地板、铝地板	38,688.00	24,194.16	24,194.00	24,194.16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恒基中心地块南塔办公楼标准层及电梯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钢地板	24,700.00	22,899.96	22,900.00	22,899.96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	海尚云栖	钢地板	21,126.56	25,852.50	约 25000	25,852.50	3.3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⑤ = (②-③)/②
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路	钢地板	2,900.00	2,575.24	约 2900	2,575.24	-12.6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 A10A 和 A10B 地块工程(除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钢地板、硫酸钙板	45,957.62	42,626.16	41,629.25	42,626.16	2.34%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硫酸钙板	22,000.00	18,495.00	18,495.00	18,495.00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硫酸钙板	26,000.00	23,375.52	22,789.00	23,415.48	2.51%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5A 商务办公楼等 3 项项目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钢地板	46,679.40	47,811.34	约 47600	47,811.34	0.4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某机房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硫酸钙板	12,598.00	12,755.82	12,700.00	12,755.82	0.4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本部新业务用房加固装修项目	硫酸钙板	13,960.00	13,336.20	约 15000	13,336.20	-12.4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机项目场地改造(架空地板)	钢地板	1,600.00	2,015.01	约 2000	2,015.01	0.7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总包项目机房精装修工程	钢地板	3,000.00	1,630.80	约 1600	1,630.80	1.89%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 ⑤ = (②-③)/②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硫酸钙板	23,000.00	16,001.28	16000.00	16,001.28	0.01%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 4A#、4B#办公楼硫酸钙防网络地板供货安装	硫酸钙板	37,000.00	38,978.64	38,978.64	38,978.64	-
成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	钢地板	61,880.00	24,860.16	23,673.02	24,860.16	4.78%
武汉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富强国际)项目	钢地板	18,000.00	17,397.00	17,397.00	17,397.00	-
南京国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融合发展基地项目内部装修工程一标段	钢地板	11,500.00	12,343.25	12,215.39	12,343.25	1.04%

## 2、2021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 ⑤ = (②-③)/②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钢地板	112,401.00	114,376.32	114,376.00	114,376.32	-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ZM1927 程瑞丰银行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钢地板	20,848.94	20,462.04	20,462.00	20,462.04	-
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政储出【2017】6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钢地板	120,198.99	121,090.32	120,198.99	121,090.32	0.74%
香江系统	顺诚云计算中心	硫酸钙	7,233.18	7,255.38	7,175.88	7,255.38	1.1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 ⑤ = (②-③)/②
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	板、铝 地板					
香江系统 工程有限 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 目 13#楼	硫酸钙 板、钢 地板	6,725.00	11,079.00	11,079.00	11,079.00	-
香江系统 工程有限 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 目 17#楼	硫酸钙 板、钢 地板	6,725.00				
香江系统 工程有限 公司	广州汇云项目	硫酸钙 板、钢 地板	-	4,097.80	4,144.16	4,097.80	-1.13%
香江系统 工程有限 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 目 12#楼	硫酸钙 板、钢 地板	7,358.88	8,213.76	8,238.72	8,213.76	-0.30%
香江系统 工程有限 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 目 11#楼	硫酸钙 板、钢 地板	8,622.68	8,667.60	8,616.72	8,113.80	0.59%
香江系统 工程有限 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 目 6#楼	硫酸钙 板、钢 地板	6,156.92	11,866.68	12,520.44	11,866.68	-5.51%
香江系统 工程有限 公司	北京汇天云端项 目 9#楼	硫酸钙 板、钢 地板	6,156.92				
中建八局 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民机项目场地改 造（架空地板）	钢地板	1,600.00	2,015.01	约 2000	2,015.01	0.74%
中建八局 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光电金融中 心项目室内装饰 装修施工工程（I 标段）	硫酸钙 板	40,000.00	33,931.44	34,230.00	33,931.44	-0.88%
中建深圳 装饰有限 公司	基金大厦（博时 基金）精装修工 程	硫酸钙 板、钢 地板	13,900.56	12,892.32	12,800.00	12,892.32	0.72%
中建深圳 装饰有限 公司	某机房项目-装修 装饰专业分包工 程	硫酸钙 板	12,598.00	12,755.82	12,700.00	12,755.82	0.44%
上海保通 电子有限 公司	蓝厅数据中心项 目	硫酸钙 板、铝 地板、	6,034.00	5,395.81	5,400.00	5,395.81	-0.08%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 ⑤ = (②-③)/②
		钢地板					
上海保通电子有限公司	蓝厅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硫酸钙板、铝地板	2,098.28	3,154.68	3,154.68	3,154.68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星港国际中心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七期项目东塔楼 1-17 层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	硫酸钙板	-	14,036.04	14,036.04	14,036.04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恒基中心地块南塔办公楼标准层及电梯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钢地板	24,700.00	22,899.96	22,900.00	22,899.96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09、669、699 号装修项目（一标段 A 楼装修）	硫酸钙板、钢地板	-	10,562.76	10,200.00	10,625.04	3.43%
武汉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富强国际）项目	钢地板	18,000.00	17,397.00	17,397.00	17,397.00	-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	钢地板、铝地板	36,564.00	29,650.68	29,651.00	29,650.68	-
艺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首地航站楼新建服务业设施 A 座精装修工程	钢地板	26,126.23	26,499.96	26,500.00	26,499.96	-

### 3、2020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 ⑤= (②-③)/②
------	------	------	------------------------------	-------------------------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 ⑤= (②-③) / ②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钢地板	112,401.00	114,376.32	114,376.00	114,376.32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某机房项目-装修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硫酸钙板	12,598.00	12,755.82	12,700.00	12,755.82	0.4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基金大厦（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	硫酸钙板、钢地板	13,900.56	12,892.32	12,800.00	12,892.32	0.7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OA 网络地板采购项目	钢地板	51,000.00	45,349.92	45,350.00	45,349.92	-
上海一建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老西门街道 673 街坊 1/1 宗地地块商办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公司-办公室及商用房工程	钢地板	29,200.83	30,670.00	30,261.30	30,670.00	1.33%
武汉华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商务设施项目（富强国际）项目	钢地板	18,000.00	17,397.00	17,397.00	17,397.00	-
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浦徐泾会展中心 3#地块（L1/L4/E）及增补	钢地板	88,675.00	93,637.46	97,000.00	93,637.46	-3.59%
北京数昂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生态数据产业园 IDC 机房专业施工总包	硫酸钙板、铝地板、钢地板	5,103.72	5,607.12	5,900.00	5,607.12	-5.2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云数据中心	钢地板、硫酸钙板	7,000.00	6,989.84	7,000.00	6,989.84	-0.1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板类型	合同约定铺装面积/m <sup>2</sup> ①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②	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m <sup>2</sup> ③	安装面积/m <sup>2</sup> ④	差异率 (%) ⑤= (②-③) / ②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项目	硫酸钙板、铝地板	2,455.20	2,455.20	2,455.20	2,455.20	-
扬州永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齐网开源大数据松江园区项目工程	硫酸钙板、铝地板	8,100.00	9,636.12	9,636.12	9,636.12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建营业办公楼（一期）室内装修工程的架空地板工程	钢地板	24,501.00	25,465.90	25,323.58	25,465.90	0.56%

注：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汉口路项目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本部新业务用房加固装修项目实际发货面积与完工单记载面积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完工单记载面积是根据楼层面积推算出来的估计数，故大于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

该等客户合同约定数量和实际铺装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总结如下：①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绝大部分都是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发货数量由客户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②部分合同涉及多个楼栋，客户与发行人按照每栋楼完工结算一次。因测量差异，实际发货面积与完工单记载面积存在差异，但差异率很小。经检查，发行人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准确。

### ③回款测试

取得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回单，通过期后回款分析该等客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回款金额	1,214.79	1,176.11	940.94
未回函金额	5,536.13	3,669.72	2,088.94
回款比例	21.94%	32.05%	45.04%

## 2、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客户

### ① 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真实性测试、准确性测试

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客户，取得确认应收账款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记录，并与销售发票内容进行核对，检查其期后回款，查验账面记录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与上述支持性文件相符，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签收单确认金额	1,139.56	1,548.77	2,308.82
对账单确认金额	-	69.73	94.97
未回函金额	1,139.56	1,618.50	2,403.79
<b>核查比例</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替代率均为100%，由此可以看出，发行人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 ② 回款测试

取得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回单，通过期后回款分析该等客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回款金额	<b>156.88</b>	<b>975.87</b>	2,155.38
未回函金额	1,139.56	1,618.50	2,403.79
<b>回款比例</b>	<b>13.77%</b>	<b>60.29%</b>	<b>89.67%</b>

## 3、外销客户

### ① 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真实性测试、准确性测试

外销客户，取得当年确认应收账款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和提单等记录，检查其期后回款，查验当年记录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与上述支持性文件相符，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报关单、提单确认金额	221.45	611.96	407.07
未回函金额	221.45	611.96	407.07
<b>核查比例</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此外，通过获取海关出口退税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免抵退申报数据，比对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数据的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数据	1,364.83	1,422.53	1,516.15
境外收入	1,364.85	1,422.55	1,516.20
<b>差异金额</b>	<b>-0.02</b>	<b>-0.02</b>	<b>-0.05</b>

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和发行人境外收入差异很小。由此可以看出，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准确。

## ② 回款测试

取得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回单，通过期后回款分析该等客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回款金额	<b>169.46</b>	341.54	196.51
未回函金额	221.45	611.96	407.07
<b>回款比例</b>	<b>76.52%</b>	<b>55.81%</b>	<b>48.27%</b>

对于报告期之前（2018 年以前）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实施的替代审计程序：取得其销售发票，检查其期后回款，查验当年记录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与上述支持性文件相符。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之前形成的未回函客户金额	128.80	349.02	740.70
核查金额	128.80	349.02	740.70
回款金额	-	112.43	<b>369.25</b>

#### 4、访谈客户

此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主要未回函客户实施了访谈程序，询问客户与发行人每年的交易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的货款、逾期的原因等内容，验证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访谈比例分别为74.66%，63.06%和51.63%，访谈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或访谈客户应收账款	5,245.42	3,940.58	2,912.13
未回函金额	7,025.93	6,249.18	5,640.50
访谈比例	<b>74.66%</b>	<b>63.06%</b>	<b>51.63%</b>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收入确认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对公司与不同类别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及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进行了解；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文件，详细了解双方之间对信用政策及销售付款条件的约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更；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对未回函客户应收账款的逾期原因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期后回款明细表，对发行人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主要未回款客户未回款的原因进行分析；

5、对于未回函内销客户，取得当年确认应收账款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或对账单）、完工验收单等记录，并与销售发票进行核对，检查其期后回款；对于未回函外销客户获取销售合同（订单）、

发货单、报关单和提单等记录，检查其期后回款，查验当年记录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与上述支持性文件相符；

6、获取客户期后回款明细及回款情况，抽查大额客户回款的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回单，核实期后回款真实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wind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8、对于主要未回函客户实施了走访或访谈程序，评估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登录出口退税系统，导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信息，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确定外销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同一业务模式下的信用政策原则相同，不存在对其他客户延长账期等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相关支持性文件能够验证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

## 问题 6.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根据产品是否需要安装对收入确认分为两种情况，但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将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依据，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辰控股业务模式相同的情况下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3）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安装服务，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时点和金额的情形，合同资产的列报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1）说明对无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细节性测试的选样标准、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发行人合同、出库单、运单、经签署的送货单（或传真件）、报关单、签收单等收入支持性凭证记载信息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2）说明对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细节性测试的选样标准、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发行人合同、出库单、运单、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或传真件）等收入支持性凭证记载信息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3）说明以传真件等非直接获取的收入确认凭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何验证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真实性，对相关客户履行哪些进一步的核查程序。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将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将



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时，重点考虑了如下准则条款：

**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具体到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架空地板销售来说，发行人考虑了架空地板的销售、安装是否可单独区分，是否构成多项履约义务。

从客户角度，根据附安装义务的合同约定，客户需要的是安装完毕、达到约定技术参数的架空地板，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安装服务系使销售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服务。客户无法单独从安装服务本身或将安装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收益，发行人提供的安装服务亦很难从整体报价中拆分，因此安装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从发行人角度，公司需要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以使得架空地板、配件等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并转让给客户，由于地板安装会对平整度、承重能力、出风率等重要技术参数产生影响，公司作为合同约定的安装义务人，如果不负责安装将直接对架空地板的销售价格产生重大的修订。因此，发行人认为安装属于架空地板的高度关联服务，不将安装单独作为一项履约义务，而是将架空

地板的销售与安装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
佳辰控股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及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生产与销售	<p>倘架空活动地板及安装服务的控制权随时间而转移至客户，则确认供应架空活动地板及安装服务的连带履约责任之合约收益，由于本集团履行该等合约责任可增设或提升客户的地盘物业价值，或客户同时于本集团随时间履行责任时收取及享有利益，乃根据直接计量已交付至并安装于客户物业的架空活动地板数量计算，并参考由客户或其代理确认之进度状况报告、由第三方安装服务供货商（其将本集团架空活动地板安装于客户的物业）发出的安装报告。</p> <p>具有供应架空活动地板的单一履约责任之销售合约收益于架空活动地板的控制权转移予客户且由客户接受时确认，其按以下时间点得出：(i)当客户根据国内销售合约接受并实际拥有本集团交付的架空活动地板，或(ii)当架空活动地板交付至货船并于货船上装运，而提单根据出口销售合约送交客户。</p>
佳力图	精密空调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p>对不需要安装的货物销售，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收入确认标准；</p> <p>对于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的货物销售以安装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标准。</p>
英维克	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产品、客车空调和轨道交通列车空调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p>公司收入包括销售产品和售后维修收入，公司销售产品按是否需要提供安装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不需安装以及需要安装的设备。</p> <p>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发货后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到货签收单或出口货物提单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不附带安装的销售合同按区域分国内销售及国外销售：①国内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日期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并由客户签收，公司在取得到货签收单后确认收入；②国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在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p> <p>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发货后由技术支援部或外请工程安装公司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p>

		<p>司出具验收合格书或验收报告，此时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p> <p>架修及售后服务收入是向客户提供空调维修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确认收入，一般是服务完成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p>2020年1月1日前，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上述政策无明显差异</p>
--	--	--

由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可见，对于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可比公司亦将安装服务与产品销售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整体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实现。因此，发行人将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

**(二) 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依据，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辰控股业务模式相同的情况下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

**1、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基于审慎分析，认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不满足“时段法”确认的三个条件，原因如下：

### ① 客户不能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附安装义务的地板项目只有在安装实施完工并经验收测试，相关技术参数、关键指标符合设计标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客户才能取得控制权，并从使用相关建筑物中获得经济利益。

### ② 客户不能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A.关于控制的含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关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的判断”的解释，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拥有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假定客户在企业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

B.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项目合同，项目存货主要为各类型架空地板、支架配件等材料。根据项目特点、施工环境不同，存在一定的定制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存货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在验收交付前，客户对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存货并无控制权。通常项目完工后须经检测合格，才能实现交付，客户不能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万一客户终止合同，因地板产品的一致性差异、安装工艺差异，很难做到无需重新执行前期已经完成的工作，较大概率需将原已实施的工作成果拆除，重新设计施工。因此，客户无法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无法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项目执行中，客户不拥有已履约部分的所有权

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地板产品销售业务合同的目标是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客户交付特定的工作成果，施工过程中发行人为实现该工作成果诸如架空地板、支架配件等只是实现业务目标的工具和途径，客户并不以获取施工过程中的架

空地板、配件所有权为根本目的，相关架空地板产品在竣工验收时整体转移由客户控制。

综上，客户不能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不符合“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新收入准则，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考虑到，在业务实践过程中，即使合同约定了付款进度，由于付款进度通常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并不是工程实际履约进度，所以并不直接表明公司有权收取已履约部分的款项；即使在客户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可以收取已履约部分的款项，这个款项很可能也不是正常售价而是仅仅补偿成本；即使按合同约定有权按正常售价收回已履约部分的款项，仍然要考虑通过法律途径收回款项的现实可行性。

以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合同条款举例说明，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收入确认很难满足“时段法”确认的三个条件，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合同条款	不满足“时段法”确认的判断依据
接洽及出具方案	乙方人员从测量现场开始要进驻现场，并派不少于2名设计人员到现场深化设计，乙方技术人员与施工方分别测量，分别做出加工图，双方核对无误后，在最终版加工图上盖章且签字确认；	发行人技术人员从前期方案初设，到现场实测并修正方案，最终出具符合客户特性的方案书
到货及后续安装	乙方技术人员需跟踪材料加工全过程。第一批材料到现场的同时，乙方技术人员要随材料进场，跟随开箱-验货-搬运-安装全过程，提供全方位服务；	后续跟随材料进场，至安装全过程，均要深入参与，并提供适合该客户特点的服务；
到货验收 上墙验收	2.1.材料到货时，主要核对数量、验收外观缺陷、外包装破损（如若晚上到货则只清点箱数，其它验收步骤第二天进行）；开箱验收时，乙方需派人与同甲	该等验收条款的设置，既是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同时因为该等项目通常金额较大，涉及铺装面积、作业环

	<p>方共同验收，当发现破损等情况时，双方应及时记录，且乙方需在3天内完成换货。甲方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及质保期限内，如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色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降低价款等方式处理。</p> <p>材料安装过程中，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节点和封样效果分别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和观感质量验收。</p> <p>2.2.上墙后验收色差、尺寸以及平整度。</p>	<p>境、技术参数等要求，均需要发行人向其提供专业性的、类似定制化的服务。如果客户终止合同，因设计方案差异、特殊作业环境解决方案差异，配件使用差异、产品的一致性差异、安装工艺差异，现实情况下很难做到无需重新执行前期已经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当设计方案与产品规格大小、定制化支架、配件型号等绑定后，上述情况就更难做到。</p>
款项支付	<p>合同通常采用“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通常情况下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20%，到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50%，完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的70%-85%，竣工结算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95%，质保期届满时支付完毕。</p>	<p>由上述合同条款可见，在现实环境中，即使合同约定了付款进度，由于付款进度并不是履约进度，所以并不直接表明公司有权收取已履约部分的款项；即使在客户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可以收取已履约部分的款项，这个款项很可能也不是正常售价而是仅仅补偿成本；即使按合同约定有权按正常售价收回已履约部分的款项，仍然要考虑通过法律途径收回款项的现实可行性。</p>
项目终止或退货	<p>如甲方中途要求退货，甲方的赔偿金额应仅仅针对乙方已投入需取消的部分进行赔偿，对于通用性材料可转至其他项目使用的，有义务将甲方的损失降至最低。</p>	

综上，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业务不满足时段法确认的三个条件，发行人不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而是采用“时点法”在项目安装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健全、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获取订单信息、销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销售结算、退换货处理等销售业务相关的工作进行了规范与要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

(2) 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关职责分工的政策和程序，对销售合同的评审、审批、签订、销售订单录入、发货、签收（完工验收）、开票、收款等环节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销售业务及财务核算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根据销售业务具体的内部控制措施确认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3)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关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重大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按照工程量进行了申报或者结算的条款，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业务实质匹配，发行人是否建立了与业务和合同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1) 部分合同约定了按照工程量进行了申报或者结算的条款，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业务实质匹配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金额前十大销售合同和截至 2022 年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共 16 份。报告期内，采用工程量申报或结算的重大销售合同数量为 2 份，占比很小。相关合同中关于工程量申报或结算、付款条件的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1	深圳市国绘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项目	采用月结方式付款，每月 20 日提交当月完成供货安装工程量，经审核后，

			次月 10 日前支付月工程进度金额的 75%。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作为甲方支付进度款的先决条件。
2	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万象世界中心项目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指定分包合同的工程付款按每月完成进度进行付款，付款额为分包人已累计完成工程减去保留金及以前已付之款项，保留金为当月累计工程款的百分之二十（20%），指定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新增产值相当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 20 日，指定分包人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已完工程（截止本月 20 日）工程量（或形象进度）申请书，由监理和发包人项目部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部经理对具体完成工程量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针对上表所列项目，发行人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审核时点，将工程项目相关的已完成工程量计量表等资料报送，由相关方对工程量进行确认，甲方按照确定的工程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进行付款。

发行人大部分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合同采用“预付款-到货款-完工验收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少量合同采用工程量申报结算进度款。无论是何种款项结算方式，发行人在制定收入确认政策时，重点考虑了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方式是否满足时段法三个条件之一，即“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发行人考虑到，在业务实践过程中，即使合同约定了付款进度，由于付款进度通常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并不是工程实际履约进度，所以并不直接表明公司有权收取已履约部分的款项；即便少量合同约定了按照工程量进行了申报或者结算的条款，但其结算款很可能也不是正常售价而是仅仅补偿成本（如表中所列示合同约定按照进度金额的 75%或 80%结算支付）；即使在客户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可以收取已履约部分的款项，这个款项很可能也不是正常售价而是仅仅补偿成本。

综上，发行人基于合同约定与业务实质审慎分析，认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不满足“时段法”确认的三个条件。因此，对于该业务模式，发行人采用



了一贯的、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在项目安装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合同约定、业务实质相匹配，且与绝大部分同属地板行业上市公司工程类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与业务和合同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关职责分工的政策和程序。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销售，发行人在合同审批及签订、订单录入、送货及签收、对账与开票、回款及催收等关键控制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于附安装义务的境内销售，除上述关键控制点外，发行人还对安装与调试、验收与结算等关键控制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均不附安装义务，发行人在订单下达、订单录入、订单出口形式、发货、报关、退税、回款及催收等关键控制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措施对销售业务及财务核算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销售业务具体的内部控制措施确认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辰控股业务模式相同的情况下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

如上表所列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佳辰控股对于附安装义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时段法”确认，而发行人对此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不满足“时段法”确认的三个条件

发行人认为其附安装义务的架空地板销售在验收交付给客户之后才开始使用，客户无法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第一种情形；项目存货主要为各类型架空地板、支架配件等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在验收交付前，客户对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存货并无控制权，因此客户不能控制发行人履

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第二种情形；此外，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合同系根据施工关键节点收款，通常情况下，安装验收前工程收款总额通常为合同价的 50%-70%，无法覆盖项目发生的存货成本，不足以补偿其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第三种情形。因此，发行人对该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 (2) 地板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

同属地板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附安装义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
兔宝宝	原木、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及其他	<p>1) 公司原木、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等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p> <p>2) 公司工程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发货、安装，项目整体已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p> <p>3) 公司品牌授权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授权义务后，按约定取得被授权方认可，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p> <p>4) 公司提供电子商务运营外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大亚圣象	各类地板	<p>国内销售</p> <p>1) 地板 地板属于终端产品，采用经销方式在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b>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者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地板安装验收完毕后，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b></p> <p>2) 其他木材加工的产品 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即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需要的厂商或者经销商，并由其继续加工或者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p>

		<p>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出口销售 公司为自营出口企业，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出口商品销售价格以离岸价(FOB)结算，产品报关出口并离岸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p>
永安林业	木材及木材二次加工、家具制造及安装	<p>国内销售</p> <p>1) 一般商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产品收入。</p> <p>2) 需要安装的家具业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售出产品的安装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收入。</p> <p>国外销售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出口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p>

注：上表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对于附安装义务（或工程销售）的会计政策加粗列示；同属地板行业上市公司德尔未来、菲林格尔、爱丽家居未披露安装类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由上表可见，同属地板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兔宝宝、大亚圣象对于附安装义务的地板产品销售，均采用“时点法”确认销售收入，在地板产品安装验收完毕后，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永安林业对于需要安装的家具业务，亦采用“时点法”确认销售收入。与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辰控股业务模式相同的情况下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审慎分析认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不满足“时段法”确认的三个条件，因此采用“时点法”对该类业务进行收入确认。同属地板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兔宝宝、大亚圣象对于附安装义务的地板产品销售采用“时点法”确认销售收入，永安林业对于需要安装的家具业务，亦采用“时点法”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虽与佳辰控股存在差异，但总体符合行业惯例。

### **（三）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安装服务，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1、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安装服务**

从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客户类型来看，该等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贸易商及境外客户及少量终端业主或工程商。对于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其从发行人处购买的地板产品用于转手销售，无需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对于外销客户，与发行人主要采用 FOB、C&F、CIF 等模式结算，发行人仅需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的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亦无需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对于少量终端业主或工程商客户，其从发行人采购的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由其自行负责安装，发行人无需提供安装服务

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来看，基本约定均为发行人将客户所订购的产品送达指定到货地点，到货验收完成并移交给客户之日起，所有权转移，合同中不约定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亦无需为其提供安装服务。

从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结算单、安装费计提表来看，发行人各安装服务供应商将完成铺装项目情况上报公司，如铺装面积、地板类型、铺装单价、差旅成本等汇总生成安装费结算表，与公司申请安装费结算。从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安装费汇总表来看，不存在为非安装项目支付安装费的情形。

综上所述，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均未提供安装服务。

## 2、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发行人严格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在取得客户签收回单或出口报关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同一客户既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又签订安装合同的，发行人将其合并作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项目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此外，结合前述对于安装费用的核查情况来看，不存在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提供了安装服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各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501.56	22.62%	4,226.28	18.97%	3,870.60	16.20%

第二季度	4,847.35	19.93%	5,619.43	25.22%	5,757.63	24.10%
第三季度	6,581.83	27.06%	6,343.96	28.47%	7,756.72	32.47%
第四季度	7,395.28	30.40%	6,090.35	27.34%	6,503.64	27.22%
合计	<b>24,326.02</b>	<b>100.00%</b>	<b>22,280.00</b>	<b>100.00%</b>	<b>23,888.60</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各年度第三、四季度销售占比略高。总体来看，不存在单季度收入明显异常的情形。2020 年第一季度，受经济下行影响，签订合同的交付进度有所延迟，导致当季度收入金额较低；2022 第四季度，不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较前期有所增加，主要系第四季度下游客户需求有所释放，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订单交付较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境外销售收入、境内不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凭据，结果显示无明显跨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时点和金额的情形，合同资产的列报是否准确**

#####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及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结合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发行人识别了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根据是否附安装义务，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的确认方法，单价的来源和依据，对应面积的来源和依据情况说明如下：

销售区域	是否附安装义务	收入确认时点、金额及相关依据
境内销售	是	对于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经客户验收确认，此时，客户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发行人依据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或传真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发行人此类业务合同基本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个别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对于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送货单数量/面积计算销售收入的金额，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固定总价的，发行人根据合同价

		格+变更价格确认收入。后续在相关项目办理竣工结算时，根据结算金额进行调整，结算金额与原收入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计入结算当期营业收入。
	否	对于发行人不附安装义务的，包括直销及经销客户，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此时，客户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 发行人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单价、经签署的送货单（或传真件）数量/面积等凭据，计算销售收入的金额并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销售	否	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不附安装义务。不同出口方式下，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时点有所不同，由此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不同，具体为：对于 EXW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在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由客户时，客户取得了产品控制权，发行人确认收入；对于 FOB、CIF、FCA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此时客户取得了产品控制权，发行人确认收入；对于 DAP、DDP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在货物运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或其指定方）签收时，控制权方转移，发行人确认收入。 发行人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单价、报关单（提单）或者客户签收单记载的数量及金额、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汇率，计算销售收入的金额并确认收入实现。

如前所述，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属于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时点法”在项目安装完毕，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或办理完出口报关相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后续调整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重大转回的情况

由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具体依据可见，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存在后续金额调整的情形，系根据附安装义务的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进行调整，结算金额与原收入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计入结算当期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模式下，除发生少量退货外，不存在其他可变对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后续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项目数量	62	46	39

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总额	17,681.75	20,387.95	18,175.64
附安装义务项目已结算项目数量	22	36	29
附安装义务项目存在调整数量	7	9	9
附安装义务项目后续调整金额	29.14	-13.89	-128.64
调整金额占比	0.16%	-0.07%	-0.71%

注：本表列示附安装义务项目后续存在调整数量与上文所列竣工结算面积与收入确认使用面积的差异表中所列明细项目数量不同，主要原因系2020年涉及调整报告期前项目3个，2022年涉及调整报告期前项目1个。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后续发生调整的项目数量较少，后续调整的金额分别为-128.64万元、-13.89万元和29.14万元，占各期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1%、-0.07%和0.16%，调整比例很小。综上，附安装义务的项目根据结算价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确认收入发生重大转回。

### (3)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
佳辰控股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及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生产与销售	倘架空活动地板及安装服务的控制权随时间而转移至客户，则确认供应架空活动地板及安装服务的连带履约责任之合约收益，由于本集团履行该等合约责任可增设或提升客户的地盘物业价值，或客户同时于本集团随时间履行责任时收取及享有利益，乃根据直接计量已交付至并安装于客户物业的架空活动地板数量计算，并参考由客户或其代理确认之进度状况报告、由第三方安装服务供货商（其将本集团架空活动地板安装于客户的物业）发出的安装报告。  具有供应架空活动地板的单一履约责任之销售合约收益于架空活动地板的控制权转移予客户且由客户接受时确认，其按以下时间点得出：(i)当客户根据国内销售合约接受并实际拥有本集团交付的架空活动地板，或(ii)当架空活动地板交付至货船并于货船上装运，而提单根据出口销售合约送交客户。
佳力图	精密空调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对不需要安装的货物销售，公司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收入确认标准；

		对于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的货物销售以安装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标准。
英维克	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产品、客车空调和轨道交通列车空调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p>公司收入包括销售产品和售后维修收入，公司销售产品按是否需要提供安装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不需安装以及需要安装的设备。</p> <p>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发货后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到货签收单或出口货物提单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不附带安装的销售合同按区域分国内销售及国外销售：①国内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日期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并由客户签收，公司在取得到货签收单后确认收入；②国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在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p> <p>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发货后由技术支援部或外请工程安装公司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合格书或验收报告，此时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p> <p>架修及售后服务收入是向客户提供空调维修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确认收入，一般是服务完成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兔宝宝	原木、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及其他	<p>1) 公司原木、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等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p> <p>2) 公司工程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发货、安装，项目整体已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p> <p>3) 公司品牌授权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授权义务后，按约定取得被授权方认可，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p> <p>4) 公司提供电子商务运营外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大亚圣象	各类地板、木材加工产	<p>国内销售</p> <p>1) 地板</p>



品	<p>地板属于终端产品，采用经销方式在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者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地板安装验收完毕后，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2) 其他木材加工的产品 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即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需要的厂商或者经销商，并由其继续加工或者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出口销售 公司为自营出口企业，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出口商品销售价格以离岸价(FOB)结算，产品报关出口并离岸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p>
---	--

由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可见，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佳力图、英维克、兔宝宝、大亚圣象基本不存在差异。与佳辰控股相比，佳辰控股对于附安装义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时段法”确认，而发行人对此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相关差异原因详见本题（二）中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 2、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时点和金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693.17	18.31%	6,481.53	15.19%	7,407.14	17.61%
第二季度	10,844.08	25.81%	12,574.79	29.47%	6,594.24	15.68%
第三季度	9,570.01	22.78%	9,859.26	23.11%	13,527.92	32.16%
第四季度	13,900.52	33.10%	13,752.37	32.23%	14,534.94	34.55%
<b>合计</b>	<b>42,007.78</b>	<b>100.00%</b>	<b>42,667.96</b>	<b>100.00%</b>	<b>42,064.2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各年度分季度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0年度，发行人第三、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第一、第二季度增加较多，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经济下行影响，

2019 年签订合同的工程类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陆续在 2020 年下半年安装验收完成。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同期对比波动不大。

针对发行人是否调节收入时点和金额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情况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时点和金额的情形。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析核查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各类型收入确认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2,341.52	2,147.93	2,724.92
境内不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	5,053.76	3,942.42	3,778.72
境内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	6,505.24	7,662.03	8,031.29
<b>第四季度收入合计</b>	<b>13,900.52</b>	<b>13,752.37</b>	<b>14,534.94</b>

由上表可见，2020 年至 2021 年第四季度境外销售收入、境内不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年度间虽略有波动，但总体上变动幅度不大，2022 年第四季度不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较前两年有所上涨，主要系第四季度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订单较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境外销售收入、境内不附安装义务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凭据，结果显示无明显跨期。

对于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项目，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增长较多，且占当年度该类型销售收入的比重略高。针对该迹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了主要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项目实际工期、完工验收单记载日期分析了该等项目实际工期的合理性，并核查了该等项目的完工验收单据。结果显示发行人主要项目实际完工周期均不早于合同约定，存在部分项目因客户验收程序较长导致实际完工周期晚于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或金额的情形。2020 年及 2022 年四季度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完工时点）	实际完工周期	完工验收单验收日期
中建东方装	中国银联业务营运中	476.63	2022年3月签订，自2022	5个月	2022年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完工时点）	实际完工周期	完工验收单验收日期
饰有限公司	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年4月10日至2022年7月1日分批发货		12月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371.68	2021年12月签订，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供货，3月25前通过甲方验收	7个月	2022年11月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	283.19	2022年7月签订，自2022年10月5日开始分批发货，在2022年11月20日前通过甲方验收	6个月	2022年12月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798.05	2021年1月签订，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发货	24个月	2022年12月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云上海金山智慧科技园	681.42	2022年8月签订，具体每一批次的供货按甲方通知为准。	4个月	2022年12月
四川省巨庭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成都）网络信息安全生产项目一期一批次建设工程	556.64	2022年7月签订，收到甲方材料订单之日起算5天内开始配送，7天内完成	5个月	2022年12月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期货业南方信息技术中心二期项目	433.03	2022年11月签订，按照甲方项目现场要求送货	2个月	2022年12月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仁恒梦创广场项目架空地板采购安装合同（1标段）	420.65	2022年9月签订，暂定2022年9月15日开始分批供货	3个月	2022年12月
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英业达大楼（暂名，Xh223-01地铁）新建项目	389.93	2022年9月签订，自2022年9月2日起开工至2022年9月30日止完工	1个月	2022年11月
成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	361.95	2021年11月签订，自出发发货通知之日起到货到工地现场不超过18天	11个月	2022年11月
<b>主要项目小计</b>		<b>4,773.17</b>	-	-	-

注 1：主要项目选取标准系根据 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附安装义务项目收入的前 70% 选取，具有代表性。下同。

注 2：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因业主方中途停工导致项目施工缓慢，使得实际完工周期跨度较长。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约定的工期 (或完工时点)	实际完工周期	完工验收单验收日期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东区三期1516-35、36地块项目网络地板采购	1,825.14	2020年4月签订，2020年5月至10月完成供货，170日历天	17个月	2021年12月完工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北斗星项目厂房二（11号楼）机电安装工程	1,364.13	2021年11月签订，2021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供货，2021年12月20日完成安装	1个月	2021年12月完工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B塔架空地台采购合同	771.22	2021年10月12日签订，签订后供货，在场地移交后45天内完工	3个月	2021年12月完工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670.23	2021年10月21日签订，2021年11月15日完成供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10日内完工	1个月	2021年12月完工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义乌MINI LED扩产项目机电工程	515.52	原合同2021年4月28日签订，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5日完成供货。零星增补于2021年7月18日供货	6个月	2021年11月完工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蔚海智谷数据中心二期3-1项目	508.38	2021年3月11日签订合同，以甲方通知的日期完成所有设备及材料交付及安装工作	7个月	2021年11月完工
<b>主要项目小计</b>		<b>5,654.62</b>	-	-	-

注1：主要项目选取标准系根据2021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附安装义务项目收入的前70%选取，具有代表性。下同。

注2：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实际完工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间较长，主要系该客户的大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调整，由其承接的相关项目在调整期间进度放缓所致。

### (3)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约定的工期 (或完工时点)	实际完工周期	完工验收单验收日期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496.00	2019年5月签订合同，约定在订单后10日内完成首次发货，后续按照项目进度供货及安装	18个月	2020年11月完工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约定的工期 (或完工时点)	实际完工周期	完工验收单验收日期
	瑞丰银行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45.68	2020年4月签订合同, 约定在订单后进行首次发货, 首次发货完毕后每天发货一次, 直至发货结束。	7个月	2020年11月完工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大厦硫酸钙架空地板	1,388.93	2019年10月签订合同, 首批发货于2019年11月15日完成, 其余在2020年4月30日完成。	5个月	2020年9月完工
深圳市国绘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项目	1,108.08	2019年12月30日签订, 约定于2020年1月18日第一批发货、2020年3月15日第二批发货、2020年4月15日第三批发货完毕	12个月	2020年12月完工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以及增补	1,055.49	2020年8月签订合同, 约定以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4个月	2020年12月完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市内装修施工工程1标段	667.93	2019年12月23日签订合同, 约定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发货完毕	6个月	2020年11月完工
<b>主要项目小计</b>		<b>5,962.12</b>	-	-	-

注：上海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实际完工时间较长，主要系该项目幕墙工程未及时完成，影响了发行人架空活动地板的安装进度，导致项目验收时点较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形。

### 3、合同资产的列报是否准确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对公司而言，合同质保金因需满足特定条件，如：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等，于质保期结束后才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应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

综上，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计提质保金，于相关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除质保金以外的工程价款确认应收账款，将质保金确认

为合同资产。质保期届满后，相关项目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同资产系根据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合同按照质保金比例计提，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质保金执行政策与合同匹配情况如下：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或结算）金额	质保金约定条款	合同资产金额	是否匹配
1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35地块项目	1,210.70	1,368.09	3.00%	41.04	是
2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798.05	901.80	5.00%	45.09	是
3	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728.51	823.21	3.00%	24.70	是
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和A10B地块工程（除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701.87	793.11	5.00%	39.66	是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云上海金山智慧科技园项目	681.42	770.00	3.00%	23.10	是
6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区运河核心区5A商务办公楼项目	674.19	710.52	5.00%	35.53	是

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化研发车间)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	579.85	655.23	5.00%	32.76	是
8	四川省巨庭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成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项目	556.64	629.00	3.00%	18.87	是
9	深圳市深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491.25	555.11	3.00%	16.65	是
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476.63	538.60	3.00%	16.16	是
<b>2021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结算金额	质保金约定条款	合同资产金额	是否匹配
1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东区三期 <b>1516-36</b> 地块项目网络地板采购	1,825.14	2,062.40	3.00%	61.87	是
2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一期)主厂房二层机电洁净改造工程	1,580.62	1,786.10	5.00%	89.3	是
3	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政储出[2017]6号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1,400.73	1,582.82	3.00%	47.48	是

4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北斗星项目厂房二（11号楼）机电安装工程	1,364.13	1,541.46	5.00%	77.07	是
5	西安瑞房投资有限公司	永威·时代中心	837.82	944.37	3.00%	28.33	是
6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芯德半导体先进封装基地一期项目-3#厂房内高架地板工程	816.28	922.40	5.00%	44.11	注1
7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B塔架空地台采购合同	771.22	871.48	3.00%	26.14	是
8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	726.61	821.07	5.00%	41.05	是
9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购销合同	641.03	724.36	3.00%	21.73	是
10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4A#、4B#办公楼硫酸钙防网络地板供货安装	556.64	629.00	5.00%	31.45	是
<b>2020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结算金额	质保金约定条款	合同资产金额	是否匹配
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中金所项目	1,887.69	2,157.29	5.00%	107.86	是



2	北京承 达创建 装饰工 程有限 公司	上海徐汇区黄浦 江南延伸段室内 精装修专业分包 工程	1,496.00	1,690.48	5.00%	84.52	是
3	新疆三 联工程 建设有 限责任 公司	石油大厦硫酸钙 架空地板	1,388.93	1,535.65	3.00%	47.08	是
4	深圳市 国绘建 设有限 公司	珠海横琴	1,108.08	1,252.13	3.00%	37.56	是
5	华润置 地前海 有限公 司	华润前海项目 T2T5写字楼架空 网络地板供应及 服务工程（A标 段）	1,065.86	1,204.42	5.00%	60.22	是
6	中阳建 设集团 有限公 司抚州 高新区 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 心	1,055.49	1,192.71	5.00%	59.64	是
7	中国证 券登记 结算有 限责任 公司	上海国际金融中 心中国结算项目	928.20	1,060.40	5.00%	53.02	是
8	宁波华 凯置业 有限公 司	东部新城核心区 C3-6#地块宁波 国华金融大厦 （暂命名）项目 钢制架空地板供 货及安装工程	936.84	1,028.63	5.00%	52.93	注2
9	中国电 子系统 工程第 四建设 有限公 司	南通通富二期机 电项目	742.01	838.47	5.00%	41.92	是

1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标段）	673.97	761.59	3.00%	22.85	是
----	--------------	---------------------------	--------	--------	-------	-------	---

注 1：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占比为 4.78%，系公司已收回部分合同质保金；

注 2：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占比为 5.15%，系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较原预估金额调减约 29 万元，公司已按结算金额调整收入。因对质保金金额影响很小，合同资产未做调整。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安装工程类项目客户已在合同中约定了质保金比例，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综上所述，发行人合同资产列报准确。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为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如下：

1、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具体执行如下：

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账，抽取与销售凭证相关的出库单、发票、销售订单或合同、报关单/签收单/完工验收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销售环节真实性及合规性，销售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完备。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等，了解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销售区域、经营模式、合作模式、是否提供安装等事项，对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解。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于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以单个项目合同为样本，检查与该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完工验收单、安装费结算单、收款凭证等。

5、对于发行人不附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合同是否约定提供安装服务；检查发行人与安装服务供应商安装费汇总表，查看是否不存在为非安装项目支付安装费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将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依据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 2、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依据充分；
- 3、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未提供安装服务；
- 4、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说明对无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细节性测试的选样标准、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发行人合同、出库单、运单、经签署的送货单（或传真件）、报关单、签收单等收入支持性凭证记载信息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1、说明对无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细节性测试的选样标准、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 （1）无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总体情况

发行人无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按业务类型基本可分为境内经销收入、境内直销收入及外销收入。报告期内，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按业务类型划分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直销收入	14,983.40	12,891.30	13,376.13
境内经销收入	3,506.22	3,329.75	3,191.91
外销收入	9,342.63	9,388.71	10,512.47

合计	27,832.25	25,609.76	27,080.51
----	-----------	-----------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不同类型，根据发行人重要性水平，考虑单个客户对报表的重要性程度，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细节性测试选样标准，说明如下。

## (2) 选样标准

①境内直销收入细节测试的选样标准：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客户，我们根据客户全年销售额进行分层，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抽样范围，20-100 万元的客户每年选取客户数量 30%以上纳入抽样范围，20 万元以下的零星客户每年选取 5 家纳入抽样范围。

②境内经销收入细节测试的选样标准：对于境内经销客户，我们根据全年销售额进行分层，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抽样范围，100 万元以下客户每年抽取 2 家纳入抽样范围。同时，另外获取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的对账单。

③外销收入细节测试的选样标准：将各年度外销收入业务发生明细作为总体，将总体中的每个样本按业务发生时间排序，采用等距抽样的方式，简单随机抽样抽取第一个样本，再以 10 笔业务为间隔，顺序抽取其余的样本执行细节测试。

## (3) 核查过程

针对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收入，我们从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出发，对于选取的样本，检查至相关业务的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送货回单，主要关注了相关单据记载的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金额、签收时间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针对境内经销收入，我们除了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外，还抽样获取了经销商月度对账单，将对账单所属期间的对账记录与账面相同期间的记录交叉比对，以评价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针对外销收入细节测试，对于选取的样本，检查至相关业务的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凭据。此外，我们还登录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根据收入对应的报关单号核对报关单信息与发行人收入明细清单中记载

的信息。

#### (4) 核查比例

##### ①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收入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23	23	100.00%	6,332.18	5,563.60	87.86%
年销售额 20 至 100 万元	67	24	35.82%	3,015.76	1,187.15	39.36%
20 万元以下	458	5	1.09%	2,129.24	84.27	3.96%
<b>合计</b>	<b>548</b>	<b>52</b>	<b>9.49%</b>	<b>11,477.18</b>	<b>6,835.02</b>	<b>59.55%</b>
2021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17	17	100.00%	3,867.64	3,801.40	98.29%
年销售额 20 至 100 万元	86	36	41.86%	3,837.36	1,467.24	38.24%
20 万元以下	462	5	1.08%	1,856.55	64.32	3.46%
<b>合计</b>	<b>565</b>	<b>58</b>	<b>10.27%</b>	<b>9,561.55</b>	<b>5,332.96</b>	<b>55.78%</b>
2020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23	23	100.00%	5,800.75	4,548.76	78.42%
年销售额 20 至 100 万元	62	27	43.55%	2,556.72	1,036.35	40.53%
20 万元以下	434	5	1.15%	1,826.75	75.89	4.15%
<b>合计</b>	<b>519</b>	<b>55</b>	<b>10.60%</b>	<b>10,184.22</b>	<b>5,661.00</b>	<b>55.59%</b>

##### ②境内非直销收入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	客户测试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	测试比例

		范围数量	比例		金额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11	11	100.00%	3,130.70	2,812.98	89.85%
年销售额 20 至 100 万元	9	5	55.56%	330.08	185.20	56.11%
20 万元以下	5	1	20.00%	45.44	14.95	32.90%
<b>合计</b>	<b>25</b>	<b>17</b>	<b>68.00%</b>	<b>3,506.22</b>	<b>3,013.13</b>	<b>85.94%</b>
<b>2021 年度</b>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9	9	100.00%	2,825.27	2,423.24	85.77%
年销售额 20 至 100 万元	9	4	44.44%	430.08	102.79	23.90%
20 万元以下	22	2	9.09%	74.40	2.89	3.88%
<b>合计</b>	<b>40</b>	<b>15</b>	<b>37.50%</b>	<b>3,329.75</b>	<b>2,528.92</b>	<b>75.95%</b>
<b>2020 年度</b>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12	12	100.00%	2,686.80	2,633.25	98.01%
年销售额 20 至 100 万元	9	4	44.44%	451.37	176.67	39.14%
20 万元以下	16	1	6.25%	53.74	11.67	21.72%
<b>合计</b>	<b>37</b>	<b>17</b>	<b>45.95%</b>	<b>3,191.91</b>	<b>2,821.59</b>	<b>88.40%</b>

此外，对于境内非直销收入，我们还抽样获取了经销商月度对账单，将对账单所属期间的对账记录与账面相同期间的账面记录交叉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22 年度</b>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对账单金额	测试比例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11	11	100.00%	3,130.70	3,130.70	100.00%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	14	2	14.29%	375.52	117.50	31.29%
<b>合计</b>	<b>25</b>	<b>13</b>	<b>52.00%</b>	<b>3,506.22</b>	<b>3,248.20</b>	<b>92.64%</b>
<b>2021 年度</b>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对账单金额	测试比例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9	9	100.00%	2,825.27	2,825.27	100.00%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	31	4	12.90%	504.48	263.85	52.30%
合计	40	13	32.50%	3,329.75	3,089.12	92.77%
2020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对账单金额	测试比例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	12	12	100.00%	2,686.80	2,686.80	100.00%
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	25	3	12.00%	505.11	205.77	40.74%
合计	37	15	40.54%	3,191.91	2,892.57	90.62%

### ③外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业务笔数	296.00	318.00	369.00
细节测试检查笔数	29.00	31.00	36.00
存在偏差笔数	-	-	-
推断总体存在偏差笔数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外销业务收入笔数分别为 369.00 笔、318.00 笔、296.00 笔，细节测试比例数分别为 36.00 笔、31.00 笔、29.00 笔，样本中未发现偏差，故我们根据样本可以推断至外销收入总体中也不存在偏差。

### (5) 核查结论

经上述细节测试，发行人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总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收入	548	52	9.49%	11,477.18	6,835.02	59.55%

境内经销收入	25	17	68.00%	3,506.22	3,013.13	85.94%
外销收入	38	38	100.00%	9,342.63	9,342.63	100.00%
合计	611	107	17.51%	24,326.03	19,190.78	78.89%
<b>2021 年度</b>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收入	565	58	10.27%	9,561.55	5,332.96	55.78%
境内经销收入	40	15	37.50%	3,329.75	2,528.92	75.95%
外销收入	33	33	100.00%	9,388.71	9,388.71	100.00%
合计	638	106	16.61%	22,280.01	17,250.59	77.43%
<b>2020 年度</b>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收入	519	55	10.60%	10,184.22	5,661.00	55.59%
境内经销收入	37	17	45.95%	3,191.91	2,821.59	88.40%
外销收入	26	26	100.00%	10,512.47	10,512.47	100.00%
合计	582	98	16.84%	23,888.60	18,995.06	79.5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88.60 万元、22,280.01 万元和 24,326.03 万元，细节测试核查可确认金额分别为 18,995.06 万元、17,250.59 万元和 19,190.78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79.52%、79.52%、78.89%，核查比例充分，发行人不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合同、出库单、运单、经签署的送货单（或传真件）、报关单、签收单等收入支持性凭证记载信息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1）境内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与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送货单之间的勾稽关系

2022 年度						
项目	样本总体笔数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笔数	不匹配笔数	矛盾笔数
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收入	1716	678	39.51%	678	-	-



境内经销收入	1476	571	38.69%	571	-	-
合计	3192	1249	39.13%	1249	-	-
<b>2021 年度</b>						
项目	样本总体笔数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笔数	不匹配笔数	矛盾笔数
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收入	2491	722	28.98%	722	-	-
境内经销收入	1445	870	60.21%	870	-	-
合计	3936	1592	40.45%	1592		
<b>2020 年度</b>						
项目	样本总体笔数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笔数	不匹配笔数	矛盾笔数
不附安装义务的境内直销收入	2025	613	30.27%	613	-	-
境内经销收入	1427	1238	86.76%	1238	-	-
合计	3452	1851	53.62%	1851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样本总体笔数分别为 3452 笔、3936 笔、3192 笔，从中我们分别对 1851 笔、1592 笔、1249 笔样本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样本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送货单，首先核对了各个单据中所记载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其次，将合同签订日期、出库单日期、经签署的送货单日期进行交叉核对，检查相关证据时点是否匹配，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同时，将销售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送货单中所载明的数量进行核对；最后，根据合同中记载的综合单价、出库单、经签署的送货单汇总数量重新计算了收入确认金额，核对是否准确。经过上述核查，发行人境内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与相关单据之间不存在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 (2) 境外销售收入与合同、出库单、报关单之间的勾稽关系

<b>2022 年度</b>						
项目	样本总体笔数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笔数	不匹配笔数	矛盾笔数
境外收入	296	29	9.80%	29	-	-
合计	296	29	9.80%	29	-	-
<b>2021 年度</b>						
项目	样本总体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	不匹配笔	矛盾笔数

	笔数			笔数	数	
境外收入	318	31	9.75%	31	-	-
合计	318	31	9.75%	31	-	-
2020 年度						
项目	样本总体笔数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笔数	不匹配笔数	矛盾笔数
境外收入	369	36	9.76%	36	-	-
合计	369	36	9.76%	36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境外销售收入样本总体分别为 369 笔、318 笔、296 笔，我们采用等距抽样的方式，分别对 36 笔、31 笔、29 笔样本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样本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首先核对了各个单据中所记载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出库单日期、报关单（提单）日期，检查相关证据时点是否匹配，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同时，将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中所记载的货物数量进行核对；最后，根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重新计算了外销收入的确认金额，与账面记录核对。经过上述检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相关单据之间不存在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 （3）出库单与运单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各年度，获取了发行人所有的运费结算单，每个年度抽取了 2 个月的发运记录，将其与当月的销售出库单进行核对，检查当月的运费结算单所记载的发运记录与出库单之间的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抽取的销售记录笔数	578	757	547
发运记录笔数勾稽笔数	466	615	428
自提笔数	112	142	119
不勾稽笔数	-	-	-
推断至总体不勾稽笔数	-	-	-

经核查，各期样本总体笔数分别为 547 笔、757 笔、578 笔，将选取的销售记录与发运记录进行双向核对，关注出库记录中所载明的客户名称、送货地址、出库时间等信息与发运记录记载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有发运记录无销

售出库的情况或有销售出库无发运记录的情况。根据检查结果，样本中不存在有发运记录但无销售出库的情况；存在有销售出库但无发运记录的情况，均为客户自提导致。针对客户自提的情形，通过询问了相关人员，了解了客户自提业务的内部流程，抽样检查了自提业务的送货单，送货单据上均载明“装箱自提”，并经客户签收，测试样本中不存在出库单与运单不勾稽情况。

#### **(4) 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发行人内销不附安装义务的直销收入、境内经销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

针对境内不附安装义务的直销客户，我们从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出发，对于选取的样本，检查至相关业务的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送货回单，主要关注了相关单据记载的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金额、签收时间等信息。针对境内经销收入，除执行上述程序外，我们还抽样获取了经销商月度对账单，将对账单所属期间的对账记录与账面相同期间的账面记录交叉比对，测试结果与账面核对一致，不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针对外销客户，对于选取的样本，检查至相关业务的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凭据。此外，我们还登录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根据收入对应的报关单号核对报关单信息与发行人收入明细清单中记载的信息。测试结果与账面核对一致，不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二) 说明对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细节性测试的选样标准、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发行人合同、出库单、运单、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或传真件）等收入支持性凭证记载信息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1、说明对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细节性测试的选样标准、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 **(1) 需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	17,681.75	20,387.95	18,175.64
合计	17,681.75	20,387.95	18,175.64

## (2) 选样标准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75.64 万元、20,387.95 万元及 17,681.75 万元。根据发行人重要性水平，考虑单个项目对报表的重要性程度，对于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细节测试的选样标准为全部测试。

## (3) 核查过程

针对附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细节测试，我们从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出发，针对选取的样本，检查了对应的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主要关注了相关单据记载的数量、金额及完工验收时点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 (4) 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附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	59	59	100.00%	17,681.75	17,565.63	99.34%
合计	59	59	100.00%	17,681.75	17,565.63	99.34%
2021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附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	44	44	100.00%	20,387.95	20,211.66	99.14%
合计	44	44	100.00%	20,387.95	20,211.66	99.14%
2020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纳入抽样范围数量	客户测试比例	收入金额	细节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附安装义务的内销收入	36	36	100.00%	18,175.64	17,934.24	98.67%

合计	36	36	100.00%	18,175.64	17,934.24	98.67%
----	----	----	---------	-----------	-----------	--------

###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75.64 万元、20,387.95 万元和 17,681.75 万元，细节测试核查可确认金额分别为 17,934.24 万元、20,211.66 万元和 17,565.63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98.67%、99.14% 和 99.34%，核查比例充分，其中存在个别零星项目发行人未与客户联系获取完工单，2020 年 3 家共 241.40 万元、2021 年 4 家共 176.29 万元和 2022 年 7 家共 116.12 万元。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合同、出库单、运单、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或传真件）等收入支持性凭证记载信息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1) 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与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之间的勾稽关系

2022 年度						
项目	样本总体笔数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笔数	不匹配笔数	矛盾笔数
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	1767	1767	100.00%	1767	-	-
合计	1767	1767	100.00%	1767	-	-
2021 年度						
项目	样本总体笔数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笔数	不匹配笔数	矛盾笔数
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	1561	1561	100.00%	1561	-	-
合计	1561	1561	100.00%	1561	-	-
2020 年度						
项目	样本总体笔数	测试笔数	测试比例	相互勾稽笔数	不匹配笔数	矛盾笔数
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	1441	1441	100.00%	1441	-	-
合计	1441	1441	100.00%	1441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样本总体笔数分别为 1441 笔、1561 笔、1767 笔，从中我们对所有样本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样本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

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首先核对了各个单据中所记载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其次，将合同签订日期、出库单日期、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日期进行交叉核对，检查相关证据时点是否匹配，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同时，将销售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中所载明的面积进行核对，并对合同数量、发货数量、安装数量之间的差异原因、差异率进行复核。最后，根据合同中记载的综合单价、出库单、经签署的完工单汇总数量重新计算了收入确认金额，核对是否准确。经过上述核查，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与相关单据之间不存在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 **(2) 出库单与运单之间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样本中不存在出库单与运单不勾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运费结算单与出库单之间相互勾稽。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题第 2 问回复（3）。

### **(3) 是否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针对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从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出发，对于选取的样本，检查至相关业务的合同、出库单、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或传真件）等收入支持性凭证，主要关注了相关单据记载的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金额、完工单上载明的项目完工时间等信息，测试结果与账面核对一致，不存在记录信息不匹配或矛盾的情况，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三) 说明以传真件等非直接获取的收入确认凭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何验证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真实性，对相关客户履行哪些进一步的核查程序。**

#### **1、说明以传真件等非直接获取的收入确认凭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以传真件等非直接获取的收入确认凭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应的单据为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的传真件，所对应的客户共 2 家，分别为葫芦岛市隆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细节测试中检查了该客户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及完工验收单的传真件。报告期内各年度以传真件等非直接获取的收入确认凭证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04.08 万元，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42,278.31	42,898.99	42,385.89
传真件金额	504.08	0.00	0.00
比例	<b>1.19%</b>	<b>0.00%</b>	<b>0.34%</b>

## 2、如何验证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真实性，对相关客户履行哪些进一步的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各年度以传真件等非直接获取的收入确认凭证家数分别为 0 家、0 家、2 家，2022 年 2 家分别为葫芦岛市隆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了验证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真实性，我们获取了对应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并将传真件与对应的合同（订单）、出库单上载明的数量、金额、日期进行勾稽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针对相关销售收入，我们还执行了如下进一步审计程序，可以验证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真实性。

A.执行访谈程序。对该等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该等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出现经营风险；B.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wind 等公开网站查询该等客户的资信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评估该等客户的偿债能力，核查占比为全部客户核查。C.细节测试。我们检查了该等客户的合同、出库单、回款记录，单据之间相互勾稽，数量、金额、时间等信息与账面记录一致。D.函证，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结果显示相符。该等客户函证结果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	回函确认余额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葫芦岛市隆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新产业基地	138.76	122.80	138.76	122.8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	225.18	381.28	225.18	381.28
合计		<b>363.94</b>	<b>504.08</b>	<b>363.94</b>	<b>504.08</b>

综上所述，以传真件等非直接获取的收入确认凭证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可以确认。

(四) 根据应收账款核查, 发行人存在完工验收单和竣工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存在安装面积与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合同约定面积存在差异的情况。请补充说明: (1) 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以及执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2) 实际发货面积等于或小于安装面积的情况和原因以及执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实际发货面积大于安装面积的情况未安装部分的去向以及执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3) 实际安装面积的数据来源, 对于安装面积的准确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4) 竣工结算单确认的面积与收入确认时使用的面积是否存在差异, 请说明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并补充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 1、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以及执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项目合同约定的面积系客户在项目预算阶段, 根据工程图纸估算的面积, 在签订合同时, 合同中通常约定该面积为暂定面积,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以实际执行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实际安装面积系发行人用来与地板安装供应商结算安装费用的重要凭据, 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 发行人基本通过发货数量来验证实际安装面积的准确性, 原则上发行人即按照实际安装面积与其结算安装费。因此, 合同暂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

除了上述项目预算与执行之间的差异之外, 还存在部分项目合同暂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差异率略高的情况, 主要系: 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 甲方或业主发生了设计变更, 如在实际铺设过程中对于过道等地变更其他铺设方案, 亦或是原合同暂定一整栋建筑物的部分楼层(如大厅、展厅)变更其他铺设方案等。

报告期各期,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了收入确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附安装义务项目, 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35.08 万元、19,556.88 万元及 16,196.81 万元, 分别占各期附安装义务收入金额的 93.17%、95.92%及 91.60%, 核查了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之间的匹配情况。按照差异率 10%为标准, 该等项目的总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项目数量	2021年度项目数量	2020年度项目数量
差异率在10%以上	11	1	6
差异率在10%以下	34	31	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附安装义务项目，合同暂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差异率在 10% 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6 家、1 家、11 家。针对差异率较大的项目，我们进一步将实际安装面积与发货面积、完工验收单记载面积进行核对，以验证实际安装面积的真实性，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面积①	实际安装面积②	合同面积与安装面积差异率	差异原因	发货面积③	完工单面积④	发货面积、完工验收单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是否匹配
1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38,688.00	24,194.16	-37.46%	项目共4栋建筑合并签订合同,由于客户方原因主动中止,剩余一栋暂时无需发货,双方按已完工3栋面积进行结算	24,194.16	24,194.00	匹配
2	中金数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武汉数谷大数据中心(一期)2#楼、运维楼项目	14,027.08	12,172.68	-13.22%	项目中有零星空调房客户不再装修,按照实际发货面积与发行人结	12,172.68	12,172.68	匹配

						算			
3	四川省巨庭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成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项目	43,888.28	30,146.04	-31.31%	项目各标的按照实际投入使用面积装修并结算，该项目最终存在部分未投入使用，客户按铺装面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30,146.04	29,252.88	匹配
4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仁恒梦创广场项目架空地板采购安装合同（1标段）	33,200.00	27,993.60	-15.68%	合同签订后，存在部分楼层客户改装了木地板或石材，以实际发货面积结算	27,993.60	27,993.60	匹配
5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泰瑞新材料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16,967.49	-15.16%	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承接，在项目招标时，预估了工程面积。发行人中标后签订	17,246.16	17,484.48	匹配

						合同时，仍按照招标面积签订合同。并约定按实际铺装面积结算			
6	山东惠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Z08 中国博兴金融商务大厦内装饰工程	20,000.00	16,401.24	-17.99%	项目中存在2个楼层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未要求发行人供货	16,401.24	16,000.00	匹配
7	江苏悦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C08 PMD 精装工程	20,190.60	23,601.60	16.89%	设计图纸变更，原设计成空调机房的房间改为办公区，增加了铺设面积	23,729.04	23,572.80	匹配
8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	22,000.00	18,495.00	-15.93%	合同签订后，存在部分楼层客户改装了木地板或石材，以实际发货面积结算	18,495.00	18,495.00	匹配
9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	29,105.00	22,749.84	-21.84%		22,749.84	22,500.00	匹配
1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23,000.00	16,001.28	-30.43%		16,001.28	16,000.00	匹配

11	上海国北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新城 F01A-1 地块办公楼项目	23,144.00	10,594.80	-54.22%	该地块 2 栋办公楼架空地板项目统一签订合同，但独立办理验收结算。目前已完成一栋建筑物	10,594.80	10,475.55	匹配
----	------------	---------------------	-----------	-----------	---------	---	-----------	-----------	----

(2) 2021 年度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面积①	实际安装面积②	合同面积与安装面积差异率	差异原因	发货面积③	完工单面积④	发货面积、完工验收单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是否匹配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车间钢平台高架地板制作安装合同	2,580.00	3,089.88	19.76%	项目图纸发生变更，客户按照已完工面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3,089.88	3,100.00	匹配

(3) 2020 年度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面积①	实际安装面积②	合同面积与安装面积差异率	差异原因	发货面积③	完工验收单面积④	发货面积、完工验收单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是否匹配
1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华润前海项目T2T5 写字楼架空网络地板供应及服务工程 (A标段)	80,198.00	67,993.20	-15.22%	项目中存在2个楼层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未要求发行人供货	67,993.20	68,000.00	匹配
2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	36,564.00	29,650.68	-18.91%	客户变更安装方案,机柜位较预算增加较多,共减少约6171.35平方未铺设地板	29,650.68	29,651.00	匹配
3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国华金融大厦(暂命名)项目	50,610.00	59,509.02	17.58%	项目图纸发生变更,客户按照已完工面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60,686.28	60,612.75	匹配

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市内装修施工工程1标段	40,000.00	33,931.44	-15.17%	该等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承接，在项目招标时，预估了工程面积。发行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仍按照招标面积签署合同。并约定按实际铺装面积结算	33,931.44	34,230.00	匹配
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厦项目	51,000.00	45,349.92	-11.08%		45,349.92	45,350.00	匹配
6	广州市奥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核心区BA050125地块	20,000.00	17,552.52	-12.24%		17,552.52	17,552.52	匹配

上述项目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可归纳为如下原因：按招标时暂定面积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按实际发货结算；按项目实际执行中甲方或业主发生了设计变更；合同涉及多个楼栋，实际执行中客户按单个楼栋办理验收、结算，其余楼栋尚未安装完毕等。

针对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存在差异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发行人的项目负责人，了解合同暂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的差异原因；

(2) 检查项目发货签收单，验证发货面积的真实性；并抽样选取月度运费结算单，追查至相关发运记录，验证发货的真实性；

(3) 根据发货面积、地板型号、固定综合单价，重新计算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 获取项目安装费结算单，从安装费结算单记载面积验证发货面积的准确性；

(5) 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发行人账面记载的收入金额、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项目完工时间、各年度开票金额与收款情况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经过上述核查，虽存在部分项目合同约定面积与实际安装面积差异较大的情形，但相关项目的发运记录、客户出具的完工验收单与实际安装面积匹配情况较好。发行人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实际发货面积等于或小于安装面积的情况和原因以及执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实际发货面积大于安装面积的情况未安装部分的去向以及执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实际安装面积系发行人用来与地板安装供应商结算安装费用的重要凭据，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基本通过发货数量来验证实际安装面积的准确性，原则上发行人即按照实际安装面积与其结算安装费。业务实际执行中，发货面积（或数量）由现场勘查后的施工图决定，地板安装供应商亦根据施工设



计图来进行地板安装。因此，发货面积与安装面积理论上不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发货面积与安装面积存在不一致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该等逐一核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附安装义务的项目中，实际发货面积小于安装面积的项目共 4 个，占比很小。情况列示如下：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安装面积/m <sup>2</sup>	差异面积/m <sup>2</sup>	差异率
2020 年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09、669、699 号装修项目（一标段 A 楼装修）	10,562.76	10,625.04	-62.28	-0.59%
2021 年度	江苏盖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亚-汇联-超威 456-铝地板	5,709.96	5,711.96	-2.00	-0.04%
2022 年度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云上海金山智慧科技园项目	18,718.92	18,991.74	-272.82	-1.46%
2022 年度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3,375.52	23,415.48	-39.96	-0.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实际发货面积小于安装面积的项目数量很少，整体差异率亦很小。主要原因系施工现场临时改动、增补的工程量产生的人工费或差旅费等支出，安装供应商将其折算成安装面积与发行人结算安装费所致。

(2) 报告期内，附安装义务的项目中，实际发货面积大于安装面积的项目共 8 个，占比很小。情况列示如下：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安装面积/m <sup>2</sup>	差异面积/m <sup>2</sup>	差异率
2020 年度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国华金融大厦（暂命名）项目	60,686.28	59,509.02	1,177.26	1.94%
2021 年度	西安瑞房投资有限公司	永威时代中心	53,740.44	53,014.35	726.09	1.35%
2021 年度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21,649.32	21,457.00	192.32	0.89%
2021 年度	香江系统工	北京汇天云端	8,667.60	8,113.80	553.80	6.39%

会计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发货面积/m <sup>2</sup>	安装面积/m <sup>2</sup>	差异面积/m <sup>2</sup>	差异率
	程有限公司	项目 11#楼				
2022 年度	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49,572.00	48,742.00	830.00	1.67%
2022 年度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泰瑞新材料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17,246.16	16,967.49	278.67	1.62%
2022 年度	江苏大翔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进	3,481.92	3,479.76	2.16	0.06%
2022 年度	江苏悦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长鑫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C08PMD 精装工程	23,729.04	23,601.60	127.44	0.54%

注：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汇天云端项目 11#楼项目，发货面积与安装面积存在 553.80 m<sup>2</sup>差异，差异率较大，主要系该部分地板无需发行人安装，发行人仅需指导安装。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实际发货面积大于安装面积的项目数量较少，整体差异率亦较小。实际发货面积大于安装面积的主要原因系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耗。安装供应商在地板安装过程视需要对地板进行切割，当切割宽度>300mm 的，计算为 1 片地板；切割宽度<300mm 的地板仅计算为 0.5 片地板，该等方式基本为行业惯例。对于切割损耗的地板，如运回发行人厂内，需自行承担运输费用，且只能作为废料销售，价值较低，故发行人选择由客户或安装供应商自行处置。对于未切割的剩余地板，运回发行人厂内存放。

### 3、实际安装面积的数据来源，对于安装面积的准确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实际安装面积系发行人用来与地板安装供应商结算安装费用的重要凭据，数据来源于安装费结算单据记载，并不作为收入确认金额的计算依据。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基本通过发货数量来验证实际安装面积的准确性，只要实际安装面积不超过发货数量，原则上发行人即按照发货面积与其结算安装费。

针对实际安装面积的准确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安装供应商结算安装费的台账，抽样检查安装费结算

单、合同、安装费发票、款项支付凭证；

(2) 分析性复核主要项目的实际安装面积与发货面积之间的匹配性；

(3) 向安装供应商发函，对应付账款、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4) 执行现场盘点程序，通过对盘点现场的观察，获取施工图纸，采用实地点数、估测楼层面积等方式对已安装地板进行清点、估测，形成盘点结果，并与实际安装面积进行比对分析。

经过上述核查，未发现实际安装面积与发货面积存在较大异常的项目，实际安装面积基本准确。

4、竣工结算单确认的面积与收入确认时使用的面积是否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并补充核查程序和核查过程

附安装义务的项目办理结算后，客户会将竣工结算单传递给发行人，各客户结算单（或报告书）格式、内容不尽相同。部分客户的结算单会详细载明各楼层地板型号、完工面积、综合单价、结算金额，完工面积一般以实际铺装整块地板面积加上收编切割地板折算后面积之和为最终结算面积，同时考虑验收过程中的核增核减项目；部分客户的结算单内容较为简单，仅包含了送审金额、核增核减金额、审定金额等内容。

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与结算单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实际结算面积与发货面积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系地板切割宽度导致的计量偏差。此外，由于安装工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文明协议进行施工的，会产生罚款，进而成为结算金额的核减项；若客户改变原来设计方案需要增加人工费用、运输费用和清理费用的，亦会在最终结算时作为核增项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办理完结算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时使用的面积（通常为发货面积）与结算单确认金额（或面积）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如下：

##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金额(含税)	发货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差异	金额差异率	面积差异	面积差异率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中心新建项目	371.00	23,729.76	383.46	23,309.87	12.46	3.36%	-419.89	-1.77%	发行人按固定总价确认，客户按固定综合单价与发行人结算
2	潍坊悦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潍柴新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南楼工程	338.15	14,468.04	335.46	未列示结算面积	-2.69	-0.80%	未列示结算面积	-	仅列示核减金额
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及自控工程(东、西楼)	270.89	14,468.04	259.00	14,001.63	-11.89	-4.39%	-466.41	-3.22%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以及交叉施工等零星扣款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公主坟办公楼综合维修改造工程	222.58	12,856.68	221.24	12,524.07	-1.34	-0.60%	-332.61	-2.59%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5	南京滨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A地块项目1#、4#装修工程	166.85	10,173.60	160.23	9,792.76	-6.62	-3.97%	-380.84	-3.74%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6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合景中心架空地台采购合同	97.00	5,248.80	105.43	未列示结算面积	8.43	8.68%	未列示结算面积	-	零星增补工程量等核增项目
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融合发展基地项目内部装修工程二标段	42.00	2,900.53	38.58	2,698.95	-3.42	-8.14%	-201.58	-6.95%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以及零星扣款

注：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通常的形成方式：地板安装过程中根据需要对地板进行切割，当切割宽度>300mm的，结算时计算为1片地板；切割宽度<300mm的，结算时计算为0.5片地板，该等方式基本为行业惯例，结算扣减项基本源于切割地板的工程量核减。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金额(含税)	发货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差异	金额差异率	面积差异	面积差异率	
1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一期)主厂房二层机电洁净改造工程	1,771.79	12,290.04	1,786.10	12,288.24	14.31	0.81%	-1.80	-0.01%	楼栋伸缩缝区域改造增补配件以及人工费、吊装费和运输费等
2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北斗星项目厂房二(11号楼)机	1,541.46	8,171.28	1,513.86	8,023.80	-27.60	-1.79%	-147.48	-1.80%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电安装工程									
3	西安瑞房投资有限公司	永威时代中心	944.37	53,740.44	929.11	52,693.90	-15.26	-1.62%	-1,046.54	-1.95%	工地上退回186.12m <sup>2</sup> , 其余为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4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芯德半导体先进封测基地一期项目-3#厂房内高架地板工程	918.19	10,643.04	922.40	未列示结算面积	4.21	0.46%	未列示结算面积	-	零星增补工程量等核增项目
5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义乌MINI LED扩产项目机电工程	590.49	6,229.08	582.37	未列示结算面积	-8.12	-1.38%	未列示结算面积	-	仅列示核减金额
6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4A#、4B#办公楼硫酸钙防网络地板供货安装	629.00	38,978.64	648.10	38,135.00	19.10	3.04%	-843.64	-2.16%	发行人按固定总价确认, 客户按固定综合单价与发行人结算
7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559.83	21,649.32	550.69	21,285.68	-9.14	-1.63%	-363.64	-1.68%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8	艺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首都航站楼新建服务业设施A座精装修工程	408.07	26,499.96	406.27	未列示结算面积	-1.80	-0.44%	未列示结算面积	-	仅列示核减金额
9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净化装修工程	260.03	2,785.32	258.40	未列示结算面积	-1.63	-0.63%	未列示结算面积	-	仅列示核减金额

		项目									
--	--	----	--	--	--	--	--	--	--	--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金额(含税)	发货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差异	金额差异率	面积差异	面积差异率	
1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大厦硫酸钙架空地板	1,569.49	52,230.96	1,535.65	50,798.79	-33.84	-2.16%	- 1,432.17	-2.74%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2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华润前海项目T2T5写字楼架空网络地板供应及服务工程(A标段)	1,240.00	67,993.20	1,204.42	66,601.48	-35.58	-2.87%	- 1,391.72	-2.05%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以及零星扣款
3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国华金融大厦(暂命名)项目	1,058.63	60,686.28	1,028.64	58,978.91	-29.99	-2.83%	- 1,707.37	-2.81%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总部大楼建筑智能化项目	502.97	24,027.12	491.10	23,566.52	-11.87	-2.36%	-460.60	-1.92%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5	上海一建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老西门街道673街坊1/1宗地地块商办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公司-办公室及商用房工程	487.27	30,670.00	483.70	30,261.30	-3.57	-0.73%	-408.70	-1.33%	切割架空地板工程量损耗扣减

6	南通思达科 数据有限公司	长三角金融信 息数据处理技 术产业基地1 期项目	192.34	3,992.76	188.41	未列示结 算面积	-3.93	-2.04%	未列示结 算面积	-	仅列示核减金额
---	-----------------	-----------------------------------	--------	----------	--------	-------------	-------	--------	-------------	---	---------



针对竣工结算单金额（或面积）与收入确认金额（或收入确认时使用的面积）之间的差异，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分别基于差异绝对金额与差异比例进一步核查，选取了差异绝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差异率在 3% 以上的项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项目发货签收单，验证发货面积的真实性；
- （2）根据发货面积、地板型号、约定综合单价，重新计算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3）获取项目安装费结算单，从安装费结算单记载面积验证发货面积的准确性；
- （4）通过运费结算单，追查至相关发运记录，验证发货的真实性；
- （5）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产生结算差异的原因，分析性复核结算金额差异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竣工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或面积）与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或面积）之间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安装过程中的地板损耗等因素导致。

## 问题 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 2020 年现金分红 15,050 万元；（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辰控股，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进行核查，说明相关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原因、用途以及核查依据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回复】

####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 （1）被核查自然人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的自然人包括：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③除董监高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涉及的具体人员及核查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职务	银行账户个数
顾黎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
孙丽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0
盛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高祝平	董事	5
谭慧新	独立董事	1（仅提供津贴户）
鞠明	独立董事	1（仅提供津贴户）

蔡志军	独立董事	1（仅提供津贴户）
张勇	监事	5
施国强	监事	3
周光学	监事	6
孙敏荣	副总经理	6
其他关键岗位 人员	财务经理、出纳	30
<b>合计</b>		<b>111</b>

## （2）被核查企业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的关联企业包括：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汇正创投，涉及的具体企业及核查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个数
汇联股份	发行人	23
山东汇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汇正创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b>合计</b>		<b>26</b>

综上，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被核查自然人共计 111 个银行账户及被核查企业共计 26 个银行账户。

##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 （1）核查标准

对于被核查自然人，选取 1 万元为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并将该标准以上的流水或虽低于该标准但存在异常交易的流水进行逐一记录。

对于被核查企业，选取累计覆盖被核查企业当年流水借方、贷方发生额 80% 以上的流水作为标准，或虽低于该标准但存在异常的流水进行逐一记录。

### （2）异常的确定依据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①发行人资金流水与其经营活动、资产采购、对外投资不相匹配；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

④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

⑤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的；

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取现情形无合理解释的；

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往来的；

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

⑨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3、核查程序**

#### **(1) 获取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针对被核查自然人资金流水的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各被核查自然人，了解其银行账户的开立情况；

②陪同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至常州市内主要的 19 家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江南农商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实地获取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对于其他被核查自然人，获取其前往主要银行打印流水的相应记录，并由其提供

名下所有的银行账户流水（独立董事仅提供津贴户）；

③获取被核查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已提供报告期内个人真实、完整的银行账户；

④对被核查自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遗漏银行账户的情况。

针对被核查企业资金流水的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至银行实地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

②通过《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对手方信息，交叉核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是否存在遗漏。

#### （2）重点核查事项的核查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中需重点核查事项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之（二）。

####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基于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个人隐私等原因，仅提供接收津贴所使用的账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等进行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董监高等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前述各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取得了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高管、主要经办人员发生过资金往来的账户。

#### （二）逐项说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管理流程及内部控制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③对与资金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单独执行抽样程序，检查相关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检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包括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财务人员工作经历、岗位任职要求与财务人员履历匹配情况、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电算化情况等；

⑤检查财务专用章、财务负责人名章是否分开保管，分析印章使用是否得到控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部门岗位齐备，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至银行实地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

②通过《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对手方信息，交叉核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是否存在遗漏；

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账户余额实施函证，并将函证结

果与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进行比对；

③对达到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交叉比对，分别从银行流水核查对应至银行明细账，复核其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同时从银行明细账核查对应至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④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需求相符。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账户余额实施函证，确认相关金额的真实、准确；

②对达到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交叉比对，分别从银行流水核查对应至银行明细账，复核其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同时从银行明细账核查对应至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③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关注与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并获取相应的原始凭证记录。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归还时间
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联股份	2022年9月28日	250.00	资金周转	2022年9月29日
刘金兴	汇联股份	2019年1月30日	29.00	日常经营	2020年8月14日
杨春生	汇联股份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1日	200.00	日常经营	2020年11月30日
汇联股份	孙丽芳	2019年4月23日	1,750.00	日常经营	2020年12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将资金借予第三方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金兴、杨春生。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金兴拆借资金用于其工厂经营资金周转，并非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无业务往来；杨春生为公司基建工程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曾向公司关联方孙丽芳拆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的资金往来，大额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针对发行人将 250 万元资金借予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资金周转事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董事、总经理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②存在的程序瑕疵

202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审批通过公司向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支 250 万元周转款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总经理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公司向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支 250 万元周转款的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笔资金拆借存在程序瑕疵。



### ③整改措施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公司向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支250万元周转款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全体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向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支250万元周转款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全体股东均同意该事项。

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再发生将发行人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向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支250万元周转款的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笔资金拆借存在程序瑕疵。该笔资金拆借系偶发情形，拆借资金已于借款次日归还，且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该事项，且全体董事及股东均同意该事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发行人未来不再发生将发行人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行为。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除工资、报销、分红、投资款等以外的大额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

②取得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丽芳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工资薪金、报销款等，不存在其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结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流水，对达到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累计取现金额分别为 254.6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取现较多，取现后的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材料采购	33.13
2	食堂采购	31.66
3	支付工资	49.74
4	员工借款	3.00
5	报销费用	137.12
合计		254.65

随着现金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及规范运作，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再发生取现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

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对达到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是否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②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③获取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相应的合同等资料,分析该等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主要为筹划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为正常生产经营购买的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相关专利技术、软件的费用等,金额相对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陪同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至常州市内主要的 19 家银行,实地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交叉比对自身账户互相转账的信息,确认账户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②对达到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交易的背景,收集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买卖合同、销售发票、借款协议、理财证明、微信聊天记录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工资、

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亲友往来、日常开支等，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核查报告期内的分红及股权转让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工资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

③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流水，关注前述人员领取薪酬、分红等情况，并核查该等资金的主要流向及用途；

④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完整性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进行过一次现金分红。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分配股利15,050.00万元（含税）。上述相关人员中的持股人员取得分红款后，其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职务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分红金额（税后）
顾黎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理财购买	7,294.59
孙丽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理财购买、家庭及个人日常支出	4,644.00
盛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朋友往来	50.10

高祝平	董事	亲属往来	3.54
张勇	监事会主席	取现自用	3.10
施国强	监事	取现自用	1.78
周光学	监事	理财购买	2.90
孙敏荣	副总经理	理财购买、家庭及个人日常支出	3.10
邵仁海	关键管理人员	理财购买	3.54

## ②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投资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③资产转让情况

2020年12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孙丽芳支付其2016年转让山东汇联股权的剩余款项，共计700.00万元。孙丽芳取得该笔款项后主要用于投资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 ④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5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汇正创投35.00万出资额，以5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盛志超。盛志超于2020年12月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顾黎明取得该笔款后最终主要用于投资理财等，不存重大异常。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流水，对达到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记录；

②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清

单，将清单与银行流水对手方进行匹配，判断是否涉及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访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客户、供应商，了解交易背景，收集相关原始凭证。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丽芳存在使用其个人银行卡账户代收客户零星货款，代付供应商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孙丽芳	代收货款	-	-	3.06
	代付费用	-	28.00	5.00

上述代收货款已由发行人收回，代付费用已由发行人偿还完毕，且已完整纳入发行人申报报表。报告期内的代收货款、代付费用情形为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丽芳，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款项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孙丽芳	拆出资金	-	280.00	-
	收回借款	-	280.00	50.00
其他董监高或关键岗位人员	拆出资金	-	-	-
	收回借款	-	-	13.00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孙丽芳等个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与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核查过程和

核查结论参见本题之（二）之 9。

### （三）说明相关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原因、用途以及核查依据

#### 1、相关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原因、用途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资金流水的笔数、流水可能的影响程度，按照单笔 10 万元为大额资金的标准，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原因、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款项用途	流入			流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顾黎明	理财购买/赎回	1,183.45	6,404.26	136.37	1,203.00	3,459.25	4,294.00
	亲属往来	-	1,010.00	-	-	2,144.00	-
	现金分红	-	-	7,294.59	-	-	-
	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款	-	-	525.00	-	-	-
孙丽芳	理财购买/赎回	<b>17,053.24</b>	21,998.60	13,344.99	18,546.11	24,774.00	11,500.00
	亲属往来	-	2,144.00	-	20.00	1,190.00	299.00
	朋友往来	-	770.00	50.00	550.00	770.00	75.80
	员工资金拆借	10.00	-	87.00	-	-	27.00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拆借款	-	-	-	-	-	525.00
	现金分红	-	-	4,644.00	-	-	-
	房租收入	40.66	48.59	46.80	-	-	-
	公司资金拆借还款及利息	-	-	1,864.16	-	-	-
	山东汇联股权转让款	-	-	700.00	-	-	-
	汇欣创投撤资款	-	10.10	-	-	-	-
	购买汇联装饰板股权款	-	-	-	-	-	500.00
	购买保险	-	-	-	60.00	-	-
	购买房产	-	-	-	-	-	1,958.00
	购买熔喷布	-	-	-	-	-	22.50
	购买家具、装修支出	-	-	-	38.30	112.98	30.00
理财产品纠纷仲裁款	-	-	-	-	21.34	-	

	支付/退还购房意向金	150.00	-	-	-	-	400.00
	缴纳税款/收到退税款	-	-	60.00	-	-	118.00
	代付费用及归还	-	84.00	-	-	15.00	-
盛志超	理财购买/赎回	189.92	42.55	134.52	369.64	69.50	122.00
	亲属往来	30.00	34.23	170.00	118.00	58.40	185.00
	朋友往来	-	80.80	-	120.00	80.00	-
	出售房产、车辆	216.00	-	33.80	-	-	-
	偿还房贷	-	-	-	-	13.01	-
	现金分红	50.10	-	-	-	-	-
	年终奖	10.00	-	-	-	-	-
	持股平台入股款	-	-	-	-	-	525.00
	持股平台入股借款	-	-	525.00	-	-	-
周光学	理财购买/赎回	240.82	327.11	50.20	277.00	354.00	80.00
孙敏荣	理财购买/赎回	77.47	136.44	204.61	12.70	142.00	194.40
	购买保险	-	-	-	48.00	15.00	33.01
	购买房产	-	-	-	22.49	-	-
邵仁海	理财购买/赎回	-	85.93	20.12	10.00	127.00	45.00
	亲属往来	-	62.00	-	-	25.00	-
	朋友往来	-	-	20.00	-	-	10.00
魏军	保险赔付	-	-	13.72	-	-	-
	亲属往来	-	-	-	-	-	13.70

(1) 关于实控人夫妇对外亲属往来、朋友往来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对象、关系、时间、金额、原因、是否结清、是否签署合同、是否约定利息以及核查的具体证据等，完整说明未形成闭环的资金敞口

#### 1) 亲属往来

报告期内，除顾黎明、孙丽芳夫妻之间的资金往来外，与其他亲属的资金往来均为孙丽芳向其儿子顾可扬转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手方姓名	亲属关系	资金流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孙丽芳	顾可扬	儿子	20.00	180.00	299.00
-----	-----	----	-------	--------	--------

报告期内，孙丽芳与其儿子顾可扬之间的大额转账共计 499.00 万元，顾可扬收到上述资金后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投资理财	331.00
2	发展副业	70.17
3	朋友往来	15.00
合计		416.17

由上表可知，孙丽芳与其儿子顾可扬之间大额转账资金中的 416.17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发展副业及朋友往来，其中投资理财资金均转入顾可扬招商证券的股票账户。其余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顾可扬的个人消费，单笔消费金额均相对较小。

## 2) 朋友往来

报告期内，顾黎明与朋友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孙丽芳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和尚未结清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关系	拆出资金金额			背景	是否结清	是否签署合同（借据）	是否约定利息	核查证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陶杏芬	朋友	350.00	-	-	2022年12月，陶杏芬向孙丽芳拆借资金350.00万元，用于购置厂房，并约定支付利息10.00万元。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60.00万元已于2023年偿还完毕	是	是	是	取得了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访谈了陶杏芬，查询了陶杏芬控制的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取得了陶杏芬偿还本息的网银截图
孟敏华	朋友	200.00	-	-	2022年1月，孟敏华向	否	是	是	取得了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孟敏华

					孙丽芳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其工厂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息 5%。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笔款项第一期利息已支付，本金尚未归还。				支付第一期利息的网银截图，查询了孟敏华控制的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	160.00	-	2021 年 7 月，孟敏华向孙丽芳拆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工厂资金周转，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8 月偿还完毕	是	否	否	取得了孟敏华还款的银行流水及与借还款相关的微信截图，查询了孟敏华控制的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夏萍	朋友	-	-	15.80	2020 年 3 月，夏萍向孙丽芳拆借资金 15.80 万元，用于购车，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8.00 万元已于 2023 年偿还完毕	是	是	是	取得夏萍签署的借据并访谈了夏萍，取得了夏萍偿还本息的网银截图
夏文俊	发行人员工	-	-	10.00	2020 年 3 月，夏文俊向孙丽芳拆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1.00 万元已于 2023 年偿还完毕	是	是	是	取得夏文俊签署的借据并访谈了夏文俊，取得了夏文俊偿还本息的网银截图
张昕	朋友	-	30.00	-	2021 年 9 月，张昕向孙丽芳拆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笔借款当月即偿还完毕	是	否	否	取得了张昕还款的银行流水及与借还款相关的微信截图
诸晓伟	朋友	-	200.00	-	2021 年 4 月，诸晓伟向	是	否	否	取得了诸晓伟还款的银行流水及与借

					孙丽芳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5 月偿还完毕				还款相关的微信截图
陈宇、陈文志 (陈文志系陈宇父亲)	朋友	-	100.00	50.00	2020 年 8 月和 2021 年 3 月，陈宇、陈文志共向孙丽芳拆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该等借款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4 月偿还完毕，其中 50.00 万元借款偿还至孙丽芳之子顾可扬账户	是	否	否	取得了陈宇、陈文志还款的银行流水及与借还款相关的微信截图，访谈了陈宇，查询了陈宇、陈文志控制的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陈凌杰	朋友	-	280.00	-	2021 年 2 月，陈凌杰向孙丽芳拆借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3 月偿还完毕	是	否	否	取得了陈凌杰还款的银行流水及与借还款相关的微信截图
苏金凤	远房亲戚	-	-	50.00	2019 年 5 月，苏金凤向孙丽芳拆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购房，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3 月偿还完毕	是	否	否	取得了苏金凤还款的银行流水及与借还款相关的微信截图，访谈了苏金凤，查询了苏金凤控制的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孙丽芳借予朋友的资金仍有 200.00 万元尚未归还，该等资金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

(2) 关于实控人夫妇购买理财产品，说明购买产品的具体性质和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详细说明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往来或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夫妇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顾黎明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购买日期	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备注
1	理财投资	2019/9/26	-2,000.00	2021/9/27	2,002.24	-
2	理财投资	2020/12/30	-4,294.00	2021/1/20	4,299.93	-
3	理财投资	2021/2/3	-500.00	-	-	尚未赎回
4	股票投资	2021/9/29	-10.00	-	-	转入华泰证券股票账户
5	股票投资	2021/9/29	-10.00	-	-	转入华泰证券股票账户
6	理财投资	2021/9/30	-1,168.60	2022/3/7	1,183.45	-
7	理财投资	2021/9/30	-800.65	-	-	尚未赎回
8	股票投资	2021/10/12	-170.00	-	-	转入华泰证券股票账户
9	股票投资	2021/10/12	-200.00	-	-	转入华泰证券股票账户
10	股票投资	2021/10/12	-200.00	-	-	转入华泰证券股票账户
11	股票投资	2021/10/12	-200.00	-	-	转入华泰证券股票账户
12	股票投资	2021/10/12	-200.00	-	-	转入华泰证券股票账户
13	理财投资	2022/3/10	-1,203.00	-	-	尚未赎回
14	理财投资	-	-	2020/3/20	33.91	2019/9/26 所购理财分红
15	理财投资	-	-	2020/6/22	34.28	2019/9/26 所购理财分红
16	理财投资	-	-	2020/9/21	30.64	2019/9/26 所购理财分红
17	理财投资	-	-	2020/12/21	37.54	2019/9/26 所购理财分红
18	理财投资	-	-	2021/3/22	33.53	2019/9/26 所购理财分红
19	理财投资	-	-	2021/6/21	34.28	2019/9/26 所购理财分红
20	理财投资	-	-	2021/9/22	34.28	2019/9/26 所购理财分红

注：理财投资包括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或信托理财等，下同。

由上表可知，顾黎明主要购买的产品系理财投资，其余为转入华泰证券股票账户进行股票投资，转入金额共计 990.00 万元。顾黎明进行股票投资的资金相对较少，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不断变化，主要系短线交易，不存在通过股票交易进行长期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往来或交易。

### 2) 孙丽芳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性质	购买日期	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备注
1	理财投资	2018/9/19	-1,000.00	2021/9/23	1,127.29	-
2	理财投资	2018/9/19	-1,000.00	2021/9/23	1,127.29	-
3	理财投资	2019/6/4	-2,000.00	2020/1/6	2,052.08	-
4	理财投资	2019/7/3	-2,000.00	2021/7/12	2,215.90	-
5	理财投资	2019/8/26	-2,600.00	2020/9/23	2,719.61	-
6	理财投资	2019/10/17	-2,000.00	2020/1/17	2,021.17	-
7	理财投资	2019/11/7	-1,000.00	2021/1/29、 2021/2/5	1,037.66	-
8	理财投资	2019/12/30	-60.00	2021/1/8	67.62	-
9	理财投资	2020/1/23	-1,000.00	2020/6/22	1,017.38	-
10	理财投资	2020/1/23	-2,000.00	2020/6/22	2,034.75	-
11	理财投资	2020/4/1	-100.00	2020/7/8	201.65	-
13	理财投资	2020/6/29	-2,000.00	2021/1/29	2,047.49	-
14	理财投资	2020/7/2	-1,400.00	2021/1/6	1,428.84	-
15	理财投资	2020/7/15	-200.00	2021/1/13	203.49	-
16	理财投资	2020/9/28	-2,700.00	2020/10/12	2,703.47	-
17	理财投资	2020/11/2	-2,000.00	2022/1/11	2,107.35	-
18	理财投资	2021/1/5	-200.00	-	-	尚未赎回
19	理财投资	2021/1/8	-1,000.00	2022/1/12	1,042.63	-
20	理财投资	2021/1/28	-2,500.00	2021/4/27	2,524.99	-
21	理财投资	2021/2/2	-101.00	-	-	尚未赎回
22	理财投资	2021/2/2	-120.00	-	-	尚未赎回
23	理财投资	2021/2/2	-100.00	-	-	尚未赎回
24	理财投资	2021/2/3	-180.00	2022/2/9	187.25	-
25	理财投资	2021/2/8	-200.00	-	-	尚未赎回
26	理财投资	2021/2/18	-1,200.00	2022/2/23	1,265.36	-
27	理财投资	2021/3/22	-1,005.00	-	-	尚未赎回
28	理财投资	2021/3/22	-500.00	-	-	尚未赎回
29	理财投资	2021/4/30	-1,300.00	2021/10/29	1,322.15	-
30	理财投资	2021/4/30	-1,300.00	2021/10/29	1,322.53	-
31	理财投资	2021/6/17	-751.00	-	-	T+0 理财产品认购
32	理财投资	2021/6/23	-250.00	2021/9/30	255.84	-

33	理财投资	2021/6/30	-500.00	2022/8/9	528.15	-
34	理财投资	2021/7/2	-250.00	-	-	尚未赎回
35	理财投资	2021/7/21	-2,200.00	2021/8/4	2,202.70	-
36	理财投资	2021/8/5	-2,200.00	2021/8/19	2,202.16	-
37	理财投资	2021/8/24	-2,200.00	2021/11/18	313.13	尚未赎回, 该笔为分红
38	理财投资	2021/9/23	-1,003.00	-	-	T+0 理财产品认购
39	理财投资	2021/9/28	-1,000.00	2022/9/30、 2022/10/20	1,045.47	-
40	理财投资	2021/9/30	-1,000.00	2022/3/7	800.00	剩余 200 万元尚未赎回
41	理财投资	2021/10/8	-1,100.00	2022/1/25	1,108.57	-
42	理财投资	2021/10/14	-303.00	-	-	尚未赎回
43	理财投资	2021/10/19	-150.00	-	-	尚未赎回
44	理财投资	2021/10/26	-210.00	-	-	尚未赎回
45	理财投资	2021/10/28	-101.00	-	-	尚未赎回
46	理财投资	2021/10/29	-350.00	2022/11/10	368.59	-
47	理财投资	2021/11/10	-1,500.00	2022/12/28	1,500.52	-
48	理财投资	2022/1/28	-1,100.00	2022/2/19	1,102.18	-
49	理财投资	2022/2/2	-150.00	2022/2/23	150.30	-
50	理财投资	2022/2/2	-75.00	2022/2/23	75.06	-
51	理财投资	2022/2/2	-75.00	2022/2/23	75.15	-
52	理财投资	2022/2/7	-1,000.00	2022/9/26	1,014.92	-
53	理财投资	2022/2/8	-1,000.00	-	-	尚未赎回
54	理财投资	2022/2/9	-1,000.00	-	-	尚未赎回
55	理财投资	2022/2/11	-160.00	-	-	尚未赎回
56	理财投资	2022/3/1	-500.00	2022/9/29	511.27	-
57	理财投资	2022/3/2	-1,000.00	-	-	尚未赎回
58	理财投资	2022/3/4	-200.00	-	-	尚未赎回
59	理财投资	2022/3/10	-900.00	-	-	尚未赎回
60	理财投资	2022/3/10	-135.00	-	-	尚未赎回
61	理财投资	2022/4/6	-900.00	2022/6/28	905.55	-
62	理财投资	2022/8/9	-1,000.00	-	-	尚未赎回
63	理财投资	2022/8/19	-538.78	2022/11/10	127.40	剩余 411.38 万尚未赎回
64	理财投资	2022/10/3	-500.00	2022/10/18	500.64	-
65	理财投资	2022/10/3	-500.00	2022/10/18	500.64	-

66	理财投资	2022/10/3	-500.00	2022/10/18	500.64	-
67	理财投资	2022/10/13	-46.00	-	-	尚未赎回
68	理财投资	2022/10/21	-120.00	-	-	尚未赎回
69	理财投资	2022/10/21	-1,100.00	-	-	尚未赎回
70	理财投资	2022/11/9	-1,500.00	2022/12/5	1,500.62	-
71	理财投资	2022/11/9	-1,500.00	-	-	该笔理财当日即冲回
72	理财投资	2022/11/16	-500.00	-	-	尚未赎回
73	理财投资	2022/12/27	-1,045.81	-	-	尚未赎回
74	理财投资	2022/12/29	-1,500.52	-	-	尚未赎回
75	理财投资	-	-	2021/6/18	500.00	T+0 理财产品兑付
76	理财投资	-	-	2021/6/30	250.00	T+0 理财产品兑付
77	理财投资	-	-	2021/9/30	303.00	T+0 理财产品兑付
78	理财投资	-	-	2021/10/19	100.00	T+0 理财产品兑付
79	理财投资	-	-	2021/10/19	25.00	T+0 理财产品兑付
80	理财投资	-	-	2021/10/19	225.00	T+0 理财产品兑付
81	理财投资	-	-	2022/3/7	135.00	T+0 理财产品兑付
82	理财投资	-	-	2021/10/26	200.00	T+0 理财产品兑付
83	股票投资	-	-	2020/6/30	500.00	华泰证券股票账户转出
84	股票投资	-	-	2020/7/1	100.00	华泰证券股票账户转出

注：2021年6月17日，孙丽芳通过其A账户转账1000.00万元至其B账户后，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购买理财751.00万元，2021年6月23日购买理财250.00万元。

由上表可知，孙丽芳主要购买的产品系理财投资，其余两笔为华泰证券股票账户转出至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往来或交易。

### (3) 孙国权对外转让汇联装饰板股权的对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2014年9月10日，汇联装饰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国权将其持有的汇联装饰板33.75%的股权转让给孙丽芳。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1012.50万元。对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孙丽芳分多次进行支付，其中报告期内孙丽芳向孙国权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其他转让款于报告期前已支付完毕。保荐机构取得了孙丽芳向孙国权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并针对股权转让事项访谈了孙国权，孙国权确认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 (4) 盛志超120万元朋友往来的具体情况及亲属往来的情况

### 1) 朋友往来

2022年2月，盛志超向其朋友所控制的公司常州货通天下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账120.00万元，主要系用于公司运营的资金周转。双方就本次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协议，对借款利息及还款时间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及客户供应商清单，将清单中列明的企业名称与常州货通天下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比对，经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并非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 2) 亲属往来

报告期各期，盛志超与妻子、父亲及妹妹等亲属之间的大额往来净流出分别为15.00万元、24.17万元和88.00万元，流出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偿还消费贷款、购买房产等。

## 2、相关资金流入和流出的核查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逐一记录重要性水平以上流水的基础上，对于大额资金（10万以上）流入流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依据：

对于款项用途为理财购买/赎回的流水，若未显示交易对手方的情形，则根据银行流水中列明的摘要/附言/交易名称/交易渠道/对方账号，并结合流出与流入的金额及时间综合判断是否属于理财购买或赎回。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能判断是否为理财时，则要求被核查人提供相应的理财购买记录。若交易对手方显示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名称等，可直接判断款项用途。

对于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或其关联人的情形，可能涉及现金分红、股权转让、资金拆借、房租收入、人员工资等，则获取现金分红的决议文件、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及协议、借款合同、租房合同、员工工资表等，对款项用途进行判断。

对于交易对手方为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则通过比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清单、员工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或其他关联方。若交易涉及代付费用，则访谈交易对手方，了解交易背景，并比对代付费用归还的流水情况，确认相应金



额是否已计入至发行人表内。若交易涉及资金拆借，则访谈交易对手方，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并获取相应的借据、收条等。若交易涉及购买房产，则获取购房合同、房产证等证明文件。若交易涉及其他消费支出，则获取消费记录截图、合同、发票或收据等证明文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大额资金流水中，涉及代付费用情形的已进行还原并纳入发行人表内，除此以外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的情形。

## 问题 8.关于预付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0.56 万元、1,747.03 万元和 1,406.90 万元，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和付款约定，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预付账款的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和付款约定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余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付款金额和付款约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内容	付款约定
1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8.39	130.79	570.70	Q195 面板、拉伸板	款到发货
2	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	337.99	2,544.02	2,844.00	拉伸板	交付保证金，并在月底前预付下月协议量货款
3	唐山普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38	1,542.24	1,939.78	Q195 面板	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货前款项需全部支付完毕
4	平邑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58.32	469.30	476.25	燃气	-
5	国网山东省供电公司平邑分公司	54.83	329.97	351.00	电费	-
合计		<b>1,013.90</b>	<b>5,016.32</b>	<b>6,181.73</b>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内容	付款约定

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8.49	1,168.77	1,257.20	Q195 面板	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货前款项需全部支付完毕
2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364.54	2,617.35	2,729.00	拉伸板	交付保证金，并在月底前预付下月协议量货款
3	上海感想实业有限公司	314.83	0.17	315.00	镀锌卷	款到发货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79.09	360.59	465.00	电费	-
5	国网山东省供电公司平邑分公司	76.69	280.40	326.00	电费	-
合计		<b>1,203.65</b>	<b>4,427.28</b>	<b>4,777.20</b>	-	-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内容	付款约定
1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588.34	3,829.63	4,301.00	拉伸板	交付保证金，并在月底前预付下月协议量货款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20.34	1,417.23	1,678.70	Q195 面板	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货前款项需全部支付完毕
3	国网山东省供电公司平邑分公司	67.55	305.22	360.00	电费	-
4	上海励林实业有限公司	59.88	335.54	433.49	镀锌卷、拉伸板	款到发货
5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9.65	711.62	812.66	水泥	预付一定款项，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货款时进行补足
合计		<b>1,195.77</b>	<b>6,599.24</b>	<b>7,585.85</b>	-	-

注 1：2020 年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购额只列示该单个主体的采购额，未列示同一控制下其他供应商采购额；2022 年唐山普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只列示该单个主体的采购额，未列示同一控制下其他供应商采购额；

注 2：公司采购燃气、电力等能源，一般是先预付，后使用。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0.56 万元、1,747.03 万元和 1,406.90 万元，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供应商钢材、镀锌卷、电费等采购款项。其中，2021 年末公司存在预付给供应商上海感想实业有限公司款项而当期没有采购主要系该供应商为镀锌卷贸易商，公司镀锌卷的供应商相对较

多，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供货及时性等因素进行采购，2021年四季度与该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预付款项，该等采购事项在2022年度完成。

##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预付账款的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90.18	98.81%	1,720.07	98.46%	1,818.70	99.35%
1至2年	12.53	0.89%	23.70	1.36%	11.15	0.61%
2年以上	4.19	0.30%	3.27	0.19%	0.70	0.04%
<b>合计</b>	<b>1,406.90</b>	<b>100.00%</b>	<b>1,747.03</b>	<b>100.00%</b>	<b>1,830.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818.70万元、1,720.07万元、1,390.18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35%、98.46%和98.8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供应商钢材、镀锌卷、电费等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年度	预付款项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2年末	1,406.90	1,119.79	79.59%
2021年末	1,747.03	1,730.31	99.04%
2020年末	1,830.56	1,826.37	99.77%

注：期后结转金额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9.77%、99.04%和79.59%。2020年末、2021年末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结转的情形。2022年末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统计截止日距离2022年末相对较近。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表，了解各类别预付账款变动的的原因、预付账款对应采购内容、库龄情况等，分析其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

4、将预付账款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

5、根据预付账款明细表，分析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 问题 9.关于商标授权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来自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授权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30%左右，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汇丽”商标不存在依赖；（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品牌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40%左右，发行人亦拥有“汇联”“华晶”等商标；（3）2020 年“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由固定变更为浮动标准后，商标授权使用费大幅增长；（4）上海汇丽主要业务包括强化复合地板业务、木制品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产品所附商标，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构成，并结合收入变化趋势说明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2）“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产品所附商标，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构成，并结合收入变化趋势说明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经过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近 20 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多样化、自主与自有并重的商标体系，包括自主品牌“汇丽”，自有品牌“汇联”、“华晶”等，该等商标均是发行人对外拓展业务的重要标识，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无特别区分，如与产品类别、产品特性、客户类型等因素挂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所附商标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丽”品牌对应收入	13,444.04	31.80%	13,500.12	31.47%	12,426.81	29.32%
“汇联”“华晶”等非“汇丽”品牌对应收入	1,499.90	3.55%	1,133.78	2.64%	504.61	1.19%
无品牌对应收入	17,721.20	41.92%	18,645.35	43.46%	18,620.34	43.93%
境外 ODM 业务收入	7,287.62	17.24%	5,919.19	13.80%	6,850.00	16.16%
境外非 ODM 业务收入	2,055.01	4.86%	3,469.52	8.09%	3,662.47	8.64%
其他业务收入	270.53	0.64%	231.03	0.54%	321.65	0.76%
<b>营业收入</b>	<b>42,278.31</b>	<b>100.00%</b>	<b>42,898.99</b>	<b>100.00%</b>	<b>42,385.89</b>	<b>100.00%</b>

注：发行人境外非 ODM 业务下，客户不指定具体品牌，产品中未贴有品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汇丽”商标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29.32%、31.47%及 31.80%，整体保持在 30%左右；非“汇丽”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2.64%及 3.55%。此外，发行人存在无品牌销售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43.93%、43.46%及 41.92%，整体占比较高且维持稳定。

无论是“汇丽”自主商标，亦或是“汇联”、“华晶”等自有商标，均系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之一，但该等商标并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

不同于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类产品，发行人所处的工业建筑领域对产品商标的关注程度相对较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的关键性因素更多的是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集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是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目前已跻身国内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第一梯队。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作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产品质量、研发与技术、丰富产品线、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发行人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系发行人项目承接和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从历年收入构成数据来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存在部分客户对采购产品使用商标不进行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3%、43.46%及 41.92%，整体占比较高且高于各类商标使用的比例。

因此，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作为一项标识，系对发行人前述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反映。在销售展业中，部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使用相关商标，实质上系客户通过品牌而锁定发行人及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亦是对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的认可。长久以来，始终系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深根经营，从而塑造了“汇丽”商标在这一细分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在此之前“汇丽”品牌在该领域影响力空白。对于客户而言，决定合作的基础并非“汇丽”商标的知名度，客户亦不知晓商标授权事项，仅简单认为“汇丽”品牌系发行人的对外标识。整体而言，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

## （二）“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 1、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

根据上海汇丽和发行人历次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上海汇丽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汇丽”商标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自 2005 年开始一期 10 万元、至 2010 年一期 12 万元、至 2017 年一期 15 万元；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许可费用为前 5 年按发行人上一公历年度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四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8 万元，后 5 年按发行人上一公历年度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

发行人根据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期计提相关商标使用费并于次年 6 月前支付上一年的商标费用。报告期内，商标使用授权费用及发行人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商标使用费 (不含税)	50.65	51.17	16.98
应付商标使用费 (含税)	53.78	54.25	18.00



支付的商标使用费	-	54.25	18.00
----------	---	-------	-------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费均已在次年支付完毕；2022年度的商标使用费尚未到结算支付时点，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于2023年7月6日前结算支付。

上述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期商标使用许可费仍是采用浮动定价，仅是在短期内相对固定，通常每3或5年调整提高一次。整体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一致，且商标使用费绝对金额稳步增加，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前期发行人整体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开拓能力较弱，在此背景下，双方协商以相对固定金额结算商标许可费，并依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动态提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业务开拓实力的不断提升，采用浮动定价许可费能够更及时准确的体现实际使用商标的量的情况，更能够反应出商标授权业务的本质与商业合理性。

综上，双方基于授权事项的本质对许可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 (1) 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说明

前述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为：一方面，如前文所述，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上下游合作的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对产品商标的关注程度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在发行人展业过程中，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未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设计、以及业务获取等过程。而通过发行人二十多年的持续经营投入，在发行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的同时，“汇丽”商标在架空活动地板这一细分行业得到了推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基于上述事实，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前述商标许可费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经上海汇丽确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及历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均系发行人与上海汇丽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上海汇丽从未因商标许可使用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争议，并且后续合作也将遵守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持续进行。

## (2) 商标许可使用费公允性分析

一方面，如前文所述，从整体商标许可使用过程来看，商标许可使用费绝对金额稳步增长，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一致，反应了双方间商标授权业务的本质；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对“汇丽”品牌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推广的作用，以及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而未实际发挥贡献这一事实，双方对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文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授权业务，本事项系发行人个性化案例，无直接可比的第三方价格。

据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符合实际事实情况，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 (三) 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 1、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官方网站介绍，上海汇丽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涂料业务、复合强化地板业务、木制品业务、PC 板业务、幕墙门窗业务等，且主要通过集团下各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涂料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强化复合地板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负责实现；木制品业务主要由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现；PC 板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一塔格板材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幕墙门窗业务主要由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前述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与上海汇丽的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应用领域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业务	建筑内墙、外墙、地坪等	上海汇丽	62.50%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B”）	37.50%
2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复合强化地板业务	经过持续多年对历史投资的亏损企业进行停产、资产清理或关闭清算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租赁	汇丽B	100.00%

3	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制品业务	住宅装修、装饰	上海汇丽	100.00%
4	上海汇丽一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PC板业务	体育场馆、高铁站房、农业温室、交通隔音等	上海汇丽	100.00%
5	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	幕墙门窗业务	建筑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	上海汇丽	80.70%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19.30%

注：汇丽 B 系 B 股上市公司，上海汇丽持有其 28.64% 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由上表可知，上海汇丽及集团内子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市场定位、产品营销等方面亦存在差异，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可能性较低。

通过对上海汇丽常务副总裁王邦鹰访谈确认、获取并比对上海汇丽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查询汇丽 B 公布的年度报告等。经核查确认，双方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存在一家客户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叠的情形。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隶属于世界五百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0.SH）的下属公司，业务涵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装饰、室外幕墙、城市更新、展示布展、数字化服务和其他新兴业务。报告期内，该客户与上海汇丽集团子公司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开展幕墙门窗等建筑装饰材料；该客户及其下属河北雄安分公司与发行人采购架空活动地板，主要用于上海世博会绿谷、广州恒基中心办公楼、雄安商务服务中心等项目铺设中。双方与该客户在交易标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协同或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 2、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上海汇丽系经南汇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3 年 9 月成立的国有企业。在企业存续期间，上海汇丽经营范围广泛，包括化学建材、涂料、防水装潢粘结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房屋配套产品、五金装潢配件、木业制品等各类建材产品。上海汇丽主要通过投资下属各类公司的形式实现各类建材产品的经营，其中，对于架空活动地板业务，上海汇丽与顾黎明等人达成合作成立发行人前身，作为上海汇丽在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板块经营的子公司，通过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

板行业的深根实现集团的发展。

1999年，因股东间经营理念、管理模式、运营思路等产生了差异，上海汇丽将所持股权转让并退出。同时，2000年，上海汇丽开始改制，对其集团业务梳理与调整，由于架空活动地板业务不属于其主营业务，未投入其未来规划中。

至今，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未涉足该领域的生产与销售活动，对产业链上下游缺乏相应的认知与储备。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资金、规模化生产、综合服务能力等壁垒，对上海汇丽而言，其缺少相应的生产、技术、市场、服务等方面的积累，缺少未来从事该项业务的基础实力。同时，自上海汇丽成立以来，其陆续完成改制、外资入股等事项，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整体业务在不断收缩。截至目前，上海汇丽旗下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受阻，对开拓架空活动地板领域存在较大的阻碍。

综上，发行人授权使用“汇丽”商标事项自成立之初一直延续至今，除该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外，上海汇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双方在各自领域独立自主经营，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不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查验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各类商标的使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等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核心竞争要素、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等。
- 3、获取上海汇丽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上海汇丽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查阅汇丽 B 公布的相关公开资料，对比上海汇丽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了解上海汇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确认并分析前述主体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汇丽常务副总裁，了解上海汇丽设立至今的业务发展脉络，分析未涉足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等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无论是“汇丽”自主商标，亦或是“汇联”、“华晶”等自有商标，均系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之一，但该等商标并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

2、“汇丽”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符合实际事实情况，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双方基于授权事项的本质对许可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上海汇丽及集团内子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市场定位、产品营销等方面亦存在差异。经对比上海汇丽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双方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存在一家客户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叠的情形，双方与该客户在交易标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协同或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授权使用“汇丽”商标事项自成立之初一直延续至今，除该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外，上海汇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双方在各自领域独立自主经营，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不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 问题 10.关于其他

1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从外部受让取得部分专利的情形，且相关技术内容对发行人较为重要。

请发行人说明：批量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受让取得的专利应用在发行人产品上的情况以及对应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批量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受让专利的情形，主要涉及到钢材磷化处理、硫酸钙基材等相关材料及其制备技术，该等工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程度较高，涉及的技术、工艺、材料制备方法与主营产品钢地板、硫酸钙地板等涉及的加工工艺存在一定共性。其中，钢材磷化处理工艺，系发行人出于对已有产品的技术保护、构建有效的专利保护池、避免潜在纠纷等考虑，向第三方安徽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硫酸钙基材等相关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系公司为增加在主营产品基础材料加工、新型基材研制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为后续主营产品产业化开发及技术升级进行技术储备等考虑，基于与孙晋玉、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交流，对其相关技术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签署了专利转让合作协议，向该等主体购买发行人认为有必要纳入自身技术储备及专利保护池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权，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受让取得的专利有 7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原因及背景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	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1214366.4	安徽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属于前处理工序,主要原理系通过在钢材基体表面形成磷酸盐转化膜,防止钢材金属表面腐蚀。该工艺在同行业应用较为普遍,因此发行人购买该专利,目的在于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加强对该生产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知识产权优势,避免潜在纠纷。	3.70	双方根据专利的实际应用情况和使用需求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基材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94667.9	孙晋玉	2022.1.25	孙晋玉一直以来持续研发硫酸钙地板领域创新技术,相关工艺技术对发行人产品使用原材料的类型、成本存在较高的提升与改善,因此为优化山东汇联的生产工艺、节约成本,山东汇联于2021年12月26日与孙晋玉签署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将孙晋玉聘用为山东汇联的技术顾问。同时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山东汇联受让了孙晋玉及其控制的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所持有的与石膏板、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相关的专利。	5.00	根据该等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实际应用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94209.5	孙晋玉	2022.1.25		5.00	
4	山东汇联	一种负离子健康石膏板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9348.X	孙晋玉	2022.1.25		5.00	
5	山东汇联	一种防辐射健康石膏板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9347.5	孙晋玉	2022.1.25		5.00	
6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58413.4	孙晋玉	2022.2.9		1.96	
7	山东汇联	一种湿法模压成型纤维增强石膏板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33988.2	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院(曾用名:山东绿源固体废弃物产业化应用研究院)	2022.2.21		1.9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批量受让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受让取得的专利应用在发行人产品上的情况以及对应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1、第一项专利（“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号 201611214366.4）**

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属于前处理工序，主要原理系通过在钢材基体表面形成磷酸盐转化膜，防止钢材金属表面腐蚀。该项专利技术属于基础性生产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该项专利自 2019 年 1 月受让后即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中，报告期各期对应全钢地板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33.42 万元、18,870.40 万元和 21,791.01 万元。

**2、第二至七项专利（“一种负离子健康石膏板”专利号 201610439348.X 等）**

上述受让专利中，其中，第二、三、六项系针对目前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开发设计的新型基材材料及对应的加工生产装置，目前该等项目仍处于初创研制阶段，且适用于下游客户特别要求等情形，整体生产需求相对较小，应用频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目前未实现具体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未产生经济效应和对应销售收入。

第四、五、七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该等专利完成对现有技术的储备与扩充，以此为研发创新基础，从而对现有硫酸钙产品的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改进与升级。由于该等专利系过渡储备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无对应的具体产品应用情况和对应的销售收入。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至今，产品种类较为成熟，产品结构相对稳定。行业发展至今，业内研发技术已较为成熟，目前研发工作主要聚焦于工艺、外观设计方面。相较于业内竞争对手，多层次、系列化的产品梯队、整体方案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等系发行人取得市场领先地位、获取一大批知名项目的关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专利情况相同，主要集中在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	------	------



号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
2	惠亚集团	集团内部公司位于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两地，其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包括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中：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2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4 项；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9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3 项。
3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拥有 5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4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 5 项
4	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拥有 3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32 项、发明专利 1 项
5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拥有 51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4 项、发明专利 7 项
6	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拥有 2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9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2 项
7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拥有 55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52 项、发明专利 3 项
8	发行人	拥有 71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60 项、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1 项

##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

3、取得子公司山东汇联与专利转让方孙晋玉签署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

4、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核查受让取得的专利的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技术内容、受让原因，确认是否已运用于具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取得“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的原因及背景是为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加强对主要生产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与转让方根据专利的实际应用情况和使用需求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2、山东汇联批量受让取得6项专利的原因及背景是为优化山东汇联的生产工艺，山东汇联于2021年12月26日与孙晋玉签署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将孙晋玉聘用为山东汇联的技术顾问。同时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山东汇联受让了孙晋玉及其控制的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所持有的与石膏板、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相关的专利。山东汇联与转让方根据该等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实际应用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批量受让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除“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并产生经济效益之外，其余专利均未应用于相关产品，未对应销售收入。

**10.2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8日获证监会受理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以来，保荐机构对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了持续关注。经

核查，媒体主要关注要点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披露的主要内容
1	2022/4/19	江苏经济报	汇联股份 IPO 报告期内屡遭行政处罚	1、毛利率下滑； 2、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 3、境外收入下滑； 4、应收账款较多等问题
2	2022/4/29	权衡财经	汇联股份 IPO:毛利率下滑，增收不增利，突击分红超过补流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 2、突击分红问题； 3、毛利率下滑； 4、业绩下滑； 5、应收账款较高； 6、涉多起行政处罚等问题
3	2022/4/29	和讯房产	第三方回款疑问与第一大客户“闪退” 汇联地板业绩真实性隐忧待解	1、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 2、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 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4	2022/7/5	乐居财经	汇联股份更新招股书：增收不增利，遭 5 次行政处罚	1、业绩下滑； 2、涉多起行政处罚；
5	2022/7/5	和讯网	汇联股份更新招股书 净利下滑明显	业绩下滑
6	2022/7/5	大公房产	汇联股份招股书更新：三年内增收不增利	业绩下滑
7	2022/7/8	IPO 日报	毛利率下滑，汇联股份违法违规处罚多	1、业绩下滑等； 2、涉多起行政处罚；
8	2022/7/11	乐居财经	汇联股份 IPO 前夜狂分红，八成利润落入顾黎明夫妇口袋	1、业绩下滑； 2、应收账款较多； 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 4、涉多起行政处罚等问题；
9	2022/7/13	雪山财金	净利润下滑，行政处罚不断，突击分红 1.5 亿，汇联地板能铺上 A 股吗？	1、业绩下滑； 2、涉行政处罚较多； 3、突击分红等问题；
10	2022/8/5	商务财经 IPO	汇联股份 IPO：募资补流超四成，募投项目信披自相矛盾	1、大客户资信状况不佳； 2、供应商环保问题频发； 3、募投项目存疑点
11	2023/3/6	界面	汇联股份：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5.75 亿元，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风险	毛利率下滑；
12	2023/3/7	乐居财经	汇联股份内控问题频现：涉多起行政处罚，社保未足额缴纳	1、涉多起行政处罚； 2、社保未足额缴纳

13	2023/3/10	壹财信	汇联股份 IPO: 大客户问题不容忽视, 产能披露存在疑点	1、大客户资信问题频发; 2、产能披露存疑点
14	2023/3/11	乐居财经	汇联股份 IPO: 毛利率两连降, 研发费用率不及同行	1、毛利率下滑; 2、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
15	2023/3/15	乐居财经	“夫妻档”汇联股份冲刺 IPO, 资产负债率下降且低于同业均值	资产负债率下降且低于同业均值
16	2023/3/30	金证研	汇联股份: 发明专利数“向后看齐”, 撑起六千万元采购额供应商或缺乏交易能力	1、业绩下滑; 2、毛利率下滑; 3、发明专利较少; 4、供应商存疑等问题
17	2023/3/31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应收账款大增, 多位客户逾期, 业绩不行的汇联股份还大手笔分红	1、业绩下滑; 2、应收账款较多; 3、客户资信状态不佳; 4、经营性现金流下降
18	2023/4/10	猫财经	汇联股份闯关 A 股, 实控人夫妇持股超九成, 净利润连年下滑应收账款激增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 2、业绩下滑; 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逐项梳理, 并针对上述媒体质疑中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相关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如下:

### 1、关于毛利率下滑问题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0%、34.03%和 32.78%。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一方面, 钢地板和铝地板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期有所增加, 使得其毛利率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 因 2020 年销售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个别客户的毛利率较高, 相较而言 2021 年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硫酸钙地板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全包硫酸钙板的销售占比从 2021 年的 47.04%上升至 74.72%, 使得硫酸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关于毛利率下滑的事项已在《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4”之“（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及其影响程度……”详细说明。

## 2、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新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改进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6.07 万元、1,422.50 万元和 1,418.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3.32%和 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佳辰控股	4.36%	4.38%	3.84%
佳力图	6.75%	4.77%	5.24%
英维克	6.69%	6.74%	6.78%
平均值	5.93%	5.30%	5.29%
发行人	3.35%	3.32%	3.46%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辰控股基本一致，2021 年，佳辰控股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支出增加，致使其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2022 年，佳辰控股收入下降使得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英维克和佳力图主要原因系该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英维克主要从事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产品、客车空调和轨道交通列车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佳力图主要从事精密空调设备及冷水机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架空活动地板，该等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研发人员人数较多，研发费用中技术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高，使得其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四）期间费用分析”中予以披露。

### 3、关于境外收入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12.47 万元、9,388.71 万元及 9,342.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9%、22.00%及 22.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各销售区域的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亚洲	4,574.72	-0.22%	4,584.60	-22.53%	5,917.94	-19.03%
大洋洲	2,068.75	33.43%	1,550.48	15.00%	1,348.23	-26.62%
欧洲	1,481.58	-17.21%	1,789.62	153.05%	707.21	99.56%
美洲	1,217.58	-16.83%	1,464.01	-40.72%	2,469.62	-32.77%
非洲	-	-	-	-	69.48	-1.69%
合计	9,342.63	-0.49%	9,388.71	-10.69%	10,512.47	-20.63%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由上表可知，下降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两地，该等地区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方面，国际经济下行压力日趋严峻。2020 年 3 月以后，客观不利影响因素在国外持续蔓延，冲击发行人对北美、亚洲等主要出口国的出口业务。其中，（1）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地区，不利影响因素在 2020 年 3 月底、4 月初迅速显现，冲击各国经营环境。受此影响，我国出口集装箱出现短缺的情形，国际物流运力下降，推动中美航线海运价格不断上升。（2）亚洲市场方面。2021 年 5 月以来，受印度不利影响因素辐射扩散，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亚洲国家的经济下行有所加重，社会需求不断萎缩。对此，上述国家政府采取了封城、居家隔离、延期复工等举措，导致境外国家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境外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进度放缓所致。

另一方面，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美国系发行人外销业务的主要出口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美国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2%、10.35%及 8.59%。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出口产品被加征 25% 关税，加之前文所述因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日趋严峻等因素叠加导致的海运成本

上升，综合引致客户采购成本升高，产品市场需求有所放缓。

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实现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9,388.71万元、9,342.63万元，占比分别为22.00%、22.24%，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关于境外收入下滑事项已在《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13”之“（一）……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

#### 4、关于应收账款较多，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2,228.19	25,354.12	25,247.79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7.11%	0.42%	31.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247.79万元、25,354.12万元和32,228.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57%、59.10%和76.23%。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一方面，自2020年开始，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使得后续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1%、47.78%和42.09%；另一方面，自2020年初开始，一般情况下，受上半年交通受阻、出行不便等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受项目进度、客户需求影响，发行人下半年发货和安装完成的项目较多，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经济下行影响，客户的回款速度整体变慢。

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较多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及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1”之“（一）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均进行了详细说明。

####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

###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顾黎明和孙丽芳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5.44%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细说明

###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的披露**

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上述事项的媒体质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6、关于突击分红后、拟募资补充流动资金问题**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主要包括以下两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架空活动地板市场需求预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而目前公司所采取的银行贷款、内源融资等方式融资数额有限，因此发行人须通过募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匹配生产经营的稳步增长。

同时，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7,304.44 万元，后续通过增加负债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存在一定限制。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募资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以求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公司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经核查，上述事项的媒体质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关于突击分红后、拟募资补充流动资金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与“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予以披露。



## 7、关于业绩下滑，净利润降低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85.89 万元、42,898.99 万元和 42,278.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5.49 万元、7,054.42 万元和 6,809.84 万元；其中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09%、3.47%，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动等多因素影响所致。未来发行人可能仍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来看，2021 年公司业绩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钢材、镀锌板和铝锭的采购价格较上期上涨幅度较大，使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2022 年业绩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消费市场需求阶段性放缓，半导体、微电子等企业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进度有所收窄，使得铝地板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导致对应产品毛利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硫酸钙地板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全包硫酸钙板销售占比由 47.04% 上升至 74.72%。

发行人关于业绩下滑，净利润降低的事项已在《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 2”之“(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之“(八)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归母净利润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

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 4、净利润下滑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 8、关于涉嫌多起行政处罚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安监、消防、环保、卫生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原因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情况			备注
			时间	行政执法文书文号	处罚内容	
2022 年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	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2 月 17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消行罚决字	罚款 1 万元	处罚机关按照处罚依据规定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且该《行政处罚决

时间	原因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情况			备注
			时间	行政执法文书文号	处罚内容	
	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022]第 0007 号)		定书》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	-	-	-	-	-
2020 年	生产车间内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消)行罚决字[2020]0027 号)	罚款 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针对上述行为,山东汇联进行了改正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且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较轻违法行为。
	未及时如实向平邑县卫生健康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020072211012037747003)	警告	2021 年 7 月 7 日,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该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卫生健康、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障碍。

发行人关于涉嫌多起行政处罚问题已在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6”之“(一)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及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7”之“(一)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中均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予以披露。

## 9、关于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617.53	1.46%	1,008.85	2.35%	3,946.77	9.31%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支付货款	114.33	0.27%	74.90	0.17%	-	-
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	25.70	0.06%	578.56	1.35%	564.85	1.33%
合计	757.56	1.79%	1,662.31	3.87%	4,511.62	10.64%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4%、3.87%和 1.79%，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类型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类型下，其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2.35%和 1.46%，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该类型下的 MAJESTIC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报告期内下降较多所致。报告期内，MAJESTIC 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320.86 万元、255.15 万元和 0.00 万元。MAJESTIC 回款金额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经发行人与 MAJESTIC 沟通协商，自 2020 年 12 月起，为避免持续存在第三方回款事项，MAJESTIC 集团统一通过 WORTH LAND 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并由 WORTH LAND 进行回款，MAJESTIC 未执行完毕的订单仍按原模式持续至执行完毕，因此 2021 年 MAJESTIC 仅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021 年新签署的订单不再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剔除 MAJESTIC 的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类型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25.91 万元、753.70 万元和 61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48%、1.76%和 1.46%，整体较为稳定。

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事项已在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7”之“（二）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6”之“（二）……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予以披露。

## 10、关于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类型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其中，在境内销售中，终端业主客户与工程商系主要客户群体，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而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具体客户主体各年变化情况存在差异。其中，发行人外销客户与内销非直销客户数量较少，整体保持稳定。针对发行人内销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在该模式下的具体客户主体变化情况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发行人三大主营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方面有所侧重，各期各类产品业务的变化引致客户主体存在一定的波动。第二，作为基础建筑装备材料，架空活动地板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关，下游客户不会在短期内连续建设多个项目；且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整体使用期限较长，非一次性建筑耗材，不属于经常性采购内容，因而单一客户的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频次较低。第三，下游终端业主客户综合其自身建设能力、排产规划、成本集约等多方面因素，统筹考虑自行或委托工程承包商完成车间厂房等项目建设，从而使得与发行人合作主体呈现多样化的特征。第四，由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众多，发行人工程承包商客户涉猎的行业众多，非单一行业专属承包商；其由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同承包商各年实现项目承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第五，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发行人持续加强自身业务拓展。

发行人关于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事项已在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0”之“(二)……发行人客户结构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31”之“(一)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详细说明。

## 11、关于大客户资信状况不佳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扣除重复进入前五名的主要客户累计共有 12 名（按销售客户实体统计），该等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 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1	TATE ASIA-PACIFIC PTY LIMITED	境外客户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8,563,000 澳元	KINGSPAN GROUP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伦交所上市公司)	2011/12/5
2	WORTH LAND LIMITED	境外客户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TANG JIAN MING (唐健明)、LIU JUN YANG 刘君扬 (自然人, 国籍: 中国)	2003/7/25
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上海	30,000 万元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98/10/6
4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北京	1,826.3886 万人民币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4.98%)、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1%)	2014/3/5
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上海	5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93/8/30
6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福建	500 万人民币	缪忠仁 (60%)、李美荣 (40%)	2014/5/7
7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江苏	11,000 万人民币	仇兵 (3.61%)、殷建华 (3.13%)、赵松建 (3.04%)、徐宝国 (2.84%)、唐仁明 (2.11%) 等	1986/8/14
8	MAJESTIC PANCEAN TRADE & DEVELOPMENT INC	境外客户	加拿大安大略省	未披露	TANG JIAN MING (唐健明)、LIU WEN JUN (刘文君) (自然人, 国籍: 中国)	1996/2/12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	北京	2,000,000 万人民币	深圳证券交易所 (50%)、上海证券交易所 (50%)	2001/3/21
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上海	1,500,000 万人民币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郑州商品交易所 (20%)、上海证券交易所 (20%)、上海期货交易所 (20%)、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2006/9/4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11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境外客户	马来西亚吉隆坡	3,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NGOO CHOOI KWONG (自然人, 国籍: 马来西亚)	2006/5/10
12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北京	18,227 万港元	东莞承达家居有限公司 (25%)、承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75%)	2003/9/19

注：上表按销售客户实体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成立时间相对较长、经营规模相对较大，资信状况相对较好，不存在偿付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风险事项。

## 12、关于供应商环保问题频发、质量堪忧

部分媒体质疑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龙）和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瑞丰）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经核查，唐山建龙和唐山瑞丰所受处罚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对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的资质。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扣除重复进入的累计共有 12 名，该等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2002-12-31	50,000 万人民币	唐山建龙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中宽带钢、冷轧带钢和相关产品及矿渣微粉、渣钢铁、磁选铁、尾渣铁等副产品，生产活性石灰，炼焦制气及焦油、硫磺、硫铵、粗苯等副产品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回收煤气的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2-12-05	110,000 万人民币	付嵩洋 51%；冬瑞芹 49%	连铸钢坯制造，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排污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带钢型管材轧制；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渣超细粉加工销售；冷轧带钢；带钢销售；批发：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危化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运；现场供气。（产品仅限现场管道供应本公司自用不得对外销售）（需取得国家许可的项目，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山普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26	10,000万人民币	冬瑞芹51%；付嵩洋49%	冷轧和销售薄板（场地租期至2028年8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4-01-12	3,180万人民币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100%	水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09-10-13	20,000万人民币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80%；平邑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干（湿）混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商砼）及其预制件、混凝土砌块、现代化建筑配件及其他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余热发电及销售；石灰石矿山开采、粉碎加工制砂、石子骨料及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罐式容器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2010-06-21	5,000万人民币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水泥熟料、煤炭（无储存）、粉煤灰（无储存）、水渣（无储存）、石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忻州南苑铝业有限公司	2018-08-10	18,000万人民币	李红旗76%；庞同生24%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2-09-02	10,000万人民币	彭保太68.53%；彭炳	铝合金锭、铜材、铝材加工及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黄金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锋 24.01% ; 洪九 琴7.46%	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服务; 智能门窗、智能全铝家居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金旺铝业 有限公司	2008- 09-09	600万 人民 币	江西保 太有色 金属集 团有限 公司 46.67% ; 余来 龙 53.33%	铝锭、铝材及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
10	常州智硕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2015- 08-14	200万 人民 币	王勇 50%; 吴 小燕5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 设备、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针纺织品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百货、劳保 用品、标准件、工量刀具、机械配件、 焦炭的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常冠商贸 有限公司	2012- 07-03	50万 人民 币	吴小燕 60%; 王 勇4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 设备、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针纺织 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百货、劳 保用品、焦炭的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励林实业 有限公司	2012- 10-30	100万 人民 币	杨芳 50%; 李 义方50%	钢材、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 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 普通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橡塑制品、润滑油的销售; 金属材料加 工;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货运代 理、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相对较长、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过多年的深根发展, 在各自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已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如: 唐山建龙隶属于建龙集团, 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隶属于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世界 500 强央企)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 江西



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是商务部批准的国家区域性大型回收利用基地、工信部批准的“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企业”、“铝行业准入企业”。该等行业内龙头供应商拥有较为强大的排产能力，在供货及时性、材料质量及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此外，保荐机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以充分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媒体质疑相关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况。

### 13、关于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疑点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共计 58,401.33 万元，并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及完成了环评手续。

后续发行人在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重新分析和论证，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上述现有条件进行匹配，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相关决议：《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将投资总额由原先的 58,401.33 万元调整至 57,538.53 万元，并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修行后“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及“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额等数据，与前次环评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矛盾之处。

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予以披露。

### 14、关于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

#### (1) 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2 年末	463	413	89.20%	399	86.18%
2021 年末	476	428	89.73%	411	86.16%
2020 年末	472	387	81.99%	368	77.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89.20%、86.18%。

### (2) 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属于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因较为重视个人当期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
社会 保险	2022 年末	463	413	33	17
	2021 年末	476	428	30	18
	2020 年末	472	387	29	56
住房公 积金	2022 年末	463	399	34	30
	2021 年末	476	411	32	33
	2020 年末	472	368	31	73

### (3)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 ① 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进行测算，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28.45	43.09	20.88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8.44	13.09	59.72
合计	36.89	56.18	80.60
利润总额	8,229.58	8,126.33	11,335.9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5%	0.69%	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124.62 万元、80.60 万元、56.18 万元和 36.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71%、0.69%和 0.4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自愿放弃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1)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针对未来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及时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4) 主管部门意见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汇联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汇联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为足额缴纳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予以披露。

#### 15、关于产能披露疑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架空活动地板的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00.00	100.00	100.00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64.80	64.80	64.80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14.13	7.71	7.13

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为主要工序配置设备在正常运行时间内的理论产出。日产能为各主要工序配套设备每天正常运行时间产出的最小值，产品年产能=日产能\*每年正常运行天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地板、硫酸钙地板产品的关键生产瓶颈分别为焊接工序、基材生产的烘干工序，对应设备分别为焊机、烘干流水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上述关键生产设备。因此，钢地板、硫酸钙地板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地板产品关键生产瓶颈为压铸工序，对应设备为压铸

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铝地板销售订单的增加，2021年9月发行人新增铝地板关键设备压铸机一台，该设备经安装试运行后于2021年12月转固，使得当期末机器设备规模大幅提升，而由于压铸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为2021年年末，因此2021年发行人铝地板产能仅有小幅度的上升，于2022年产能有大幅度提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产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矛盾之处。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产能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公司的销售情况”予以披露。

#### 16、关于资产负债率下降且低于同业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佳辰控股	31.42%	30.77%	31.36%
佳力图	50.43%	48.58%	42.29%
英维克	47.84%	46.44%	50.24%
平均值	43.23%	41.93%	41.30%
发行人	22.14%	23.57%	37.90%

注：上表中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发行人的数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90%、23.57%和22.14%。报告期内逐渐下降，2020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短期借款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关于资产负债率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偿债能力分析”中予以披露。

#### 17、关于发明专利较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及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71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60项、发明专利10项、外观设计1项。上述专利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核心主营产品。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至今，产品种类较为成熟，产品结构相对稳定。行业发展至今，业内研发技术已较为成熟，目前研发工作主要聚焦于工艺、外观设计方面。相较于业内竞争对手，多层次、系列化的产品梯队、整体方案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等系发行人取得市场领先地位、获取一大批知名项目的关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专利情况相同，主要集中在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数量较少。

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相关事项已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10.1 一、(二) 受让取得的专利应用在发行人产品上的情况以及对应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中进行分析，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 主要无形资产”中予以披露。

#### 18、关于经营性现金流下降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9.25万元、9,381.81万元及3,800.91万元，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2022年，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客户回款相对较慢，收款金额较少，使得年末的应收账款较上期末有所增加。

发行人关于经营性现金流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 现金流量分析”中予以披露。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8日获证监会受理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矛盾之处。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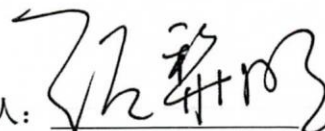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顾黎明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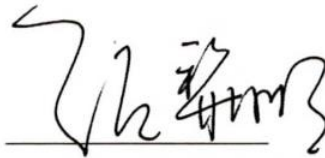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2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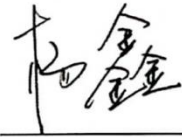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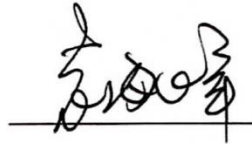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鑫



袁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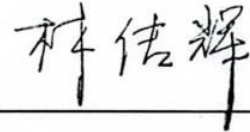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2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2023年6月12日